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 区域评估报告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评估任务由来.....	1
1.2 评估内容.....	4
1.3 编制依据.....	4
1.4 区域评估适用年限.....	5
2 评估区域.....	6
2.1 评估区域位置及范围.....	6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对象.....	6
2.3 规划概述.....	9
2.4 规划实施情况.....	25
3 评估内容.....	36
3.1 基础评估.....	36
3.2 拓展评估.....	64
4 四个清单.....	91
4.1 空间准入清单.....	91
4.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92
4.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99
4.4 环境准入清单.....	105
4.5 应用途径.....	109
5 跟踪监测计划和管理要求.....	111
5.1 环境监测计划.....	111
5.2 环境管理要求.....	114
6 附图、附件.....	118
6.1 附件目录.....	118
6.2 附图目录.....	118

1 概述

1.1 评估任务由来

1.1.1 评估区域发展历程

2010年5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0]16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同意筹建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按照11km²控制，筹建之初原拟定主导产业为“肉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和高新技术产业”。2012年10月，经开区委托编制完成《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20）》，规划面积11km²，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产业”。

2015年10月，烈山经开区将主导产业定位由原来的“高端装备制造、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为“商贸物流、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产业”，委托编制完成《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原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6]570号）。

2018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中，将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2020年1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中，核准安徽烈山经济开发区总面积768.23公顷，包含一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花山西路，南至五宋路，西至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

2020年9月，根据皖环发[2019]85号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委托编制完成《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同年11月，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该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淮环函[2020]293号）。

鉴于烈山经开区现行总体规划已到期，同时为进一步协调开发区与周边地区的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指导主导产业变更工作的实施。根据《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

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1.1.2 评估任务由来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 号）中相关要求，应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经济功能区（包括产业集聚区、特别政策区、各类开发区等）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衔接“标准地”改革，指导制定环境准入标准清单，以“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模式优化环评审批监管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灵活创新，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基本任务包括：（一）强化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与规划环评的衔接联动。（二）完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提出各地可在 2020 年度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成果及园区现状等，完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主动免费提供给区域内入驻的项目使用。

基于上述要求，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拟重新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以经开区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的《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经开区新一轮产业发展规划环评成果及经开区现状等，补充评价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声、生态、土壤等调查内容），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补充项目建设所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评估区域内政策、标准、规范、规划要求等，并补充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四个清单”，以进一步完善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编制完成《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供区域内入驻的项目使用。

表 1.1-1 评估区域发展历程简介

时间	内容	范围	面积	主导产业
2010 年 5 月	皖政秘[2010]165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北至卧牛山路，西侧以三五山、青龙山、雷河、新濉河等自然界限为界，东侧以 101 省道、四山、丰山等自然山体为界	11km ²	肉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和高新技术产业
2012 年 10 月	安徽卓成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北至卧牛山路，西侧以三五山、青龙山、雷河、新濉河等自然界限为界，东侧以 101 省道、四山、丰山等自然山体为界	11km ²	高端装备制造、机械电子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2015 年 10 月	淮政秘[2015]116 号文《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烈山经济开发区调整主导产业定位的批复》	/	/	商贸物流、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产业
2016 年 6 月	皖环函[2016]570 号《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北至卧牛山路，西侧以三五山、青龙山、雷河、新濉河等自然界限为界，东侧以 101 省道、四山、丰山等自然山体为界	11km ²	商贸物流、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产业
2018 年 7 月	皖政秘[2018]13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	/	/	/
2020 年 1 月	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	东至花山西路，南至五宋路，西至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	768.23 公顷	/
2020 年 9 月	淮环函[2020]293 号关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东至花山西路，南至五宋路，西至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	768.23 公顷	商贸物流、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产业
2021 年 5 月	编制完成《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东至花山西路，南至五宋路，西至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	768.23 公顷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

1.2 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工作内容包含对区域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此外，评估内容还包括园区自然地理状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及生态功能、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及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可行性以及其他可供项目环评引用的成果；结合三线一单、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提出相应行业和环境要素的监测计划、管理要求等。

1.3 编制依据

1.3.1 项目环评相关编制依据

评估区域内项目环评编制所需的相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规范，以及评价区域相关规划文件见《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3.2 区域评估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 号）；

(3) 《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办[2019]8 号）；

(4)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函》（皖建审改办函[2019]51 号）；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0]117 号）；

(6) 《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四最”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四最办[2020]3 号）；

(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9]85 号）；

(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环函

[2020]412 号)；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 号)。

1.4 区域评估适用年限

区域评估报告适用年限原则上应与评估成果中现状监测数据有效期(3 年)保持一致。评估成果中监测数据超过 3 年的,可在补充监测后修订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新开展规划修编、跟踪评价的,可一并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编制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 评估区域

2.1 评估区域位置及范围

2.1.1 评估区域位置

在淮北市域的区位：评估区域为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开区），位于淮北市主城区南部，所在的烈山区素有淮北市门户区和南大门之称，距离主城区仅 15 公里约 20 分钟车程，能有效承担主城区产业转移的职责。

在淮北都市区的区位：近年来随着东部新城淮北师范大学、淮北市职业教育园区等高等院校建设，淮北都市区逐步成型。烈山经济开发区位于都市区范围南部，为都市区组成部分。经开区北侧紧靠淮北市东部新城，是都市区产城过渡的重要节点。

2.1.2 评估区域范围

2020 年 1 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中，核准安徽省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768.23 公顷，包含一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花山西路，南至五宋路，西至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

本次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范围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核准的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开区）四至范围和面积一致，即东至花山西路，南至五宋路，西至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总面积 768.23 公顷。

评估区域位置及范围见附图 1。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对象

2.2.1 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宋疃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内容核实，评价区域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生态类型主要区内城市生态系统及区外农业生态系统，无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区。

评估区域西侧毗邻新濉河、雷河，北侧有闸河穿越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评估区域范围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2.2.1-1 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相对经开区位置	距离/km
1	龙脊山自然风景区	SE	6.01
2	相山国家森林公园	NW	10.7

2.2.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在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区域内、外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2-1 和附图 3。

表 2.2.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人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X/m	Y/m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1	孙庄	-1075	5985	55	NW	149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烈山村	-1710	5510	80	NW	2000	
	3	夏庄	-43	5383	120	W	50	
	4	新南村	-401	5105	200	W	500	
	5	栗园	52	4693	850	W	200	
	6	静安观澜郡	-2797	5335	1200	W	2930	
	7	南湖雅苑	-3598	5089	1000	W	2760	
	8	铁路运输处工人小区	-3368	4764	2000	W	2050	
	9	望阳新村	-3432	4431	1300	W	2300	
	10	杨庄	-4574	3963	500	W	2000	
	11	淮选北区西村	-3122	3526	520	W	1000	
	12	牛庄	-4384	2789	60	W	1520	
	13	朱庄	-4320	2321	55	W	1350	
	14	半截楼	-4106	1401	65	W	1260	
	15	张庄	-2979	1115	80	W	749	
	16	董圩村	-2289	1083	100	W	680	
	17	雷庄	-1686	1067	75	W	300	
	18	老泉村	-1218	1060	85	W	120	
	19	侯庄	-6669	1496	80	W	3500	
	20	乌楼	-6217	1234	120	W	3100	
	21	吴新庄	-5614	1163	150	W	2900	
	22	赵小庄	-4146	314	200	W	1800	
	23	赵楼村	-3717	-709	210	SW	2390	
	24	庆丰花园	-2900	-606	2200	SW	2430	
	25	荣盛花园	-3130	-1198	2000	SW	2890	
	26	曹庄	-3785	-1370	120	SW	3100	
	27	虎山村	-3353	-2092	100	SW	3500	
	28	淮北龙兴学校	2228	6059	800	N	650	
	29	淮北师范大学	2017	6878	6000	N	1300	
	30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校	3865	6605	3500	N	2600	
	31	花山小区	3567	5997	1200	N	1500	
	32	宁山村	2463	4793	220	E	460	
	33	薛圩	3170	4682	250	E	1000	

	34	西山	2364	2982	85	E	1220	
	35	中楼	1868	2411	230	E	1170	
	36	前楼	1769	1890	224	E	1340	
	37	大赵摊	3790	2287	350	E	3000	
	38	相庄	1868	1407	180	E	1100	
	39	宋疃镇	640	960	10000	E	280	
	40	赵家	2054	637	200	E	1400	
	41	谢庄	3666	1258	100	E	2850	
	42	蹇山	1112	364	85	E	300	
	43	李圩	2377	54	230	E	1600	
	44	孟庄	3704	861	100	E	3000	
	45	前张家	2067	-281	320	SE	1300	
	46	宋店子	1397	-479	240	SE	800	
	47	大尚河	888	-1323	120	SE	1450	
	48	刘庄	1843	-1856	80	SE	2400	
	49	高李庄	3542	-901	390	SE	2800	
	50	前马场安置小区	293	1729	2000	区内		
	51	四山口	777	3379	65			
	52	宋疃中学	200	2000	300			
53	桃源里	52	1729	200				
地表水	新滩河		小型河流			W	毗邻	GB3838-2002Ⅳ类标准
	雷河		小型河流			W	毗邻	GB3838-2002Ⅴ类标准
	闸河		小型河流			流经经开区	/	GB3838-2002Ⅳ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层地下水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声环境	规划区内及边界外200m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生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及基因多样性，防止外来生物入侵。					
	生态风险							
	生态红线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其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注：①距离均为各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经开区规划边界的最近直线距离；②规划区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目标同时为声环境敏感目标；③定义经开区最南边拐角为（0，0）；

2.3 规划概述

2.3.1 规划概述

2.3.1.1 规划基本情况

(1) 规划名称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2) 规划范围与面积

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位于淮北市区东南角，隶属淮北市烈山组团，四至范围：东至花山西路、环山路，南至雷河及宝迪大道，西至青龙山及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三五山，规划总用地面积 768.23 公顷。

(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

2.3.1.2 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

电子信息：发展包括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业材料制造等。

装备制造：发展包括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381 电机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

新能源：发展包括 C25 石油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的 C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C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384 电池制造（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2 镍氢电池制造）；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441 电力生产等。

2.3.1.3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1、功能定位

规划将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为主，同时兼具发展相关配套产业的、功能完备的综合性产业园区。评估区域用地布局规划见附图 4。

2、规划目标

结合淮北市及烈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立足经开区现状建设情况，预测经开区未来建设发展态势，综合确定经开区发展目标：规划期末，将经开区建设成为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适宜投资创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辐射能力较强、示范作用明显的现代化低碳产业园区。

2.3.1.4 产业空间组织

经开区的建设是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为未来产业的落实提供发展平台，本次规划的烈山经济开发区是一个功能相对完备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因此本次规划针对经开区的不同产业发展门类需要，有机划分各门类产业发展空间，使门类相似及生产相关产业相对集中发展，更好的促进经开区内产业发展。规划经开区自北向南共形成两大相对集中的产业空间发展区，分别是装备制造（保留金龙机电）、生产性服务业位于经开区北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位于中南部。

装备制造位于经三路西侧；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片区东至新湖路、南至雷马路、西至梧桐路西，北至陶博路北；

陶博路以南、梧桐路以西布置机会产业，以高成长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高成长企业对于空间、管理、服务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新型空间载体和服务网，机会产业主要布置绿色建材、智慧物流、生物科技。

此外，在雷马路和新湖路交口布置科创孵化中心，作为烈山经开区的几何中心，交通、环境优势显著，规划沿主要交通性道路发展中小企业孵化器、科研办公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园区的科创水平，承接淮北市区域内的科创产业带，以科技服务、研发创新等产业为主，同时，积极探索 M0 用地的尝试，吸引省内外知名企业的产业研发中心落户。

具体产业空间布局见附图 5。

2.3.1.5 分期建设规划

本次结合经开区产业现状实际，考虑经济经开区发展趋势，本次将经开区划分为允许建设区与有条件建设区。

1、近期建设阶段：2020 年-2025 年（快速发展阶段）

近期发展重点是：“快速推进、分区开发、加快基建”。

近期建设规模为 4.5 平方公里，其中新开发 2.8 平方公里。重点推进梧桐路西侧青龙山产业区发展建设。

2、远期建设阶段：2025 年-2030 年（可持续增长阶段） 远期发展重点是：“产城融合、完善创新、全面提升”。

远期完成规划区内的所有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在近中期发展的基础上，空间以稳步拓展为主，主要建设完成规划区的配套公共服务区建设；并对现状建成区进行全面的改造和更新。

评估区域建设时序见附图 6。

2.3.2 评估区域其他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

2.3.2.1 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要点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鼓励类“第十四条 机械”中 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20、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二十八、信息产业”中 6、物联网（传感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41、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十九、轻工”中 13、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19、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30、畜禽骨、血、羽毛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五、新能源”中 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2、《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皖政〔2021〕16 号）第六章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出“明确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方向”，具体内容包括：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仪器、

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瞄准“卡链”“断链”产品和技术，以及工业“四基”瓶颈制约，扩容升级科技创新“攻尖”计划，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重大创新工程攻关、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等计划。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超导、等离子体推进、高场强核磁、先进激光、电磁防护等衍生技术转化和工程化，增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溢出效应，引领带动产业创新发展。

3、《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河流湖泊、生态环境、城市防洪安全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资源型城市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乡村活力明显增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格局进一步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统筹发展迈出新步伐。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渐成规模，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品牌影响力初步显现，现代化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区域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建成，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淮河（安徽）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宽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巩固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产业分工协作格局不断巩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成美丽宜居、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绿色发展的生态经济带。。

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包括（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深入实施“三重一创”建设，全面落实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新三年建设规划，实施“新产业+新基建”发展模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蚌埠硅基新材料和生物基新材料、阜阳现代医药、亳州现代中药、淮北陶铝新材料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淮南大数据、宿州云计算、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滁州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和申报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将“三重一创”倾斜支持皖北三市的政策扩大到整个皖北地区。重点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现代家电、新材料、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十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未来产业，强化龙头带动，增强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配套，促进集群集聚发展。围绕物联网、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高水平建设中印国际医

药合作试验区。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合力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着力下好创新“先手棋”，统筹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建设，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鼓励各地整合创新资源，围绕生态环保、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立多主体合作、多学科交融、多团队协作的协同创新体，构建政产学研联合、上下游联通、跨界融合的开放创新网络。支持区域内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县充分利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平台作用，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强化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滨湖科学城对接，依托中科大先研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院等产业创新转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皖企登云”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互联网+”，大力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鼓励各类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商务、就业、医疗、养老、教育、交通、旅游、气象、体育和金融等领域服务创新。实施创新企业百强计划，打造一批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创新型龙头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依托龙头企业，以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煤化工、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为重点，做长产业链条，做强产品品牌，构建产业配套协作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建设两淮新型煤化工基地、淮北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基地、亳州食品制造与农产品加工基地、宿州鞋服制造产业基地、蚌埠精细化工基地、阜阳载货汽车产业基地、淮南煤机装备制造和重卡车专用车基地、六安汽车零部件及电机生产制造基地、滁州定远盐化工基地等。建设实施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4、《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八篇“深度融入长三角，高水平打造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提出全面落实国家、省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用足用好能耗保障、用地供给、人才培养引进、电力和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等重大政策。以建设高能级皖北承接产业转移“6+2”试验区为抓手，重点打造濉溪经济开发区，积极探索科学承接、绿色承

接、高质量承接的有效路径，拓展提升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承接平台配套服务能力水平，加快承接长三角中心区产业转移。

专栏 16 “开发区转型升级发展重点”指出，烈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新能源产业，突出发展 3C、物联网、数字化、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笔记本电脑整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数控机床及精密五金配件的生产研发，加快打造现代硅基产业的集聚区。加快固废综合利用，打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培育发展体育用品生产，建设淮北沃盛体育用品生产基地。

2.3.2.2 相关规划要点

1、《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三类主体功能区，即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其中，重点开发区域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安徽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省重点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城镇。

淮北市烈山区属于省重点开发区域中的淮（北）宿片区，具体内容阐述如下：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全省重要的煤电化、矿山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和农产品加工基地。依托煤炭资源着力建设煤炭和煤化工基地，推进建设加工制造业基地，重点提升纺织服装、矿山机械制造、建材、制鞋、家具制造等产业，积极发展煤电联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食品加工、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2、《淮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淮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市域空间划分为四类主体功能区域：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和禁止开发区。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位于烈山区，属于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功能定位为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绿金科创大走廊腹地，现代物流产业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重点包括：

——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谋划工业产业发展布局，制定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按照集群发展、绿色集约、产城融合的发展模式，注重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将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建成以电子及机械、绿色建材家居、商贸物流、高新技术产业等为主导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把

握电子信息产业跨界融合的发展趋势，顺应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布局向中西部转移的趋势，以提升创新能力、深化产业融合为主线，强化技术支撑，引进培育骨干企业，以点带面、龙头带动，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版块，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依托青龙山产业园，发展电子信息、现代商贸物流等新兴产业。依托“园中园”发展绿色建材家居、高端制造等现代工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商贸流通业，推动传化智联淮北城市物流中心、青龙山现代物流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发展。整合商企业，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展，优化电商进农村“邮乐购物点”布局，畅通“快递下乡”工程。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进国购汽车文化园、文创园建设。整合自然山水、民俗文化、生态农业等特色优势，精心策划包装和招商推介旅游项目，依托四季榴园、金泰莱生态园等旅游基地，积极筹办文化旅游节会，扩大环化家湖自行车越野赛影响力，促进旅游业提质增效。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立足发展基础，优化空间布局，形成北部综合服务业区、东部山水旅游生态区、中部新型工业区和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四大板块”发展新格局，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抢抓绿金科创大走廊建设机遇，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完善新城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力促东部新城尽快形成人口集聚效应，打造城市转向的新标杆。抢抓政策机遇，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持续开展老旧小区、交通秩序、“三线三边”、环境秩序、河道清洁五大常态化治理，提升文明城市内涵。

——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四季榴园龙头景区带动全域旅游发展，高标准规划石榴特色小镇，建设石榴大市场，加快“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打造苏鲁豫皖地区休闲养生度假旅游目的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旅游投资机构合资合作，重点发展化家湖养生休闲度假区，推进文化宗教体验、休闲度假区，呼应南湖、四季榴园等景区建设，打造高标准休闲服务、自然山水、宗教体验风景区，提升烈山生态文化旅游知名度，构建淮北市山水休闲旅游核心区，建设文化旅游休闲基地。发展农家乐、观光采摘园，依托万亩苹果基地、黄营灵枣基地，打造乡村休闲一日游。积极组织宋疃七彩小镇、古饶荷香小镇申报省级特色小镇，推动七彩和村、古饶金泰莱生态园 3A 级景区申报。

——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全力推进沿东外环、马闸路都市休闲观光农业轴和古饶现代农业示范区、烈山镇榴园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主的“一轴两区”示范农业建设。依托重大农业龙头项目，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建设，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建设榴园、古饶现

代农业示范区。拓展农业产业链条，推进“互联网+石榴、苹果、灵枣”，促进农村电商和农产品品牌化高速发展。推进“河长制”建设，逐步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探索建立区、镇、村三级“林长”体系，促进“山更青，权更活，民更富”的林业可持续发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古饶镇省级森林城镇和黄桥村等省级森林村庄。拓展农业的多种功能，打造一批吃、住、行、娱、乐、购、生态、文化一体的休闲农庄、采摘乐园、体验中心，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3、《淮北市烈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根据《淮北市烈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烈山经开区核准范围均为允许建设区，规划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限制及禁止建设区。

2.3.2.3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规划要点

1、《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在第三章 规划重点任务，一、工业污染防治提出：

（一）促进产业转型发展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江苏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提高贵州乌江、清水江流域新建磷化工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福建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建、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工业项目。

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七大重点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切实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现状水质劣于Ⅴ类的优先控制单元全部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流域湟水河、渭河、汾河等重要支流要控制造纸、煤炭和石油开采、氮肥化工、煤化工及金属冶炼等行业发展速度和经济规模。

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以广东省电镀、四川省造纸、河北省制革、山西省炼焦等为重点，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 防止水污染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

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2017 年底前，除保留必要的应急和调峰燃煤采暖锅炉外，各市建成区和有条件的县城要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城镇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强锅炉行业管理，对违规新建的锅炉不予检验、登记并依法拆除。着力推进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和煤改气、改电、改热水配送等工程建设，鼓励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5、《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 83.3%，淮河流域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 57.5%，新安江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引江济淮输水线路水质达到工程规划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94.6%，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91.9%，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

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合肥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市和县城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

促进再生水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垃圾焚烧、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淮南、阜阳、滁州等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6、《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5.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未经依法批准而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省人民政府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14.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涉及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点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

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15.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7、《淮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下达的指标要求，重点地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天更蓝、水更清、城更绿，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结构和功能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环境更安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监察、监测、监督管理、信息、执法能力、智能环保等得到显著加强，环境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主要任务：①优化空间管控，强化环境宏观把控，明确主体功能区划，落实“三线一单”约束，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低碳产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绿色发展理念。②落实治污整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落实排污许可，确保达标排放。③防控环境风险，保证区域系统安全：构建全过程管理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管理；持续巩固风险防控力，重点提高园区和企业风险防控能力。④改善区域生态，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划定生态红线，明晰重点生态保护区域和功能；实施环境整治，改善农业污染和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国土绿化，推广绿色矿山试点建设工程。⑤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宣教和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环保低碳智慧城市，实现环保集成化管理。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促进市域环保发展：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环境保护产业激励机制。

2.3.2.4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正式发布实施，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1233.32km²，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5.15%。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安徽省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 3 大类共 16 个片区。

淮北市烈山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33km²，包括Ⅱ-1 淮北河间平原农产品提供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Ⅲ-1 淮北平原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开发，禁止各种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活动和生产方式，可有效保护我省珍稀、濒危以及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种和生态系统。

2.3.2.5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在非生态保护红线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参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执行涉及自然生态空间的相应准入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依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等技术规定的要求，经开区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区域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

③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对地质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齐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巢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地质遗迹保护

管理规定》对地质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齐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巢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④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防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十三五”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⑤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⑥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等要求。

⑦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安徽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种类型。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等，2018 年省政府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优先保护单元。这些区域坚持以生态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城镇规划边界、工业发展集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需要优化空间发展布局，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需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2.4 规划实施情况

2.4.1 土地利用现状与布局

2.4.1.1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评估区域上轮规划将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划分为三个片区：新蔡工业园、青龙山产业园以及宝迪工业园，具体见分区附图 12。为了便于说明，本报告依然延用上轮片区划分。

根据统计，经开区土地利用现状用地情况见表 2.4.1-1，其现状用地布局见附图 12。

由图表可见，评估区域内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332.8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43.33%，现状耕地及未利用地（拆迁后空地）面积约 435.39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56.67%，现状区内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兼有部分道路广场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全区现状开发比例不足 50%，剩余大量发展空间，可建设用地主要位于青龙山产业园片区。

表 2.4.1-1 经开区现状用地构成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
M	工业用地	165.68	21.57
S	道路广场用地	51.92	6.76
R	居住用地	20.8	2.7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6	1.25
B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9	1.94
H	区域交通设施	2.72	0.35
W	仓储用地	19.03	2.48
U	市政设施用地	2.62	0.3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5.57	5.93
建设用地		332.84	43.33
E	耕地	310.31	40.39
E1	水域	3.82	0.50
-	未利用地（拆迁后空地）	121.26	15.78
合计		768.23	100.00

2.4.1.2 用地布局现状分析

1、用地现状分析

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自成立以来，从规划、建设到后期完善调整，全面统筹，科学功能区布局，经开区所在区域发展至今，基本按照原规划布局开发建设，但是仍存在与上轮用地规划不一致的地方：①根据上轮规划，青谷路以北布置为居住用地，现状用地布局显示青谷路以北现状为工业用地，与上轮规划不符；②根据上轮规划，规划迎宾大道以南、雷马路以北区块为商业设施用地，现状用地布局显示该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与上轮规划不符。

根据《淮北市东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中的新蔡工业园已经纳入东部新城的范围，未来将成为东部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淮北市政府明确提出“打造精致淮北”的战略目标和建设东部新城的战略决策，通过疏解老城、打造新城、完善设施、塑造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使其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产城一体智慧新区，新蔡工业园目前主要发展机械产业，未来将逐步退二进三，城市更新。评估区域新蔡产业园与《淮北市东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叠图见附图 13。

2、规划现状新蔡产业园企业退二进三情况

表 2.4.1-2 新蔡工业园现状企业退二进三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安徽省淮北市华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开发区	
2	淮北市亨浩彩印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因涉法涉诉，已停产
3	安徽海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因涉法涉诉，已停产
4	安徽淮海顺泰有限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5	安徽中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因涉法涉诉，已停产
6	安徽巴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因涉法涉诉，已停产
7	金龙光电（淮北）有限公司	保留原址	
8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保留原址	
9	淮北万里电力基地	保留原址	
10	安徽汉福管业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已停产
11	淮北星光节能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开发区	
12	安徽汉福针纺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已停产
13	淮北米洋服服饰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资产已由区政府收购，企业已灭失
14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政府收购租给前瞻新材料使用
15	淮北运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开发区	
16	淮北福源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17	淮北协力重机有限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18	淮北洋鑫工贸有限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19	安徽北科机械有限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20	淮北宏阳酒业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因涉法涉诉，已停产
21	安徽中达液压科技锻造有限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22	淮北新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23	淮北市融泰矿山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24	淮北永进工贸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25	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搬迁至合规园区	
26	安徽圣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27	淮北龙威工贸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因涉法涉诉，已停产
28	安徽朗朗好心人食品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已停产

29	淮北市普兰克饲料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30	安徽锦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开发区	因涉法涉诉，已停产
31	长林物流	搬迁至青龙山产业园	

2.4.2 产业发展现状及回顾

2.4.2.1 现有企业概况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烈山经开区现已入驻各类企业 60 余家，其中多数为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商贸物流等类企业，新蔡工业园存在少数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包装印刷类企业、日化类企业，以及一些产能低下的企业。本次评价重点统计现状已入区的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共计 42 家，入区规模以上及重点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详见表 2.4.2-1，企业分布见附图 14。

表 2.4.2-1 经开区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行业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2020 年产值（千元）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额（万元）	建设情况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1	淮北市普兰克饲料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C1320 饲料加工	年产 3.6 万吨绿色安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7860	4000	1255.83	已建	已环评	环验[2016]25 号
2	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铁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	25878	5280	500	已建	淮烈环行[2017]19 号	已验收
3	淮北宝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材料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2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000	1000	已建	淮环行[2018]24 号	已验收
4	安徽锦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各类彩印包装物 7210 吨、编织袋 5 万吨	/	14652	9821.61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5	淮北宏阳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C1519 其他酒制造	年产 6000 吨鹿茸保健酒（无酿造）	/	23976	620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6	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报废车回收拆解项目	2959.89	50000	1000	已建	淮环行[2018]21 号	已验收
7	淮北市融泰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C34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强力皮带机项目	67662.32	37133	11000	已建	已环评	淮环验[2015]11 号
8	安徽圣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安徽圣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体液压支柱/刮板输送机项目	66250	46700	8000	已建	已环评	自主验收（2018.11.24）
9	安徽嘉琪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年产 13 万吨日化产品项目	101697	44667	9000	已建	淮环行[2012]27 号	淮环验[2014]10 号
10	淮北市新骏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息	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	电器触摸开关建设项目	174841	18667	5800	已建	已环评	淮环验[2016]8 号
11	淮北木之忆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淮北木之忆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塑复合材料地板（WPC 地板）建设项目	3292.86	6000	2000	已建	已环评	自主验收（2018.12.30）
12	安徽中达液压机电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C4330 专用设备维修	矿用液压支架修理及再制造项目	15997	1500	12198.39	已建	淮烈环行[2018]11 号	已验收
13	淮北洋鑫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	C2319 包装装潢	纸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3267	900	302.68	已建	已环评	环烈环验

			及其他印刷							[2017]01 号
14	安徽北科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 制造	安徽北科机械有限公司煤 矿机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 目	11108	14296	3000	已建	淮烈环 [2010]23 号	环验 [2011]19 号
15	淮北市协力重型机器有限 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	C3691 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制造	淮北市协力重机高科技大 型洗选设备制造厂建设项 目	19186	25802	268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16	淮北福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 制造	淮北福源钢结构项目	62812.46	22667	3815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17	安徽立德胶带有限公司	新材料	C292 塑料制品 业	年产 50 万米矿用阻燃输送 带项目	26545.51	5000	6000	已建	淮烈环行 [2018]12 号	淮烈环函 [2018]03 号
18	淮北星光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	电子信息	C3872 照明灯具 制造	安徽福乐定工业有限责任 公司节能灯具项目	9217	53280	844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19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 司	电子信息	C3819 微电机及 其他电机制造	年产 1.2 亿只 SMTΦ4 马达 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540	66689.29	16019.16	已建	已环评	环监验 [2014]025 号
20	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	其他	E4790 其他房屋 建筑业	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淮北电力生产基地项目	/	20677	330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21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新材料	C3042 特种玻璃 制造	钢化真空玻璃生产线项目	120	14300	3000	已建	淮烈环行 [2019]16 号	已验收
22	淮北华状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处理 加工 C3311 金属结构 制造	5G、3G 配件等有色金属及 高端精密模具加工项目	24099	73520	50000	在建	淮烈环行 [2020]3 号	未验收
23	淮北合鸣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电子信息	C3872 照明灯具 制造	植物生长灯及智能花盆生 产线建设项目	51853	7000	6022.18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24	淮北摩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C3990 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淮北摩兰光电产业基地建 设项目	61897	7000	5000	已建	淮烈环行 [2017]18 号	自主验收 (2018.10.1 3)
25	安徽的可电器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C3812 电动机制 造	交直流减速电机、开关磁阻 电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38215	3000	25000.59	已建	淮烈环行 [2019]01 号	已验收
26	淮北瑞农饲料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C1320 饲料加工	淮北瑞农饲料有限公司生 产销售项目	28663	2500	8631.09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27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G5990 其他仓储业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项目（公路港功能区）	/	90230.956	2000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28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77090	40306.17	13912.86	已建	淮环验[2017]65	淮环验[2017]36 号
29	安徽省宇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物流	G5911 谷物仓储	安徽宇凯集团农产品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	30000	25151.88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30	安徽森居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安徽森居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板材建设项目	/	2000	18000	已建	淮烈环行[2020]31 号	未验收
31	艾斯特电力	其他	C3829 其他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生产项目	43838.8	5100	800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32	淮北沃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	C2441 球类制造	淮北沃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6510	2700	300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33	安徽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通讯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	70656.8	5100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34	淮北市千锂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小牛动力科技项目	/	70000	26000	在建	已环评	/
35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C345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动车自动变速箱及配件生产项目	/	5000	20000	在建	已环评	/
36	淮北飞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	1000	74	在建	已环评	/
37	淮北国润工矿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输煤系统及电力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090	26667	6800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38	淮北长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物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商贸物流配套项目	/	65271	9821.61	已建	已环评	已验收
39	安徽朗朗好心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低温食品深加工生产线：8000 吨/年	/	33300	6200	已建	已环评	环验[2016]03 号
40	安徽宝迪肉类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C1351 屠宰及肉类加工牲畜屠宰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118618	166666.67	9800	已建	已环评	环验[2010]10 号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7466	已建	已环评	环验[2010]12 号

41	淮北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食品级血浆和 2800 吨血球蛋白粉项目			7716	已建	淮环行[2007]05 号	环验[2010]11 号
42	安徽蓬达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C1351 屠宰及肉类加工牲畜屠宰	淮北宝迪禽业有限公司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			16556.2	已建	淮环行[2010]23 号	环验[2011]32 号

注：工业总产值仅统计规模以上企业数据。

2.4.2.2 主导产业现状分析

1、主导产业现状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经开区提供资料，经开区现有入区企业中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和仓储物流为主，统计分析得出经开区内入驻企业分行业类别统计情况见表 2.4.2-2。

表 2.4.2-2 经开区入区企业行业类别统计表

序号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家）	数量占比（%）
1	机械制造	11	26.19
2	食品加工	7	16.67
3	新材料	6	14.29
4	电子信息	6	14.29
5	商贸物流	4	9.52
6	其他	8	19.04
合计		42	100.00

由上表可知，规划片区企业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和商贸物流为主，由于园区筹建之初原拟定主导产业为“肉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和高新技术产业”，故食品加工行业有一段时间的大力发展。后来由于主导产业确定为“商贸物流、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产业”，经开区严格按照规划主导产业引进项目，符合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对经开区的产业定位要求。以机械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已初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发展基础厚实；以商贸物流产业为辅——虽然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聚效益，但单位面积产值较低，属于辅助型产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原规划环评审查后发展至今，经开区着重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含现有和在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未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淘汰类项目。

3、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从产业结构角度来说，经开区产业发展现状与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对经开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基本相符。除上述分析外，经开区在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部分具体问题如下：

（1）针对机械制造产业，企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区块内机械产业缺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缺乏对公共关键技术功能的联合开发与创新研究。关键基础配套能力不足，基础制造技术水平不高，关键零部件产品落后。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应

用较少，智能化的理念没有充分融合在产品的开发设计中，产品多以传统、低值为主，缺乏技术竞争力。

(2) 针对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产业上下游衔接不够紧密。区块内仅是企业的集聚，未考虑产业链条上下游的联系。同时集群内的企业相互独立发展，缺乏交流合作，未形成专业的网络化分工体系。缺乏垂直化分工，集聚功能不突出。相关产业化服务平台尚未完全建立起来，面向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服务的中介组织不完善。

(3) 针对商贸物流产业，由于入驻的物流企业无论从规模还是技术含量层面而言，虽然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聚效益，但单位面积产值较低，属于辅助型产业，不能承担主导产业的重要角色，远期来看，无法支撑起整个产业园区未来的发展引领任务。

4、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从整体空间结构上来看，经开区主要由新蔡工业园区、青龙山工业园、宝迪工业园3个园区组成，其中宝迪工业园的开发程度基本满负荷。从实际的建设时序和发展上来看，新蔡工业园开发建设的时间较长，而实际处于经开区核心区域的青龙山工业园发展较缓慢。评价建议经开区迅速启动经开区内核心区域青龙山工业园的建设，将经开区串联成为一个有机相连的整体，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严格依照规划土地利用方向和空间布局方向进行布局，两个园区在行业类型和入园企业选择上有所侧重，从而便于污染物的控制以及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

烈山经济开发区现有入驻企业主要集中在北部的新蔡工业园，另外宝迪园区3个肉食品加工企业处于经开区南部，受到经开区内部现有的入驻企业的污染影响较小，商贸物流产业主要布置在青龙山产业园梧桐路西侧，对外交通便利。总体看来，现状入区企业的布局较为合理，且现状各类工业企业用地或规划用地基本符合原规划的土地使用类型。但经开区现状尤其是新蔡工业园内的入园企业涉及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加工、食品加工和少量的服装纺织和化工企业等，相互间无规律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集中管理和利用基础设施。

根据《淮北市东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中的新蔡工业园已经纳入东部新城的范围，未来将成为东部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淮北市政府明确提出“打造精致淮北”的战略目标和建设东部新城的战略决策，通过疏解老城、打造新城、完善设施、塑造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使其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产城一体智慧新区，新蔡工业园目前主要发展机械产业，未来将逐步退二进三，将现有企业移出或搬迁，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实现产城融合，实现城市更新。

3 评估内容

3.1 基础评估

本次经开区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数据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9月编制），同时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点位和部分因子的补充监测。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采用烈山区政府监测站点2020年连续1年6项基本污染物历史监测数据平均值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信息见表3.1.1-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表3.1.1-2。

表 3.1.1-1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经开区方位	相对距离
	经度	纬度				
烈山区政府	116.822476	33.904257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8h和CO	全年	西北	相对经开区距离3.0km

表 3.1.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6	150	10.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8	80	8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6	70	108.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9	150	106.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9	35	140.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9	75	145.3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淮北市2020年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PM_{2.5}$ 、 O_3 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经开区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1.1.2 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经开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编制), 同时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点位的补充监测。

各监测点具体位置及数据来源见表 3.1.1-3 和附图 15。

表 3.1.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功能
G1	经开区内	/	已建工业区
2	薛圩	E	上风向对照点
3	前马场安置区	S	外敏感点
4	石山孜	WS	外敏感点
5	候沟	WS	下风向敏感点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 SO_2 、 NO_2 监测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 苯、二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浓度, PM_{10} 、 $PM_{2.5}$ 、TSP、臭氧监测日均浓度。

3、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22 日, 连续监测 7 天,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 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压、气温等气象条件。其中 G1 点位氨气于 2021.05.31~06.06 进行复核监测。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原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3.1.1.3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氨、苯、二甲苯和硫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执行,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 $2mg/m^3$ 标准限值。

表 3.1.1-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TSP	日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0	
苯	一次	2.4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执行
	日平均	0.80	
二甲苯	一次	0.3	
氨	一次	0.2	
硫化氢	一次	0.0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评价方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C_{0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当 $P_i > 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3、评价结果

表 3.1.1-5 经开区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均值（或一次）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mg/m ³ ）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浓度范围（mg/m ³ ）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G1 经开区内	SO ₂	0.031	0.051	0.062	0.102	0	0	0.031	0.038	0.207	0.253	0	0
	NO ₂	0.026	0.052	0.13	0.26	0	0	0.029	0.039	0.363	0.488	0	0
	TSP	/	/	/	/	/	/	0.182	0.218	0.607	0.727	0	0
	PM ₁₀	/	/	/	/	/	/	0.069	0.088	0.460	0.587	0	0
	PM _{2.5}	/	/	/	/	/	/	0.037	0.062	0.480	0.827	0	0
	O ₃	/	/	/	/	/	/	0.071	0.103	0.355	0.515	0	0
	苯	ND	0.25	ND	0.002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0.25	ND	0.0025	0	0	/	/	/	/	/	/
	氨	2020.07.21~07.22 监测	0.05	0.21	0.25	1.05	1	3.6	/	/	/	/	/
		2021.05.31~06.06 监测	0.03	0.09	0.015	0.045	0	0	/	/	/	/	/
	硫化氢	ND	0.003	0.05	0.3	0	0	/	/	/	/	/	/
G2 薛圩	非甲烷总烃	/	/	/	/	/	/	0.48	0.76	0.24	0.38	0	0
	SO ₂	0.029	0.043	0.058	0.086	0	0	0.027	0.035	0.18	0.233	0	0
	NO ₂	0.032	0.053	0.16	0.265	0	0	0.025	0.036	0.313	0.45	0	0
	TSP	/	/	/	/	/	/	0.196	0.218	0.653	0.727	0	0
	PM ₁₀	/	/	/	/	/	/	0.08	0.097	0.533	0.647	0	0
	PM _{2.5}	/	/	/	/	/	/	0.035	0.066	0.467	0.880	0	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均值（或一次）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mg/m ³ ）		占标率		超标 数	超标率（%）	浓度范围（mg/m ³ ）		占标率		超标 数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 值	最大 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 值	最大 值		
	O ₃	/	/	/	/	/	/	0.067	0.099	0.335	0.495	0	0
	苯	ND	0.25	ND	0.2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0.25	ND	0.25	0	0	/	/	/	/	/	/
	氨	0.06	0.13	0.3	0.65	0	0	/	/	/	/	/	/
	硫化氢	ND	0.004	0.05	0.4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43	0.73	0.215	0.365	0	0
G3 前马场安置 区	SO ₂	0.032	0.047	0.064	0.094	0	0	0.03	0.036	0.2	0.24	0	0
	NO ₂	0.03	0.051	0.15	0.255	0	0	0.027	0.035	0.338	0.438	0	0
	TSP	/	/	/	/	/	/	0.192	0.219	0.64	0.73	0	0
	PM ₁₀	/	/	/	/	/	/	0.079	0.105	0.527	0.7	0	0
	PM _{2.5}	/	/	/	/	/	/	0.036	0.070	0.480	0.933	0	0
	O ₃	/	/	/	/	/	/	0.063	0.108	0.315	0.540	0	0
	苯	ND	0.25	ND	0.002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0.25	ND	0.0025	0	0	/	/	/	/	/	/
	氨	0.06	0.12	0.3	0.6	0	0	/	/	/	/	/	/
	硫化氢	ND	0.003	0.05	0.3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46	0.79	0.23	0.395	0	0
G4 石山孜	SO ₂	0.029	0.040	0.058	0.08	0	0	0.028	0.037	0.187	0.247	0	0
	NO ₂	0.032	0.054	0.16	0.27	0	0	0.026	0.037	0.325	0.463	0	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均值（或一次）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mg/m ³ ）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浓度范围（mg/m ³ ）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TSP	/	/	/	/	/	/	0.196	0.229	0.653	0.763	0	0
	PM ₁₀	/	/	/	/	/	/	0.086	0.102	0.573	0.68	0	0
	PM _{2.5}	/	/	/	/	/	/	0.039	0.070	0.520	0.933	0	0
	O ₃	/	/	/	/	/	/	0.078	0.108	0.390	0.540	0	0
	苯	ND	0.25	ND	0.002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0.25	ND	0.0025	0	0	/	/	/	/	/	/
	氨	0.06	0.13	0.3	0.65	0	0	/	/	/	/	/	/
	硫化氢	ND	0.003	0.05	0.3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49	0.72	0.245	0.36	0	0
G5 候沟	SO ₂	0.028	0.040	0.056	0.08	0	0	0.029	0.033	0.193	0.220	0	0
	NO ₂	0.034	0.056	0.17	0.28	0	0	0.028	0.038	0.35	0.475	0	0
	TSP	/	/	/	/	/	/	0.189	0.222	0.63	0.74	0	0
	PM ₁₀	/	/	/	/	/	/	0.082	0.11	0.547	0.733	0	0
	PM _{2.5}	/	/	/	/	/	/	0.058	0.069	0.773	0.920	0	0
	O ₃	/	/	/	/	/	/	0.067	0.109	0.335	0.545	0	0
	苯	ND	0.25	ND	0.002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0.25	ND	0.0025	0	0	/	/	/	/	/	/
	氨	0.05	0.14	0.25	0.7	0	0	/	/	/	/	/	/
	硫化氢	ND	0.004	0.05	0.4	0	0	/	/	/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均值（或一次）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mg/m ³ ）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浓度范围（mg/m ³ ）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	/	/	/	/	/	0.46	0.80	0.230	0.400	0	0

注：ND 表示未检出，占标率计算是按照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由上表可知，经开区环境中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O₃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G1 点位氨部分时间段超标，其他点位及时间段内氨、硫化氢、苯、二甲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 2mg/m³ 标准限值要求。根据专家技术评审要求，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6 日，对 G1 点氨复测，最大超标率 0.045 监测值达标。原区域评估检测中，氨于 2020.07.21~07.22 监测，最大超标率 1.01，轻微超标。本次复测结果表明 G1 点位氨超标可能是由于偶然监测误差引起的，环评建议开发区在后续规划环评实施的过程中，严格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加强对区域氨的监测。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2.1 现状监测

1、监测断面设置

本次经开区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 W1~W12 数据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编制），DW1~DW3 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监测。

针对经开区现状，对雷河、新濉河、闸河进行了地表水现状监测，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1.2-1 和附图 16。

表 3.1.2-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断面编号	水体	测 点 位 置	备注
W1	雷河	规划区边界上游	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0 年 9 月编制)
W2		雷河与新濉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3	新濉河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4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下游 500m	
W5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6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7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W8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W9	闸河	规划区边界上游	
W10		规划区边界下游	
W11		原规划北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W12		原规划北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DW1	新濉河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委托分众监测
DW2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DW3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	--	--------------------------	--

注：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已经不使用，现状宝迪污水接至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2、监测项目

表 3.1.2-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因子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W1	规划区边界上游	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氰化物、铜、锌、铅
W2	雷河与新濉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3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4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下游 500m	
W5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6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7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W8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W9	规划区边界上游	
W10	规划区边界下游	
W11	原规划北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W12	原规划北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DW1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无量纲)、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石油类、总磷、氰化物、铜、锌、铅、氟化物
DW2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DW3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表 3.1.2-3 地表水环境监测时间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及频率
W1	规划区边界上游	2020 年 7 月 22~23 日,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2 次
W2	雷河与新濉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3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4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下游 500m	
W5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6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7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W8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W9	规划区边界上游	
W10	规划区边界下游	
W11	原规划北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W12	原规划北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DW1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0 年 4 月 5~6 日,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氟化物于 2021.05.3~06.01 进行补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DW2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DW3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样采集保存执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3.1.2.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评价中，区域内地表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闸河和新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A. 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 S_i 为：

$$S_i = C_i / C_s$$

式中：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L；

C_s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B.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式中： pH ——pH 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C.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 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 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 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1.6 + T)$ ；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一；

T——水温，℃。

当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 1 时即符合地下水功能区规定的水质标准；当标准指数 >1 时即表明该评价因子水质超过相应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开区范围地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4。

根据经开区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雷河 W1、W2 断面、闸河 W9~W12 水质可以满足地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限值要求，新濉河上 W3~W8、DW1~DW3 断面可以满足地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3.1.2-4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断面 编号	执行 标准	内容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溶解氧	总磷	石油类	氰化物	铜	锌	铅	氟化物
W1	V	最小值	7.18	23	5.1	1.18	4.21	0.21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26	26	5.3	1.28	5.3	0.23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3	0.65	0.53	0.64	0.47	0.575	0.005	0.001	0.02	0.002	0.05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2	V	最小值	7.29	20	5	1.21	4.22	0.08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31	23	5.3	1.26	4.25	0.1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55	0.58	0.53	0.63	0.64	0.25	0.005	0.001	0.02	0.002	0.05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3	IV	最小值	7.25	25	4.5	1.58	4.24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3	27	4.7	1.69	4.28	0.3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5	0.9	0.78	0.85	0.76	1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4	IV	最小值	7.22	26	4.2	1.21	4.23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28	28	4.4	1.28	4.27	0.27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4	0.93	0.73	0.64	0.76	0.9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5	IV	最小值	7.22	26	4.5	0.593	4.25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29	29	5.2	0.655	4.3	0.28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45	0.97	0.87	0.44	0.75	0.93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6	IV	最小值	7.27	27	5.4	0.562	4.29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31	29	5.9	0.645	4.34	0.28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55	0.97	0.98	0.43	0.75	0.93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7	IV	最小值	7.24	26	5.2	1.34	4.21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28	28	5.8	1.41	4.3	0.28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4	0.93	0.97	0.94	0.75	0.93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8	IV	最小值	7.23	25	4.2	1.25	4.31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27	28	5.3	1.33	4.34	0.28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35	0.93	0.88	0.89	0.75	0.93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9	IV	最小值	7.2	24	4.5	1.2	4.28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23	28	5.2	1.3	4.34	0.28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15	0.93	0.87	0.87	0.75	0.93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10	IV	最小值	7.25	24	5.3	0.736	4.3	0.28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28	26	5.7	0.768	4.32	0.31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4	0.87	0.95	0.51	0.75	1.03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11	IV	最小值	7.28	22	4.3	0.717	4.35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29	25	4.7	0.832	4.38	0.27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45	0.83	0.78	0.55	0.74	0.9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12	IV	最小值	7.25	20	4.8	0.982	4.32	0.26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最大值	7.3	24	5.1	1.07	4.34	0.28	0.01L	0.004L	0.04L	0.009L	0.01L	/
		Sij	0.15	0.8	0.85	0.71	0.75	0.93	0.01	0.001	0.02	0.002	0.1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DW1	IV	最小值	7.5	20.8	5.2	0.488	6.2	0.215	0.01	0.004L	0.04L	0.009L	0.0001L	0.42

		最大值	7.51	22.8	5.6	0.496	6.7	0.215	0.01	0.004L	0.04L	0.009L	0.0001L	0.43
		Sij	0.255	0.76	0.93	0.331	0.45	0.717	0.02	0.001	0.02	0.002	0.001	0.29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W2	IV	最小值	7.58	21.8	4.9	0.534	6.4	0.215	0.01	0.004L	0.04L	0.009L	0.0003	0.46
		最大值	7.62	23.8	5	0.545	6.9	0.211	0.01	0.004L	0.04L	0.009L	0.0003	0.47
		Sij	0.31	0.793	0.83	0.363	0.43	0.703	0.02	0.001	0.02	0.002	0.006	0.31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W3	IV	最小值	7.46	25.8	4.4	0.415	6.5	0.211	0.01	0.004L	0.04L	0.009L	0.0001L	0.46
		最大值	7.47	25.8	5.2	0.431	7	0.213	0.01	0.004L	0.04L	0.009L	0.0001L	0.46
		Sij	0.235	0.86	0.87	0.287	0.43	0.71	0.02	0.001	0.02	0.002	0.001	0.31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3.1 现状监测

本次经开区所在区域环境地下水现状数据 J1~J2 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编制），J3~J5 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具体点位见表 3.1.3-1 和附图 15。

表 3.1.3-1 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1	前马场安置点	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编制）
2	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	薛圩	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4	老泉村	
5	大尚河	

2、监测项目

表 3.1.3-2 地下水检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1	前马场安置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39 项常规指标
2	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	薛圩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21 项指标
4	老泉村	
5	大尚河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表 3.1.3-3 地下水检测时间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1	前马场安置点	2020 年 10 月 22 日，采样分析一次
2	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	薛圩	2021 年 4 月 6 日，采样分析一次
4	老泉村	
5	大尚河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执行 HJ495-2009《水质采样分析方法设计规定》、HJ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分析方法按 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执行。

3.1.3.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表 3.1.3-4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1	色度（倍）	≤15
2	嗅和味	无
3	浑浊度（度）	≤3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无量纲）	6.5≤pH≤8.5
6	总硬度（mg/L）	≤4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8	硫酸盐（mg/L）	≤250
9	氯化物（mg/L）	≤250
10	铁（mg/L）	≤0.3
11	锰（mg/L）	≤0.10
12	铜（mg/L）	≤1.00
13	锌（mg/L）	≤1.00
14	铝（mg/L）	≤0.20
15	挥发酚（mg/L）	≤0.002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17	耗氧量（mg/L）	≤3.0
18	氨氮（mg/L）	≤0.50
19	硫化物（mg/L）	≤0.02
20	钠（mg/L）	≤200
21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22	菌落总数（CFU/mL）	≤100
23	亚硝酸盐（mg/L）	≤1.0
24	硝酸盐（mg/L）	≤20.0
25	氟化物（mg/L）	≤0.05
26	氰化物（mg/L）	≤1.0
27	碘化物（mg/L）	≤0.08
28	汞（mg/L）	≤0.001
29	砷（mg/L）	≤0.01
30	硒（mg/L）	≤0.01
31	镉（mg/L）	≤0.005
32	六价铬（mg/L）	≤0.05
33	铅（mg/L）	≤0.01
34	三氯甲烷（μg/L）	≤60
35	四氯化碳（μg/L）	≤2.0
36	苯（μg/L）	≤10.0
37	甲苯（μg/L）	≤700
38	总α放射性（Bq/L）*	≤0.5
39	总β放射性（Bq/L）*	≤1.0

2、评价方法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_i}{C_{Si}}$$

式中： S_i ——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 ——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因子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式中：

S_{pH} ——pH 值的分指数；

pH_j ——pH 实测值；

pH_{sd} ——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 ——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当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 1 时即符合地下水功能区规定的水质标准；当标准指数 > 1 时即表明该评价因子水质超过相应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下表可见，J1、J2的总硬度、耗氧量超标，其余监测点位的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 3.1.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J1		J2		J3		J4		J5	
	Ci	Si	Ci	Si	Ci	Si	Ci	Si	Ci	Si
PH (无量纲)	7.51	0.34	7.51	0.34	7.41	0.27	7.52	0.33	7.48	0.32
总硬度	761	1.69	598	1.33	2.22	0.0049	2.7	0.006	2.44	0.0054
溶解性总固体	782	0.78	603	0.6	658	0.658	814	0.814	856	0.856
硫酸盐	171	0.68	130	0.52	168	0.672	160	0.64	92.1	0.3684
氯化物	65	0.26	63	0.25	53.8	0.2152	110	0.44	107	0.428
铁	0.01	0.03	0.01	0.03	0.01L	0.17	0.01L	0.17	0.01L	0.17
锰	0.06	0.6	0.02	0.2	0.01L	0.05	0.04	0.4	0.01L	0.05
铜	0.04	0.04	0.04	0.04	/	/	/	/	/	/
锌	0.032	0.03	0.962	0.96	/	/	/	/	/	/
铝	0.009	0.05	0.009	0.05	/	/	/	/	/	/
挥发酚	0.0006	0.3	0.0004	0.2	0.0003L	0.075	0.0003L	0.075	0.0003L	0.0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17	0.05	0.17	/	/	/	/	/	/
耗氧量	1.82	0.61	3.36	1.12	0.6	0.2	0.6	0.2	0.4	0.13
氨氮	0.124	0.25	0.198	0.4	0.115	0.23	0.296	0.592	0.112	0.224
硫化物	0.005	0.25	0.005	0.25	/	/	/	/	/	/
钠	44.4	0.22	44.6	0.22	/	/	/	/	/	/
总大肠菌群	2	0.67	2	0.67	<10	0.33	<10	0.33	<10	0.33
菌落总数	50	0.5	70	0.7	/	/	/	/	/	/
亚硝酸盐	0.003	0.003	0.003	0	0.016L	0.008	0.016L	0.008	0.016L	0.008
硝酸盐	10.9	0.55	16.9	0.85	6.79	0.3395	0.016L	0.0004	18.5	0.925
氟化物	0.31	0.31	0.31	0.31	0.494	0.494	0.759	0.759	0.464	0.464
氰化物	0.002	0.04	0.002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碘化物	0.05	0.63	0.05	0.63	/	/	/	/	/	/

汞	0.00004	0.04	0.00004	0.04	0.00005	0.05	0.00005	0.05	0.00004	0.04
砷	0.0003	0.03	0.0003	0.03	0.0003L	0.015	0.0003L	0.015	0.0003L	0.015
硒	0.0004	0.04	0.0004	0.04	/	/	/	/	/	/
镉	0.001	0.2	0.001	0.2	0.00006	0.012	0.00014	0.028	0.00011	0.022
六价铬	0.004	0.08	0.004	0.08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铅	0.01	1	0.01	1	0.0001	0.01	0.0005	0.05	0.0003L	0.015
三氯甲烷 (µg/L)	0.02	0.0003	0.02	0	/	/	/	/	/	/
四氯化碳 (µg/L)	0.03	0.02	0.03	0.02	/	/	/	/	/	/
苯	0.005	0.0005	0.005	0	/	/	/	/	/	/
甲苯	0.006	0.000009	0.006	0	/	/	/	/	/	/
总α放射性 (Bq/L)	0.016	0.03	0.016	0.03	/	/	/	/	/	/
总β放射性 (Bq/L)	0.028	0.03	0.04	0.04	/	/	/	/	/	/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4.1 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经开区所在区域环境土壤现状数据 S1、S2 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编制），S3~S5 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S6~S7 引自托环楚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动变速箱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土壤检测数据。各监测点具体位置及来源见表 3.1.4-1 和附图 15 所示。

表 3.1.4-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类型	数据来源
1	区内工业用地	区内装备制造产业用地	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	马场安置点	区内居住用地	
3	金龙机电	装备制造产业用地	
4	宝迪工业园	区内食品加工工业用地	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5	规划区东侧耕地	农用地	
6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	区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用地	引自《电动车自动变速箱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空地	区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用地	
8	区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用地	区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用地	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补测）
9	区内装备制造产业用地	区内装备制造产业用地	

2、监测项目

表 3.1.4-2 土壤监测因子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类型	监测项目	备注
1	区内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表层样
2	马场安置点	居住用地		
3	金龙机电	建设用地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表层样
4	宝迪工业园	建设用地		
5	规划区东侧耕地	农用地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6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	建设用地	土壤 45 项基本项目	柱状样
7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空地	建设用地	土壤 45 项基本项目	表层样
8	区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用	建设用地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表层样

	地			
9	区内装备制造产业用地	建设用地	土壤 45 项基本项目	表层样

3、监测时间与频率

表 3.1.4-3 监测时间与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区内工业用地	2020.07.23, 监测一次
2	马场安置点	
3	金龙机电	2021.04.06, 监测一次
4	宝迪工业园	
5	规划区东侧耕地	
6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	2020.08.14, 监测一次
7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空地	
8	区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用地	2021.05.31, 监测一次
9	区内装备制造产业用地	

4、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以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的相关监测要求进行。

3.1.4.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标准。

2、评价方法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比标法，即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比较，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即为达标。

3、监测与评价结果

由下表可知：监测期间，经开区各监测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

表 3.1.4-4 土壤理化特征调查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04.06		2021.04.06	
点号	S3 金龙机电		S4 宝迪工业园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117°14'53"	30°31'06"	117°15'01"	30°30'54"
层次	表层样（0~0.2m）		表层样（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黄
	结构	块状	大颗粒
	质地	砂土	砂土
	砂砾含量 (%)	10	15
	其他异物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7.57	7.6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9.8	10.5
	氧化还原电位 (mV)	376	314
	饱和导水率 (mm/min)	1.42	1.46
	土壤容重 (g/cm ³)	1.48	1.39
	土壤比重 (密度) (g/cm ³)	3.00	2.66
	土壤孔隙度 (%)	50.7	47.7
备注	土壤孔隙度的数据由土壤容重和比重的检测结果计算得出, 计算公式为土壤孔隙度 (%) = (1 - 容重/比重) × 100		

表 3.1.4-5 S5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析结果一览表单位: mg/kg

污染物项目	S5 监测值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pH	7.59				
铬	45	150	150	200	250
镉	0.36	0.3	0.3	0.3	0.6
铅	38.4	70	90	120	170
铜	28	50	50	100	100
镍	52	60	70	100	190
汞	0.031	1.3	1.8	2.4	2.4
砷	8.82	40	40	30	25
锌	70	/	/	/	/

表 3.1.4-6 经开区土壤环境质量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S1	S2	S3	S4	S6			S7	S8	S9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1	铜	50	42	26	23	18.5	15.3	22.6	19.3	40	32	2000	18000
2	镍	36	22	46	49	28.9	25.3	35.2	29.9	46	48	150	900
3	铅	19.1	17.4	28.6	34	12.4	10.5	14.9	12.7	21.6	17.9	400	800
4	镉	0.28	0.3	0.33	0.4	0.13	0.11	0.15	0.12	0.3	0.25	20	65
5	汞	0.822	0.798	0.017	0.035	0.162	0.152	0.157	0.197	0.053	0.023	8	38
6	砷	27.2	18.4	9.13	9.26	11.5	10.5	13.8	12.3	21.1	16.1	20	60
7	六价铬	/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5.7
8	氯乙烯	/	/	/	/	ND	ND	ND	ND	ND	ND	0.43	4.3
9	1, 1-二氯乙烯	/	/	/	/	ND	ND	ND	ND	ND	ND	66	200
10	二氯甲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616	2000
11	反-1, 2-二氯乙烯	/	/	/	/	ND	ND	ND	ND	ND	ND	54	163
12	1, 1-二氯乙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9	100
13	顺-1, 2-二氯乙烯	/	/	/	/	ND	ND	ND	ND	ND	ND	596	2000
14	氯仿	/	/	/	/	ND	ND	ND	ND	ND	ND	0.9	10
15	1, 1, 1-三氯乙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840	840
16	四氯化碳	/	/	/	/	ND	ND	ND	ND	ND	ND	2.8	36
17	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4	40

18	1, 2-二氯乙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5	21
19	三氯乙烯	/	/	/	/	ND	ND	ND	ND	ND	ND	2.8	20
20	1, 2-二氯丙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5	47
21	甲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1200	1200
22	1, 1, 2-三氯乙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2.8	15
23	四氯乙烯	/	/	/	/	ND	11.4	15.9	22	23	24	53	183
24	氯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270	1000
25	1, 1, 1, 2-四氯乙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10	100
26	乙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28	280
27	间, 对-二甲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570	570
28	邻-二甲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640	640
29	苯乙烯	/	/	/	/	ND	ND	ND	ND	ND	ND	1290	1290
30	1, 2, 3-三氯丙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0.5	4.3
31	1, 4 二氯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20	200
32	1, 2 二氯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560	560

33	1, 1, 2, 2-四氯乙 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10	100
34	氯甲烷	/	/	/	/	ND	ND	ND	ND	ND	ND	37	120
35	2-氯酚	/	/	/	/	ND	ND	ND	ND	ND	ND	2256	4500
36	硝基苯	/	/	/	/	ND	ND	ND	ND	ND	ND	76	760
37	萘	/	/	/	/	ND	ND	ND	ND	ND	ND	70	700
38	苯胺	/	/	/	/	ND	ND	ND	ND	ND	ND	260	663
39	苯并(a) 蒽	/	/	/	/	ND	0.2	ND	ND	ND	ND	15	151
40	蒽	/	/	/	/	ND	0.2	ND	ND	ND	ND	1293	12900
41	苯并(b) 荧蒽	/	/	/	/	ND	0.2	ND	ND	ND	ND	15	151
42	苯并(k) 荧蒽	/	/	/	/	ND	0.2	ND	ND	ND	ND	151	1500
43	苯并(a) 芘	/	/	/	/	ND	0.2	ND	ND	ND	ND	1.5	15
44	茚并[1, 2, 3-cd] 芘	/	/	/	/	ND	0.2	ND	ND	ND	ND	15	1551
45	二苯并 [a, h]蒽	/	/	/	/	ND	ND	ND	ND	ND	ND	1.5	15

备注：/表示该指标未检测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5.1 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经开区所在区域环境声环境质量数据 N1~N11 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N12~N16 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编制）。监测点位和监测时间见表 3.1.5-1 和附图 17。

表 3.1.5-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1	备注 2
N1~N10	经开区边界	区域噪声	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N11	四山口	敏感点	
N12	经开区道路	交通噪声	引自《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0 年 9 月编制)
N13	经开区道路	交通噪声	
N14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区域噪声	
N15	规划居住区（前马场安置点）	敏感点	
N16	宋疃中学	敏感点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次

表 3.1.5-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N1~N10	经开区边界	2021 年 4 月 5~6 日。噪声分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监测 2 天，统计等效连续 A 声级
N11	四山口	
N12	经开区道路	2020 年 7 月 22 日。噪声分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监测 1 天，统计等效连续 A 声级。
N13	经开区道路	
N14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N15	规划居住区（前马场安置点）	
N16	宋疃中学	

4、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监测方法。

3.1.5.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规划区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35m 区域内执行该标准的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5-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 3096-2008 中的 3 类	65	55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60	50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2、监测结果

表 3.1.5-4 经开区范围区域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检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4.05	N1	53.8	43.4	60	50	达标	达标
	N2	54.3	42.9	60	50	达标	达标
	N3	54.4	42.1	60	50	达标	达标
	N4	53.1	42.6	65	55	达标	达标
	N5	56	42.6	65	55	达标	达标
	N6	56.8	42	65	55	达标	达标
	N7	57.7	42.1	65	55	达标	达标
	N8	55.3	43.3	65	55	达标	达标
	N9	56.2	43.4	65	55	达标	达标
	N10	55.1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N11	55	43.7	65	55	达标	达标
2021.04.06	N1	52.9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N2	54.5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N3	53.2	45.8	60	50	达标	达标
	N4	53.8	44.8	65	55	达标	达标
	N5	53.3	44.6	65	55	达标	达标
	N6	53.2	44.2	65	55	达标	达标
	N7	56.3	41.8	65	55	达标	达标
	N8	52.8	41.9	65	55	达标	达标
	N9	53.1	41.5	65	55	达标	达标
	N10	53.6	41.9	60	50	达标	达标
	N11	56	41.7	65	55	达标	达标
2020.7.22	N12	56.4	54	70	55	达标	达标
	N13	55.1	53.9	70	55	达标	达标
	N14	55.3	54	65	55	达标	达标
	N15	53.1	45.6	60	50	达标	达标
	N16	53.3	46.6	60	50	达标	达标

3、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经开区范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3.1.6 生态环境状况及生态功能

经开区位于淮北市宋疃镇，土壤类型主要有潮土和砂礓黑土两大类。此外，经开区内石灰岩残丘地带有面积较小的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和棕壤分布。

区域内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人工植被主要是农作物和各种树木。栽培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槐、泡桐、榆、楝、椿、水杉等，还有成片栽培的梨、苹果、葡萄等；栽培作物有小麦、大豆、玉米、高粱、山芋、绿豆、棉花、芝麻、花生、油菜等；瓜类有西瓜、冬瓜、南瓜、黄瓜、白菜、豆角、芹菜、萝卜、土豆、西红柿、韭菜、茄子、葱等。

评价区域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生态类型主要区内城市生态系统及区外农业生态系统，无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区。

3.2 拓展评估

3.2.1 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1 地形地貌

淮北市地处淮北平原中部，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坡降为万分之十一，海拔在 15~40m 之间。平川广野是地貌的主要特征，除东北部有少量低山地形分布外，其余为广阔平原。其主要地貌类型是：山丘、平原、湖洼地、河流。

山脉主要分布在北部及中部偏东，系泰山余脉，海拔 60-400m 之间。以横贯平原中部的古隋堤（今宿永公路）为界，北部为黄泛积平原区，土壤肥沃，地面平整；南部为古老河湖沉积平原，地势较低，地下水位较高。

封闭型湖洼地主要分布在四铺、百善、铁佛等地区，全系耕地，总面积为 86.67km²。

规划用地位于淮北平原地带，地势平坦，东西两侧以自然山体、自然河流所界定的区域。

3.2.1.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淮北矿产资源蕴藏量较为丰富。目前，已发现矿产 56 种，矿产地 488 处，其中大型矿产地 20 处，中型矿产地 13 处，小型矿点 455 处。在查明储量的 16 种矿产中，煤、铁、铜、金、水泥用灰岩、高岭土储量分别居全省第 2、4、6、2、6、1、位。其中，煤炭资源最具优势，远景储量 350 亿吨，工业储量 80 亿吨。据科学测定，在二迭纪时期，这里气候温和，四季如春，花草繁茂，古木林立。到了石灰纪，地壳下

陷，这里变成了汪洋大海。淮北矿区储量丰富、煤种齐全、煤质优良、分布广泛、矿床规模较大、综合效益凸现，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煤炭和精煤生产基地。

土壤：淮北地区土壤类型主要有潮土和砂礓黑土两大类。潮土类主要分布在黄泛平原地区，面积约为 108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1.1%；砂礓黑土是淮北地区的古老耕作土壤，分布面积最大，约为 144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54.8%。此外，境内石灰岩残丘地带有面积较小的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和棕壤分布。

林业资源：区境内无原始植被，现有的大多为人工植被，一部分是自然草丛植被。东部丘陵区以林木植被为主。有常绿叶林、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等，主要树种为马尾松、黑松、国外松、杉木、侧柏、女贞、黄杨、栗树、檀树、柞树、刺槐、茶树、油桐、法国梧桐、青桐、竹子、桃、李、杏、梨、柿、枣、榆等，以松类为主。草类有荒草、茅草和巴根草等。

3.2.1.3 气候气象

该区域地处中纬度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冬季显著，夏雨集中，无霜期长，日照充足。主导风向全年以偏东风为主，其次为偏北风和偏南风。属于海洋至大陆过渡性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多风，一年中七、八月份最热，历年极端最高温度达 40.3℃，一月份最冷，历年极端温度可达-11.6℃以下。气温年平均值比较适中，介于 14~17℃之间。历年平均降雨量 900 毫米左右，夏季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81%。年蒸发量 1815.6 毫米。冬季最大积雪厚度可达 0.35 米，冻土深度可达 0.30 米，风力最大可达 6 级，夏季有时暴风可达 9 级，无霜期 8 个月，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4430.2 小时。

3.2.1.4 水文水系

淮北地形西北高而东南低，河流走向基本与地形一致。区内自北向南依次分布有闸河、龙岱河、萧濉新河、王引河、南沱河、浍河、包河、濉河、北淝河等河流，主要河流均自西北流向东南，最后注入洪泽湖。

萧濉新河又称新濉河，基本为原濉河的上游河道，沿城区西南部绕城而过，经濉河引河注入新汴河。1958 年由淮北濉溪煤矿投资，自萧县南丁里截引龙河，河自瓦子口起，上承岱河、大沙河来水，于黄里汇湘西河，至会楼汇洪碱河，经濉溪县城西，至陈路口汇龙岱河，于符离集闸上汇闸河，在宿州北的蔡桥注入濉河引河。河道自瓦子口至新汴河长 62.1km，流域面积 2626km²。其中，淮北市境内自相山区后黄里北（宿州市萧县、相山区分界）至闸河口（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分界）长 37.7km。

闸河为萧濉新河支流，发源于江苏省徐州市十八里屯，由北向南流经江苏铜山、安徽省萧县、淮北、宿州，于符离集闸上王闸口汇入萧濉新河、全长 72.4km，流域面积 466km²。淮北市境内自张村闸至河口长 50.9km。闸河主要支流有倒流河、山河沟、宁王沟、濉符运河等，其中倒流河是最大的支流，发源于濉溪县南庄村，流域面积约 135km²，由于其境内多为山区，暴雨集中，是闸河水的主要来源。

龙岱河亦为萧濉新河支流，东支龙河发源于萧县县城东北龙湖，西支岱河发源于萧县祖楼乡王山窝，两河在相山区任圩镇双庄附近汇流后称龙岱河，在烈山区宋疃镇陈路口入萧濉新河。现岱河下段自瓦子口至双庄长 17.9km，流域面积 105km²，龙河流域面积 310km²，龙岱河入濉河处来水面积为 415km²。自龙河龙湖至龙岱河陈路口全长 46.2km，淮北境内长度 34.5km。

老濉河起源于淮北市渠沟镇南阎王闸，至黄桥村入萧濉新河，全长 10.6km，流域面积 53.9km²；西流河为连接老濉河与龙岱河的东西向河道，长 2.85km，流域面积 21.1km²。

包河是浍河支流，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市谢集乡张祠堂村，流经商丘、虞城、亳州、永城、濉溪等市县，在临涣集码头桥入浍河，来水面积 1096km²，濉溪境内长 7.9km，汇水面积 52km²。

濉河发源于濉溪县白沙乡潘家西，经宿州、怀远、固镇，在濉河洼入怀洪新河，濉溪县境内长 39.3km，汇水面积 249km²。

新沱河又称沱河上段、南沱河，属淮河水系，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刘口集，流经虞城、商丘、夏邑、永城、濉溪至宿州戚岭孜入新汴河。濉溪境内长 46.2km。境内有四铺、徐楼两座节制闸，四铺闸以上来水面积 3936km²。

洪碱河发源于砀山县，上游有洪河和碱河两条河流在萧县崔口汇流后称洪碱河，流经砀山、永城、萧县在相山区惠楼村入新濉河。流域面积 465km²，境内全长 6.5km，汇水面积 7km²。在惠楼建一座控制闸。

王引河是南沱河支流，发源于砀山县中许庄，流经砀山、永城、萧县、濉溪县等。在四铺闸上汇入南沱河，濉溪境内长 43km，来水面积 128km²，仲大庄闸上控制面积 1112.9km²。

北淝河发源于涡阳县刘井附近，流经涡阳、蒙城、濉溪、怀远等县，在下游入怀洪新河，流域面积 1470km²。濉溪县境内长 6km，来水面积 133.5km²。

包浍河是崇潼河水系的最大支流，也是淮北地区重要的省际河道。西北起自废黄河南堤，东南迄怀洪新河，流域总面积(九湾以上)4850km²，其中我省境流域面积 2930km²，

占总面积的 60%。临涣水文站控制面积 2470km²，临涣闸址以上流域面积 2795km²，下游已建南坪闸，其控制面积 3472km²。浍河多年平均入境水量为 2.92 亿 m³。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涉及水系分布见附图 18。

3.2.1.5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一、区域地质条件

1、地层岩性

本区地层属华北地层大区、晋冀鲁豫地层区、徐淮地层分区、淮北地层小区。为一套标准北相地层。调查区大部分被第四系覆盖，仅相山处有基岩出露。

根据淮北市城市调查区地层划分简表知，规划区地层由新到老分别为第四系、二叠系、石炭系、奥陶系、寒武系。

新生界（Cz）第四系（Q）由全系统怀远组、上更新统茆塘组、中更新统潘集组组成。

全新统怀远组：上部为粘土、棕红色粉土；中部为青黄杂色粘土、黄色细砂、灰黄色细砂、灰黄色粉土，局部地区含淤泥质粘土；下部为粉质粘土、青灰、棕黄色粉土、褐黄色粉土、细砂。与下伏地层统茆塘组呈不整合接触。

上更新统茆塘组（Qp^{3m}）：沉积物多属河湖相冲积类型，有河漫滩相粘性粉土，有河床相砂土。分布于山区周围山脚下及平原地段，平均厚度 35.29 m。且与下伏地层统潘集组整合接触。

中更新统潘集组（Qp^{2p}）：沉积物多属以冲—洪积相为主，分布于山麓斜坡及平原地段，最大揭露厚度 46.67m。岩性分层不等，最多 14 层。山麓一带则以粉质粘土混碎石为主，且碎石含量不均，局部为碎石土。

二叠系（P）：由上统孙家沟组、上石盒组，下统下石盒组、山西组组成；岩性为砂岩、泥岩，厚度大于 100m。

石炭系（C）：由上统太原组、本溪组组成；岩性为泥岩，夹薄煤层，厚度为 25m~40m。

奥陶系（O）：由中统老虎山组、下统马家沟组、萧县组、贾汪组组成；岩性为灰岩、白云岩，厚度为 38~140m。

寒武系（Є）：由上统凤山组、长山组、崮山组，中统张夏组、徐庄组、毛庄组，下统馒头组、猴家山组组成；岩性为白云岩、灰岩，厚度为 20m~315m。

上元古界（pt）：南华系由下统（Nh1）贾园组、赵圩组组成，岩性为泥灰岩、粉砂岩、白云质灰岩，厚度为 22m~346m。

第四系综合地质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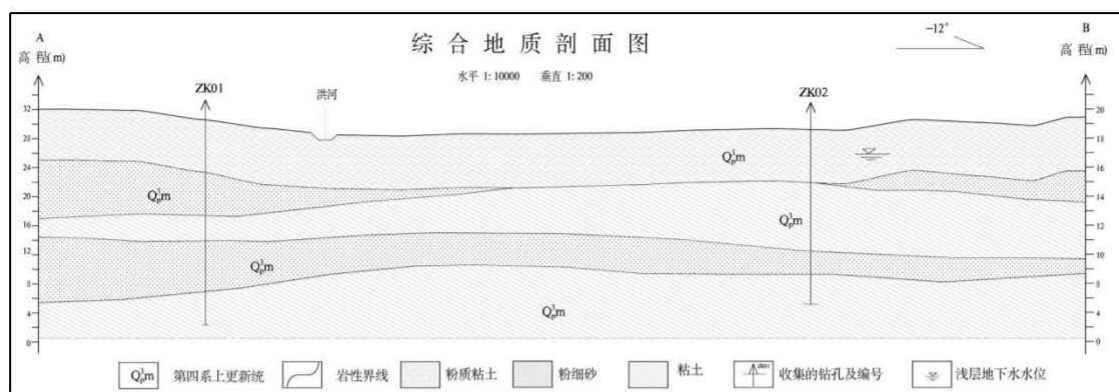


图 3.6.3-1 综合地质剖面图

2、地质构造

区内区域地层属于华北地层区淮河地层分区淮北地层小区，基岩零星出露在新蔡、马桥、赵集一带，面积约占全区 3.1%。其余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和第三系覆盖。区内地层除缺失震旦系上统望山组、金山寨组、沟后组，上奥陶统至下石炭统，中生界（除侏罗系毛毯厂统外），自震旦系倪园组至第四系均有发育。地表出露的地层除第四系外，还有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

区域构造：区内地质构造复杂。按构造形迹分为三个构造体系，即徐宿弧形构造，新华夏系及东南向构造。区内地质构造主要受徐宿弧形构造控制，褶皱、断裂发育。**区域土壤：**本区第四系发育。成因类型以冲击为主，次为冲洪积、坡洪积等。厚度从北至南逐渐变厚。

由老至新简述如下：

下更新统（ Q_1 ）：地表无表露，在境内东北部缺失，分布在刘桥以西，徐楼、五铺以南。顶板埋深 73~100m，厚度 2~50m，为棕红、棕黄色，结构致密的亚粘土、粘土、夹黄、灰黄、棕红色细砂、中粗砂和少量粉砂、亚粘土。砂层呈条带分布，厚度 3~15m。

中更新统（ Q_2 ）：近山附近有出露，余皆下伏于上更新统之下，广布全区。顶板埋深 28~36m，厚 20~50m，有 2~3 个韵律层。韵律层岩性顶部为青黄杂、灰黄及灰色亚粘土，底部为黄、灰黄、褐黄色细砂、粉砂和少量中粗砂、亚砂土。砂层呈条带分布，厚 5~20m。

上更新统（ Q_3 ）：厚度 2~40m 不等，五铺、百善以南初露地表。上部为灰黄、灰褐、灰黑色亚粘土，夹黄、灰黄色细砂、粉砂和亚粘土。下部为灰、灰黑色、棕红色亚粘土夹黄色细砂、粉砂。砂层厚度在古河道处达 10~20m。

全新更统（Q₄）：北部一般厚 4~5m，向南变薄，至缺失。为浅棕红色结构松散的粉砂质亚粘土及淡黄、灰黄色亚砂土和粉砂，区内第三系以湖积为主，隐伏于第四系之下，顶板埋深 60~120m。厚度从数十米至百数十米不等。地层岩性以灰白色、灰绿色、棕红色、褐黄色粘土、亚粘土，有少量砂岩、泥岩和泥石层。

区域地质构造见附图 19。

二、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安徽省淮北市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研究区含水层系统主要包括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组和裂隙岩溶含水层组中。

（1）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组

该岩组分浅、深层两个含水岩组。

浅层含水岩组：由第四系全新统，上更新统及中下更新统构成。一般厚度 20-45m。岩性为粉砂质土、亚粘土夹细砂、粉砂、亚砂土和少量粗砂等。单井涌水量在西部平原区多数为 100-1000m³/d。局部地区如濉溪、青龙山附近则大于 1000m³/d；在东部山间谷地则小于 100m³/d。

深层含水岩组：由中更新统、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构成。该岩组顶板埋深大于 45m。主要分布于西部和南部平原区。岩性为亚粘土夹细砂、中粗砂、含泥沙砾石、粉砂及亚砂土。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局部地段大于 1000m³/d。

（2）裂隙岩溶含水层

裂隙岩溶水则主要赋存于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灰岩裂隙中。该含水岩组按埋深条件分为裸露型、隐伏型和埋藏型。

裸露型：分布在低山丘陵区，主要赋存在 60m 以内浅裂隙岩溶中，钻孔单井涌水量小于 500m³/d。

隐伏型：分布在低山丘陵外围，裂隙岩溶发育深度主要在 150m 内，若受构造影响可达 200 余 m。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10m，主要开采层位是奥陶系，部分为寒武系和石炭系。单井涌水量常大于 5000m³/d。

埋藏型：系指埋藏于非碳酸盐岩地层之下的部分。分布面积较小，水文地质条件和相邻隐伏型裂隙岩溶含水岩组近似。

（3）地下水的补给、迳流及排泄条件

补给条件：降水入渗是浅层孔隙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区内地形平坦、沟渠河道纵横，灌溉回归和地表水体入渗补给条件也较好。

裸露山区岩溶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的补给，地层历经多次褶皱断裂作用，岩层较破碎，地面岩溶裂隙较发育，为降水入渗补给的重要途径。

隐伏区岩溶含水层区域局部地段存在可形成越流补给的天窗，孔隙水的向下越流补给 岩溶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之一。此外，地表水渗漏补给和侧向径流补给，也是该区重要补给来源。

迳流条件：天然条件下，孔隙水迳流主要受地形影响，总体由西北流向东南，水力坡度 $1/10000 \sim 3/10000$ ；工作区内裂隙岩溶水因地质构造作用强烈，碳酸盐岩岩溶发育，全区连通性好，在平面上具有统一的地下水位（局部地段例外）。由于受淮北市供水开采影响，现已形成面积达 277km^2 的降落漏斗。

排泄条件：现状条件下，区内地下水的主要排泄方式有潜水蒸发、越流补给、侧向迳流排泄、人工开采四种方式。淮北市城市供水水源地以开采裂隙岩溶水作为城市供水水源，因此人工开采是研究区域岩溶水的主要排泄方式。区域孔隙水排泄主要是蒸发，其次是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分散开采和灌溉用水季节性开采，少量河流排泄与侧向径流排泄。

淮北市水文地质图见附图20，淮北市水源地保护范围见附图21，烈山经济开发区均不在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1、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调查区地下水天然水质基本良好，未发现天然劣质水和因为饮用地下水而产生的地方性疾病等环境地质问题。

2、现有地下水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查区内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有当地居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化肥和农药、企业工厂等。规划区主要为生产企业，生产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3、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调查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除了部分农村牲畜饮水、农业灌溉用水，主要是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取水。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烈山区 2018 年地下水源供水量 0.4366 亿 m^3 ，地下水开采量较大，地

下水是烈山经济开发区主要供水水源。

4、地下水动态

财校地下水观测孔是淮北市岩溶水动态长期观测孔，观测孔地理座标为东经 116.761°、北纬 33.952°。2010~2017 年逐月水位动态数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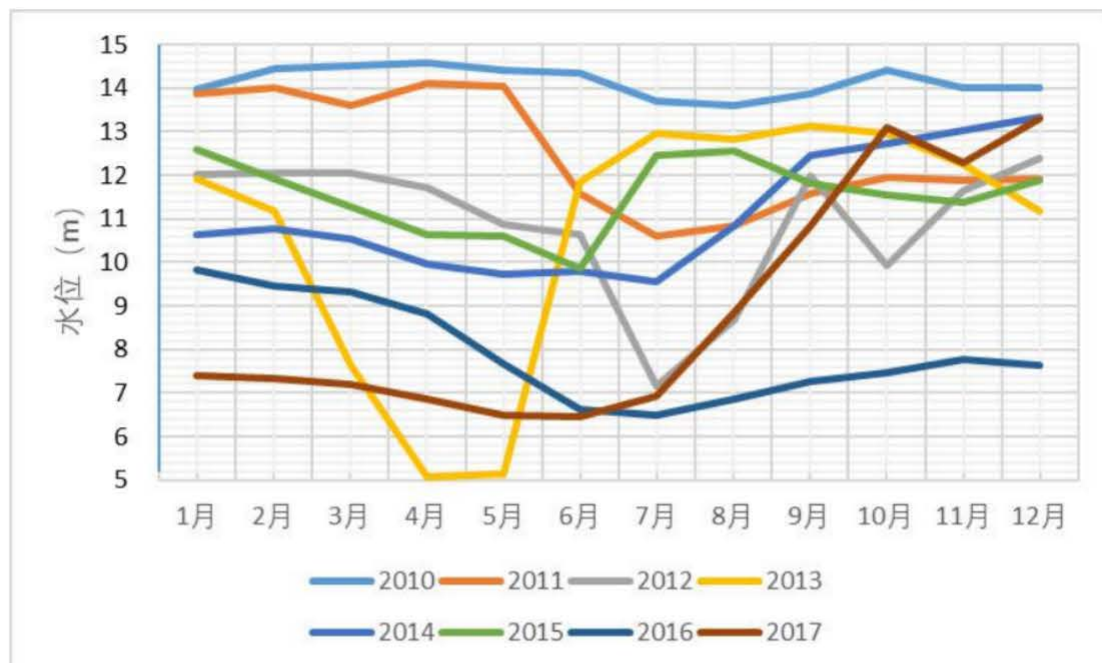


图 3.2.1-1 2010-2017 年区域岩溶水水位变化图（财校孔、地面高程 32.98m）

监测结果表明：裂隙岩溶水高水位时期主要出现在 1 月间，低水位期主要出现在 7-8 月。由多年动态观测可知岩溶水水位呈缓慢下降趋势，年降幅约 3.0~5.0m，动态类型为径流-开采型。

四、地下水流场

地下水流场拟引用《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成果。

模拟初始水位则根据 2018 年实测的水位数据插值得到，如附图 22 所示。

3.2.1.6 生态环境

1. 陆域生态环境状况

（1）植物资源现状

淮北市林业资源：现有树种 300 多个，分属 66 个科，147 个属，其中乔木 118 种，灌木 177 种，藤木 14 种，竹类 8 种。古稀珍贵树木有古柏、古槐、银杏等。果树主要有杏、桃、核桃、石榴、蜜枣等。

农作物资源：农作物有粮、棉、油、果、菜、药、麻、丝等，品种有 400

多个，其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稻谷、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麻类、烟叶等，油料作物有花生、油菜、芝麻。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查显示：评价区域，由于人类长期开发活动的影响，天然植被及野生动物已经很少，绝大部分为人工栽培植物，人工栽培植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芝麻、棉花等；在村庄、道路旁有人工造林。

（2）动物资源现状

淮北市野生动物主要有鸟类、兽类两大类。现有鸟类 29 科 50 多种。其中具有经济价值的食用或羽用狩猎类 18 种，具有观赏价值的 4 种，保护农林作物的食虫益鸟 25 种，主要有鸭雁类、鹰类、雕类、燕类、啄木鸟、黄鼬、狐狸、刺猬、野猫、野兔、蝙蝠、蛇、蝎、蜥蜴等。由于长期人类的开发，区内野生动物数量已很少，仅偶尔见有蛇出没和麻雀栖息，区域内家禽、家畜数量较多。评价区域内未发现珍稀保护动物分布。

2.土壤与植被

淮北地区土壤类型主要有潮土和砂礓黑土两大类。潮土类主要分布在黄泛平原地区，面积约为 108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1.1%；砂礓黑土是淮北地区的古老耕作土壤，分布面积最大，约为 144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54.8%。此外，境内石灰岩残丘地带有面积较小的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和棕壤分布。

土壤现状井田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形态单一。规划区地貌单位属淮北冲积平原农业区，地形平坦，表层土壤主要为砂礓黑土，由于区域降水量适中且降雨集中在夏季，雨热同期，有利于植物生长和繁衍，夏季形成良好植被不易形成水土流失；地表植被生长状况良好，农田四季均有植被覆盖，土壤侵蚀现象不明显。规划区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根据类比调查，区域实际土壤侵蚀模数小于 200t/(km²·a)，属微度水土流失区。

评估区域位于淮北冲积平原，地形比较单一，以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区域地形标高一般在+32.0~36.4m 之间。

评估区域栽培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槐、泡桐、榆椿、水杉等，还有成片栽培的梨、苹果、葡萄等，栽培作物有小麦、大豆、玉米、高粱、山芋、绿豆、棉花、芝麻、花生、油菜等；瓜菜类有西瓜、冬瓜、南瓜、黄瓜、白菜、豆角、芹菜、萝卜、土豆、西红柿、韭菜、茄子、葱等。

3.2.2 区域污染源调查

通过收集统计现状评估区域企业的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企业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区内现状已建投产重点企业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此对评估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回顾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评价评估区域现状排污水平。

(1) 废气污染源

评估区域内现有排污企业类别主要为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x 、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基本能够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区内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污染源见表 3.2.2-1。由表可知，评估区域内重点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1.06t/a、7.02t/a、0.996t/a、3.90t/a。

表 3.2.2-1 评估区域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排放情况（吨/年）					
		SO_2	NO_x	烟尘	粉尘	VOCs	其他污染物
1	淮北市普兰克饲料有限公司	0.0096	0.09	0.014	/	/	/
2	安徽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	/
3	淮北宝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1.26526	/	/
4	安徽锦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	/	0.2	/
5	淮北宏阳酒业有限公司	/	/	/	/	0.24	/
6	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	/	/	0.076	0.015	/
7	淮北市融泰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8	安徽圣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0.00085	0.065	/	/
9	安徽琪嘉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0.013	2.65	0.33	2.95	0.01	/
10	淮北市新骏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1	淮北木之忆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03344	0.21	HCL (0.07)
12	安徽中达液压机电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	/	0.024	/	/
13	淮北洋鑫工贸有限公司	/	/	/	/	0.185	/
14	安徽北科机械有限公司	/	/	/	/	/	二甲苯 (0.12)
15	淮北市协力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6	淮北福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	/	/
17	安徽立德胶带有限公司	/	/	/	0.99	0.08581	/
18	淮北星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08	/
19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	/	0.000054	0.01	0.002	食堂油烟 (0.002)
20	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21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0.051	/	食堂油烟 (0.00144)
22	淮北华状科技有限公司	0.404	0.814	/	0.105	0.0503	硫酸雾 (0.1429)、NH ₃ (0.000045)、H ₂ S (0.00143)
23	淮北合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0.000763	/	0.0088	/
24	淮北摩兰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0475 2	/
25	安徽的可电器有限公司	/	/	/	/	0.00088	苯乙烯 (0.00739)
26	淮北瑞农饲料有限公司	0	0	0.08	1.8	/	/
27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0.0022 4	/	/	/	HC (0.034)、CO (0.0789)
28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	/	/	0.012	0.0304	食堂油烟 (0.00165)
29	安徽省宇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0	安徽森居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0.601	0.308	/
31	艾斯特电力			0.0304	0.09975	0.00456	/

32	淮北沃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0.0018	0.00025	/
33	安徽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食堂油烟 (0.0054)
34	淮北市千锂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00144	0.0228	0.466	食堂油烟 (0.027)
35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89	0.213	/	0.379	0.252	二甲苯 (0.111)
36	淮北飞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22	/
37	淮北国润工矿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0.005	/	/	食堂油烟 (0.004)
38	淮北长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9	安徽朗朗好心人食品有限公司	0.2	0.0625	0.045	/	/	
40	安徽宝迪肉类有限公司	0.341	3.19	0.488	/	/	/
41	淮北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	/	/	/	/	/
42	安徽蓬达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06	7.02	0.996	8.49	3.90	NH ₃ 0.000045; H ₂ S0.00143; CO0.0789; HCL0.07; 硫酸雾 0.1429; 苯乙烯 0.00739; HC0.034; 二甲苯 0.231; 食堂油烟 0.04;

(2) 废水污染源

评估区域企业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有中水需求的企业自行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其中区内所有废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区内重点废水企业排放污染源见表 3.2.2-2。由表可知,评估区域内重点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约 1039421.87t/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128.45t/a、25.27t/a。其中安徽宝迪肉类有限公司废水量为 827100 吨/年,废水排放量占全部企业废水排放量的 73%左右。

表 3.2.2-2 经开区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情况（吨/年）					
		废水量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其他
1	淮北市普兰克饲料有限公司	576	0.0576	0.0086	/	0.0403	/
2	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0	0.096	0.014	0.019	0.067	/
3	淮北宝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40.67	0.0352	0.0066	0.011	0.0264	/
4	安徽锦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720	0.67	0.101	0.11	0.12	
5	淮北宏阳酒业有限公司	6480	0.65	0.08	1.11	1.12	
6	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1029	0.05	0.01	0.01	0.01	石油类（0.01t/a）
7	淮北市融泰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80	0.288	0.044	/	0.202	/
8	安徽圣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67.6	0.65	0.091	/	0.52	/
9	安徽嘉琪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2746	0.16	0.027	/	0.11	/
10	淮北市新骏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300	0.23	0.035	/	0.16	/
11	淮北木之忆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8	0.0428	0.0043	/	0.0228	/
12	安徽中达液压机电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40	0.072	0.008	0.048	0.053	/
13	淮北洋鑫工贸有限公司	330	0.017	0.002	0.003	0.003	石油类（0.0003t/a）
14	安徽北科机械有限公司	640	0.072	0.0015	/	0.063	/
15	淮北市协力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420	0.576	0.0504	0.288	0.288	/
16	淮北福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1420	0.216	0.042	0.042	0.216	/
17	安徽立德胶带有限公司	500	0.18	0.00151	/	0.006	/
18	淮北星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3	0.04	/	0.24	/

19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2820	0.85	0.085	/	0.51	
20	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445.6	0.344	0.057	/	0.241	/
21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6	0.056	0.006	0.011	0.011	动植物油（0.001）
22	淮北华状科技有限公司	22122.22	1.1	0.11	/	0.22	动植物油（0.001）、石油类（0.142）
23	淮北合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	0.06	0.009	/	0.06	/
24	淮北摩兰科技有限公司	1198.08	0.306	0.0347	0.163	0.168	/
25	安徽的可电器有限公司	2970	0.594	0.086	/	0.446	动植物油（0.02）
26	淮北瑞农饲料有限公司	495	0.11	0.015	0.09	0.114	/
27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8250	0.913	0.091	/	0.183	石油类（0.018）
28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2760	0.689	0.0528	0.018	0.288	LAS（0.002）
29	安徽省宇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76	0.144	0.017	/	0.058	/
30	安徽森居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3360	0.168	0.0168	0.0336	0.0336	/
31	艾斯特电力	960	0.2448	0.0274	0.144	0.1344	
32	淮北沃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80	0.086	0.007	0.058	0.038	动植物油（0.0005）
33	安徽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00	0.81	0.08	/	0.16	/
34	淮北市千锂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12.5	0.96	0.096	/	0.0962	/
35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0	0.432	0.072	0.288	0.288	/
36	淮北飞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4	0.004	0.0004	0.0009	0.0009	
37	淮北国润工矿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50	0.29	0.04	/	0.2	/
38	淮北长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28	0.17	0.011	/	0.022	/
39	安徽朗朗好心人	160	0.0024	0.016	/	0.03	/

	食品有限公司						
40	安徽宝迪肉类有限公司	827100	66.17	12.42	5.4	10.8	动植物油 (2.7t/a)
41	淮北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25800	2.06	0.39	0.77	1.55	动植物油 (0.39t/a)
42	安徽蓬达食品有限公司	60900	47.52	10.96	18.27	43.85	动植物油(10.96t/a)
合计		1039421.87	128.45	25.27	26.89	62.76	/

(3) 固废污染源

经开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区内企业固废污染源汇总情况见表 3.2.2-3。

由表可见，经开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31546.318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20.53t/a。其中，宝迪产业园的安徽宝迪肉类有限公司（5460t/a）和安徽蓬达食品有限公司（13880t/a）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之和超过整个经开区一般固废产生量的 50%。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按照要求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机械制造等生产型企业的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企业设置暂存间存储，定期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运，运往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开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

表 3.2.2-3 经开区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吨/年)	固废名称	处理处置措施	产生量 (吨/年)	危废名称	处理处置措施
1	淮北市普兰克饲料有限公司	4.5	废包装材料	回收利用	/	/	/
2	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生产废料和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74.5	废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	生产厂家回收委托资质单位
3	淮北宝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3.56	边角料、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渣	回收利用、外售	/	/	/
4	安徽锦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5	废包装材料	外售	3.02	胶粘剂、胶水桶	委托处理
5	淮北宏阳酒业有限公司	7	废包装、废酒瓶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	/
6	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3708.598	钢铁、塑料、玻璃、橡胶、废零部件、不可用材料、回收粉尘	不可用材料、回收粉尘送至垃圾填埋场；剩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6.922	制冷剂、净化装置、蓄电池、废液油、废器罐、容器、气囊、废线路板、零部件、废活性炭、隔油池浮渣、	制冷剂、净化装置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蓄电池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液由委托蚌埠市润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器罐、容器、气囊、废线路板、零部件、废活性炭由专门有资质企业回收、隔油池浮渣由专门有资质企业回收自然干化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淮北市融泰矿山设备制	40	铁屑、边角料	回收利用	0.95	焊渣、废油漆桶、漆渣、含	委托资质单位

	造有限责任公司					油废布、配件	
8	安徽圣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415	铁屑、、除尘灰渣、	外售	0.7	废乳化液、、含油废件、	委托资质单位
9	安徽嘉琪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3652.66	杂质废料、收集粉尘、包装固废、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	外售回用于生产工艺交由环卫部门回用于生产工艺交由环卫部门	/	/	/
10	淮北市新骏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外售	0.006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委托资质单位
11	淮北木之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	收集粉尘、废料、废包装袋	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剩余厂家回收	/	/	/
12	安徽中达液压机电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4.7734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焊丝	边角料回收利用或外售；剩余交由环卫部门	1	废机油、乳化液、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
13	淮北洋鑫工贸有限公司	1.06	边角料、污泥、废水墨桶	边角料综合利用；污泥交由环保部门；废水墨桶厂家回收	/	/	/
14	安徽北科机械有限公司	2422	铁屑、边角料	回收、外售	少量	废机械油、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
15	淮北市协力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30	边角料	回收利用	/	/	/
16	淮北福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铁屑、边角料	回收利用	/	/	/
17	安徽立德胶带有限公司	15.3	收集粉尘、废料、废包装袋	粉尘交环保部门；剩余回收于厂家或外售	0.08	废粘合剂桶	厂家回收利用
18	淮北星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	边角料、废包装	回收利用	0.1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
19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0.9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外售、回收利用	0.2	废清洗剂	委托资质单位

20	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0.2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
21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99	玻璃废料（6.5）、收集粉尘（0.299）、玻璃废渣（0.1）	物资公司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0.068	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油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
22	淮北华状科技有限公司	42.326	废含油手套、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砂、废边角料、废过滤芯	废含油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焊渣、废包装材料外售；废过滤芯供货厂家回收；剩余回收利用或外售	28.183	废油桶、工艺槽液、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沾染了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
23	淮北合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2	焊渣	回收利用	/	/	/
24	淮北摩兰科技有限公司	0.18	废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外售	0.15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
25	安徽的可电器有限公司	0.2	金属碎屑、废零部件	废品单位收购返回供应商	1.588	污泥、废绝缘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
26	淮北瑞农饲料有限公司	216.705	收集粉尘、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灰渣、沉渣、废包装袋、废树脂	回用生产交由环卫部门回用生产交由地农民还田交由地农民还田外售供应商回收	/	/	/
27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0	废零部件、旧轮胎、包装材料、废棉手套	回收利用、外售	2.96	废机油、隔油池污泥、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
28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012	废包装材料、纸箱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外售干化后外运	/	/	/
29	安徽省宇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1	稻壳、灰尘	交由环卫部门	/	/	/
30	安徽森居木业科技有限	223	边角料、收集粉尘	外售	7.561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

	公司					桶、废油墨桶	
31	艾斯特电力	44	下脚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	0.2752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
32	淮北沃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0.43	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固废、不合格产品	外售交由环卫部门交由环卫部门交由环卫部门	0.1085	废活性炭、废胶桶	委托资质单位
33	安徽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外售	0.2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
34	淮北市千锂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326	废包装材料、废隔膜、废铜箔、铝箔、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固废、沉淀物	外售外售外售外售交由环卫部门交由环卫部门	37.18	NMP 包装空桶、NMP 废液、电解液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	委托资质单位
35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65	收集粉尘、水性漆渣、废钢丸、抛丸废渣、焊渣、纯水机废滤芯	定期回收外售	23.4	废漆、稀释剂、桶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槽液、槽渣	委托资质单位
36	淮北飞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1	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8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7	淮北国润工矿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7	金属边角料、次品	外售	/	/	/
38	淮北长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	包装材料等	外售	/	/	/
39	安徽朗朗好心人食品有限公司	5	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	外售或委托环卫清运	/	/	/
40	安徽宝迪肉类有限公司	5460	猪毛、猪粪便、污泥	回收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	/	/
41	淮北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1317	包装材料边角料、锅炉灰渣	外售回公司用于建材	/	/	/

42	安徽蓬达食品有限公司	13880	鸡毛、粪便、碎肉等杂物、 锅炉灰渣、污泥	鸡毛外售；粪便、碎肉、污 泥压滤做肥料；灰渣用于建 材铺路	/	/	/
合计		31546.318	/	/	220.5317	/	/

3.2.3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情况

3.2.3.1 给水

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规划区内现状年用水总量为 251.99 万 m^3/a ，现状除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外均由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市政管网供给，其中，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取水水源为厂区自备井地下水，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区内主管网沿主干道路敷设，次干管成枝状布置，能满足区内全面供水。

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开区未来由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市政管网供水，2030 年经开区总用水量为 3.61 万 m^3/d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因此远期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将不再取用地下水，改由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市政管网供给。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取水主要来自地下水和淮水北调水源。

根据《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供水规模达 24.2 万 m^3/d ，8800 万 m^3/a ，2025 年达 26 万 m^3/d ，9500 万 m^3/a 。

通过对比分析表明，烈山经开区规划需水量占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量的比例较小，现有供水设施有能力能够保证经开区供水稳定，规划水源来自地下水和淮水北调水源，可以满足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取水需求，水资源能够得到保障

3.2.3.2 排水

烈山经开区现状范围内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内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濉河，在纬三路设有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区内雨水根据用地布局、水体分布、地形地势特点，本着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网系统，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排洪沟及雷河。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外，目前，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现状处理规模 2 万 m^3/d ，能满足经开区现状污水排放和处理。

伴随着本次产业发展规划方案的实施，建议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将扩建至处理规模 4 万 m^3/d ，即新增处理规模 2 万 m^3/d ，其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text{A}^2\text{O}/\text{SBR}$ 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及反冲洗水池”处理工艺达到设计出水水质后，尾水部分由平山电厂中水回用，剩余排入新濉河。入河排污口属于点污染源，将直接增加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新濉河的污染物入河量。

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测结论，污水厂新增 2 万 m^3/d 尾水排放入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不会降低水环境功能，对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有很大程度上的削减，有利于水功能区的管理与实现，具有显著的环境正效益。

（1）污水厂建设运行情况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北市烈山区滨河路与云谷路交叉口。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对《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对污水厂环评变更报告进行备案（淮环行函[2015]18 号）；2015 年 8 月 19 日，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环验[2015]25 号），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运行。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 万 m^3/d ，分两期建设，其中已建成一期 2 万 m^3/d ，占地面积 35 亩；一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text{A}^2\text{O}/\text{SBR}$ 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部分由平山电厂中水回用，剩余排入新濉河。

（2）收水范围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总服务范围为烈山片区、淮北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城（含新蔡工业园），总服务面积约为 44km^2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隶属烈山片区，在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3）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烈山经开区所在区域范围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可以满足区内企事业单位污水收集需求。

(4) 运行现状

目前，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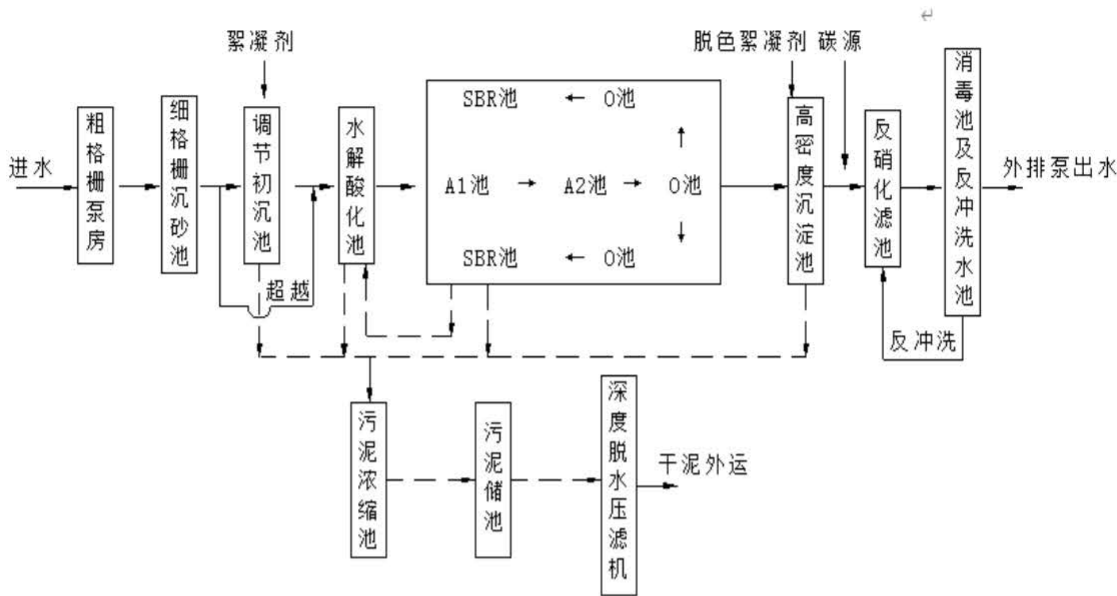


图 3.2.3-1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2.3-1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月平均值	COD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2020 年 1 月	13.85	0.34	10.66	0.11	15301
2020 年 2 月	14.88	0.12	10.63	0.13	15448
2020 年 3 月	11.29	0.15	10.43	0.08	15732
2020 年 4 月	14.54	0.14	10.14	0.16	16070
2020 年 5 月	16.29	0.36	9.53	0.16	15854
2020 年 6 月	12.54	0.16	9.15	0.12	16170
2020 年 7 月	14.55	0.18	8.79	0.11	19924
2020 年 8 月	16.90	0.27	9.50	0.11	18446
2020 年 9 月	20.51	1.26	9.78	0.13	13393
2020 年 10 月	16.95	0.14	9.35	0.14	18353
2020 年 11 月	18.75	0.11	8.25	0.05	19211
2020 年 12 月	17.46	0.12	8.05	0.07	18093
一级 A 标准限值	50	5 (8)	15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图 3.2.3-2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照片

3.2.3.3 供电

经开区用电接自宋疃变电站和宁山变电站，110KV 宋疃变电站位于马场小学西北侧，梧桐南路以西，35KV 的宁山变电站位于青谷路以南，闸河以北，可保证区域现状及未来充足电力供应。

3.2.3.4 供气

现状 CNG 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为马场天然气门站,位于梧桐路东侧,为高压燃气站,地下管道供气压力为 4.0 兆帕。现状园区的天然气来源为市政燃气管线。燃气主干管沿主干道路已完成敷设,次干管成枝状布置,新蔡工业园、宝迪工业园已全面供气,青龙山产业园已具备通气条件。供气条件可以满足经开区现状及未来用气需求。

3.2.3.5 集中供热

烈山经开区集中供热利用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热源,国安电力经过供热技术改造,最大供汽量 150t/h,蒸汽压力 1.10~1.41MPa,蒸汽温度 290~310°C。

供热管网:供热管网类型为中压蒸汽管网,从已建 DN600 管道的 DN300 阀门上接出 1 根 DN200 的管道,采用低支架架空的方式沿山坡下敷设,后采用高支架的方式向西敷设,再向北跨越某路口后下降为底支墩沿梧桐路绿化带内敷设,在穿越梧桐路与电厂二路十字路口时采用顶管的埋设方式,后沿电厂二路北侧绿化带继续低架空敷设,经过厂区门口采用地埋的敷设方式,经过公园采用地埋敷设。后向北转入经三路,沿经三路西侧低架空敷设,接至烈山经开区各用汽企业,完全满足企业用汽需求,个别用户需安装减压阀,减压降温才能使用。主管网管径为 DN200,支管网为 DN80、DN50 两种,至厂房内温度 $\geq 190^{\circ}\text{C}$,压力 1.0MPa。管网规划长度 3500 米,已完成管网敷设 1550 米,现已完成并满足园区企业用汽需求,后期将根据入驻企业用汽需求按供热规划敷设管网。

3.2.3.6 固废收集与暂存

区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经开区垃圾桶,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运往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发电使用;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自行销售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根据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本次评价建议经开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固废收集与处理措施可以满足经开区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本情况:淮北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南区，滨河路与运河路交叉口，距离评估区域直线距离约 4.1km。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500t/d，建设 $2 \times 750\text{t/d}$ 机械炉排炉，配 2 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和 $2 \times 15\text{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为 $2.4036 \times 10^8\text{kWh}$ 。

4 四个清单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区域评估工作需结合“三线一单”、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淮北烈山经开区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提出以下要求：

4.1 空间准入清单

4.1.1 产业空间结构

规划经开区自北向南共形成两大相对集中的产业空间发展区，分别是装备制造（保留金龙机电）、生产性服务业位于经开区北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位于中南部。

未来新入驻装备制造企业布置在经三路西侧地块；以及陶博路以南、梧桐路以西地块。

未来新入驻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片区东至新湖路、南至雷马路、西至梧桐路西，北至陶博路北；

此外，在雷马路和新湖路交口布置科创孵化中心，作为烈山经开区的几何中心，交通、环境优势显著，规划沿主要交通性道路发展中小企业孵化器、科研办公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园区的科创水平，承接淮北市区域内的科创产业带，以科技服务、研发创新等产业为主，同时，积极探索M0用地的尝试，吸引省内外知名企业的产业研发中心落户。

4.1.2 生态空间布局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4.1.3 空间准入清单

清单 1 空间准入清单

类别	序号	范围	面积/公顷	保护对象	管制要求
生态空间布局	1	规划绿地	82.13	开发内的生态环境，以及绿化防护、调节气候、蓄纳洪水等功能	限建区。不得建设与其用地类别建设内容要求不相符的项目，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维护区域范围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的连通性。
	2	规划水域	3.82		
产业空间结构	1	装备制造(经三路西侧地块；以及陶博路以南、梧桐路以西地块)	118	/	主要发展装备制造类产业
	2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东至新湖路、南至雷马路、西至梧桐路西，北至陶博路北)	131	/	主要发展新能源及电子信息类产业
	3	科创孵化中心(雷马路和新湖路交口地块)	37.92	/	发展中小企业孵化器、科研办公等生产性服务业

4.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以及《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结合经开区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建议明确经开区环境质量底线。

清单 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序号	项目	现状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TSP、PM _{2.5} 、CO、 O 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NH ₃ 、H ₂ S、苯、二 甲苯	氨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 求，其余因子满足标准限值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 限值”要求
3	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1	新濉河	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闸河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雷河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1	区内及经开区周边 浅层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底线			
1	区内各声功能区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标准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1	区内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 准
2	区域周边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相应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中相应标准

4.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苯、二甲苯、NH₃、H₂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表 D.1”执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非甲烷总烃背景浓度限值。相应的各项污染物浓度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 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1 小时平均	0.2	
苯	1h 平均	0.11	
二甲苯	1h 平均	0.2	
NH ₃	1h 平均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H ₂ S	1h 平均	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内，区域内地表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闸河和新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质因子	pH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汞
GB3838-2002 IV 类	6~9	10.0	30	6	1.5	0.3	0.3	0.001
GB3838-2002 V类	6~9	15.0	40	10	2.0	0.4	0.3	0.001
水质因子	总氮	硫化物	石油类	氟化物	挥发 酚	粪大肠菌群	铜	溶解 氧
GB3838-2002 IV 类	1.5	0.5	0.5	1.5	0.01	20000 (个/L)	1.0	3
GB3838-2002 V类	2.0	1.0	1.0	1.5	0.1	40000 (个/L)	1.0	2
水质因子	硒	砷	锌	铅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GB3838-2002 IV 类	0.02	0.1	2.0	0.05	0.005	0.05	0.2	
GB3838-2002 V类	0.02	0.1	2.0	0.1	0.01	0.1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其中,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2类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3类标准,规划建设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之内(参考GB/T15190第8.3条规定)区域执行4a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GB3096-2008 要求适用区域	备注
	昼间	夜间		
2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规划区内商业、居住、工业混杂区域
3	65	55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规划区内工业、仓储物流区域
4a	70	55	交通干线(除铁路干线外)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交通干线两侧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4.2.1-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1	色度(倍)	≤15
2	嗅和味	无
3	浑浊度(度)	≤3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无量纲)	6.5≤pH≤8.5
6	总硬度(mg/L)	≤4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8	硫酸盐(mg/L)	≤250
9	氯化物(mg/L)	≤250
10	铁(mg/L)	≤0.3
11	锰(mg/L)	≤0.10
12	铜(mg/L)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13	锌（mg/L）	≤1.00
14	铝（mg/L）	≤0.20
15	挥发酚（mg/L）	≤0.002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17	耗氧量（mg/L）	≤3.0
18	氨氮（mg/L）	≤0.50
19	硫化物（mg/L）	≤0.02
20	钠（mg/L）	≤200
21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22	菌落总数（CFU/mL）	≤100
23	亚硝酸盐（mg/L）	≤1.0
24	硝酸盐（mg/L）	≤20.0
25	氟化物（mg/L）	≤0.05
26	氰化物（mg/L）	≤1.0
27	碘化物（mg/L）	≤0.08
28	汞（mg/L）	≤0.001
29	砷（mg/L）	≤0.01
30	硒（mg/L）	≤0.01
31	镉（mg/L）	≤0.005
32	六价铬（mg/L）	≤0.05
33	铅（mg/L）	≤0.01
34	三氯甲烷（μg/L）	≤60
35	四氯化碳（μg/L）	≤2.0
36	苯（μg/L）	≤10.0
37	甲苯（μg/L）	≤700
38	总α放射性（Bq/L）*	≤0.5
39	总β放射性（Bq/L）*	≤1.0

（5）土壤质量标准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用地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2.1-5。

表 4.2.1-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烯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4.2.1-6。

表 4.2.1-6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pH				
铬	150	150	200	250
镉	0.3	0.3	0.3	0.6
铅	70	90	120	170
铜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汞	1.3	1.8	2.4	2.4
砷	40	40	30	25

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标准；电池工业企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电子工业企业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规定；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经开区内各类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纳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其中经开区现状范围污废水需满足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与居民相邻一侧的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固废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4.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4.3.1 污染物排放强度

经开区内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主导产业企业现状排污强度是基于评估区域现有企业 2020 年工业总产值和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得到。另外，由于评估区域内新能源企业数量较少，基于评估区域内新能源企业计算出的排污强度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新能源产业排污强度参考省内同类型省级开发区（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主导产业包含新能源，且发展方向为生物质能源以及电池制造）现状新能源产业万元产值排污强度。

评估区域新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建议参考下表“评估区域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限值”。

表 4.3.1-1 评估区域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限值

产业	污染物	2020 年产值/万元	现状污染物排放量/kg	万元产值排污强度 kg/万元
装备制造	SO ₂	48137.967	493	0.0102
	NO _x		1027	0.0213
	烟（粉）尘		649.85	0.0135
	VOCs		340.18	0.0071
	废水量		38643220	802.7597
	COD		4224	0.0877
	NH ₃ -N		526.3	0.0109
电子信息	SO ₂	55534.8	0	0
	NO _x		0	0
	烟（粉）尘		10.87	0.0002
	VOCs		23.6	0.0004
	废水量		24018080	432.4870
	COD		2556	0.0460
	NH ₃ -N		283.7	0.0051
新能源	SO ₂	666206.03	5256.7	0.0079
	NO _x		16005.1	0.0240

	烟（粉）尘		6834.7	0.0103
	VOCs		1095	0.0016
	废水量		2441459150	3664.72
	COD		349361.75	0.5244
	NH ₃ -N		33056.93	0.0496

4.3.2 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

本次评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是基于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规划期末废气污染源预测结果设定，现将该规划环评废气污染源预测思路及预测结果摘录如下：

（1）工业源预测以现状产排污为基础，叠加主导产业规划实施新增工业用地废气污染源，以此为规划实施后工业源废气污染源强。生活源预测以现状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叠加规划新增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即为规划实施后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强。

（2）废气工业源以单位工业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经开区规划方案，规划范围产业发展方向为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预测主导产业以上述主导类型企业产排污水平为参考基础，核算主导产业排污系数。

（3）生活源以经开区现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为基础，叠加规划实施后人口变化导致的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增加量，得到不同情景下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

4.3.2.1 工业源

根据报告前文统计，现有区内重点企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烟粉尘等，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 等，各企业通过采取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喷淋吸收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开区企业排放现状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粉尘、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1.06t/a、7.02t/a、9.48t/a、3.90t/a。

4.3.2.2 生活源

根据现状调查，区内现状居住总人口约 0.24 万人，规划期末人口为 3.8 万人。按照人均用气量 0.15m³/人·天估算，以人均系数法计算规划民用生活废气排放

量，现状区内居民生活天然气用量约 13.14 万 m^3/a ，规划期末天然气用量分别约 107.33 万 m^3/a 。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以及天然气成分（总硫含量 $\leq 200\text{mg}/\text{Nm}^3$ ）可得，每燃烧 10^4m^3 的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 SO_2 4.0kg/万 Nm^3 ，氮氧化物 18.71kg/万 Nm^3 ，烟尘：2.4kg/万 Nm^3 ，据此估算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3 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污染源		现状值 (t/a)	预测值 (t/a)
生活源	烟尘	0.0315	0.489384
	SO_2	0.0526	0.81564
	NO_x	0.2459	3.8151561

4.3.2.3 预测结果汇总

经开区范围规划实施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5.2.1-1 规划实施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

污染源		现状值	预测值	
			排放量	变化量
工业源 (t/a)	烟粉尘	9.48	15.05	5.57
	SO_2	1.06	1.68	0.62
	NO_x	7.02	11.16	4.14
	VOCs	3.90	6.18	2.28
生活源 (t/a)	烟粉尘	0.03	0.49	0.46
	SO_2	0.05	0.82	0.76
	NO_x	0.25	3.82	3.57
合计	烟粉尘	9.51	15.54	6.03
	SO_2	1.11	2.50	1.39
	NO_x	7.27	14.97	7.71
	VOCs	13.41	21.72	8.31

4.3.3 废水污染污染物总量管控

本次评估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是基于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规划期末废水污染源预测结果设定，现将该规划环评废水污染源预测思路及预测结果摘录如下：

(1) 工业源预测以新蔡工业园和青龙山产业园现状产排污为基础，叠加规

划末期（2030 年）主导产业规划实施新增工业用地废水污染源。

（2）生活源预测以现状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叠加规划末期新增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即为规划实施后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强。

（3）废水工业源以单位工业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4）生活源污水按照人均生活用水量、污水量排放系数进行估算。

4.3.3.1 工业源

废水污染源预测中工业源废水源强预测采用单位工业用地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3-1 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污染源	新蔡工业园和青龙山产业园现状值 (t/a)	宝迪产业园现状值 (t/a)	预测值	
			排放量 (t/a)	较现状变化量 (t/a)
废水量	913800	125621.87	1739523.44	700101.58
COD	115.75	12.6958	217.13	88.68
NH ₃ -N	23.77	1.49701	43.48	18.21

4.3.3.2 生活源

本次评价生活污染源废水采用人均排污系数法进行预测，人均平均综合生活用水量约 150 L/p.d 计，排污系数取 0.8，预测规划末期下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3.3-2 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类别		现状值	预测值
生活源	人口 (万人)	0.24	3.8
	废水排放量 (t/a)	105120	1664400
	COD (t/a)	5.256	83.22
	NH ₃ -N (t/a)	0.526	8.32

4.3.3.3 预测结果汇总

经开区范围规划实施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3.3-3 规划实施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

污染源		现状值	预测值	
			排放量	较现状变化量
工业源 (t/a)	废水量	1039421.87	1739523.44	700101.57
	COD	128.45	217.13	88.68
	NH ₃ -N	25.27	43.48	18.21
生活源	废水量	105120.00	1664400.00	1559280.00

污染源		现状值	预测值	
			排放量	较现状变化量
(t/a)	COD	5.26	83.22	77.96
	NH ₃ -N	0.53	8.32	7.80
合计	废水量	1144541.87	3403923.44	2259381.57
	COD	133.70	300.35	166.65
	NH ₃ -N	25.79	51.80	26.01

4.3.4 固废污染物总量管控

本次评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是基于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规划期末固废污染源预测结果设定,现将该规划环评固废污染源预测思路及预测结果摘录如下:

(1) 工业源预测以新蔡工业园和青龙山产业园现状产排污为基础,叠加规划远期(2030年)主导产业规划实施新增工业用地固废污染源。

(2) 生活源预测以现状生活源固废污染源分别叠加规划源期新增生活源固废污染源,规划实施后生活源固废污染源强。

(3) 固废工业源以单位工业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4) 生活源按照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固废排放系数进行估算。

4.3.4.1 工业源

本次固废污染源预测中工业源固废源强预测采用单位工业用地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4-1 规划新增工业固废源强预测结果

污染源	新蔡工业园和青龙山产业园现状值 (t/a)	宝迪产业园现状值 (t/a)	预测值	
			排放量 (t/a)	较现状变化量 (t/a)
一般固废	10889.32	20657	39889.09745	8342.777452
危废	220.53	0	389.4875393	168.9575393

4.3.4.2 生活源

生活垃圾按人均日排放 1kg 计,则经开区规划规划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4-2 生活垃圾源强预测结果

类别		现状值	预测值
生活源	人口 (万人)	0.24	3.8

	产生量 (t/a)	876	13870
--	-----------	-----	-------

4.3.4.3 预测结果汇总

经开区范围规划实施固废源强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3.4-3 规划实施固废源强预测结果汇总

污染源		现状值	预测值	
			产生量	较现状变化量
工业源 (t/a)	一般工业固废	31546.32	39889.10	8342.78
	危险废物	220.53	389.49	168.96
生活源 (t/a)	生活垃圾	876.00	13870.00	12994.00
合计		32642.85	54148.58	21505.73

4.3.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区域污染物排放建议不突破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管控类别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300.35t/a、NH ₃ -N 51.80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2.5t/a、NO _x 14.97t/a、烟粉尘 15.54t/a、 VOCs 21.72t/a; 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一般工业固废 39889.09t/a、危废产生量 389.49t/a。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生物质锅炉需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相关要求, 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标准; 电池工业企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电子工业企业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相关规定; 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规定;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开区内各类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没

		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纳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其中经开区现状范围污水需满足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	---

4.4 环境准入清单

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淮北烈山经开区规划产业发展目标为将经开区建设成为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适宜投资创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辐射能力较强、示范作用明显的现代化低碳产业园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经开区产业定位基本合理，但目前尚未制定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约束性文件，本次评估根据本轮产业发展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清单，提出了经开区环境准入清单，用于指导评估区域内后续项目入驻。

清单 4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产业类别/工艺	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电子信息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业材料制造
	装备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8 汽车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能源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3843 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 电力生产
禁止类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2 炼钢
			314 铁合金冶炼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53 核燃料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屠宰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水泥	3011 水泥制造
造纸	221 纸浆制造
铅蓄电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轮胎制造	2911 轮胎制造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两高”类项目。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 3.61 万 m ³ /d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764.41h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263.59hm ² ，土地产出率 15 亿元/km ² 。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4.5 应用途径

4.5.1 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适用范围

在本次区域评估时效范围内，评估区域内“清单 4 环境准入清单”中非禁止类的入驻建设项目，在其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环评报告编制依据、现状调查、部分结论等可直接引用本次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入驻建设项目在申请表单上写明引用内容、作出有效承诺的，审批部门对引用部分可不再审查。

4.5.2 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 号），在提出“四个清单”的区域内，“带标出让”地块的建设项目，以及“零土地”“零新增”的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审批环评文件。

有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

建议经开区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的产业类型如下：

表 4.5-1 项目适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判定表

序号	行业		其他条件（需要全部满足）
1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不属于核与辐射建设项目 4、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下 6、未开工建设项目 7、选址位于评估区域内的项目不属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
2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		397 电子器件制造	
4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业材料制造	
5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6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7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8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9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10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4.5.3 打捆开展环评审批适用范围

对于评估区域内选址集中、产业布局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建设方案明确的同类型小微企业，在满足“表 4.5-1 项目适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判定表”条件下，适用打捆审批，明确责任主体后，可以多个项目编制 1 份环评文件。

4.5.4 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适用范围

“清单 4 环境准入清单”中鼓励类建设项目入驻时，对于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相同、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运行的建设项目，可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申报、并联审批。

4.5.5 全程网办适用范围

“清单 4 环境准入清单”中非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入驻时，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对建设项目环评申报、受理和审批适用“全程网办”。

5 跟踪监测计划和管理要求

5.1 环境监测计划

5.1.1 环境监控体系建立

为了实现环保规划目标，经开区需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该体系的主要功能为监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时空变化；判断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经开区环境污染控制对策的效果；根据监测数据及其它环境资料，分析研究污染物的稀释扩散规律；为入区新建企业的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资料；为经开区环境管理部门收集环境信息；为经开区加强环保提供可靠的适时资料。经开区环境监测体系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现。

5.1.2 环境监测计划

5.1.2.1 环境空气

(1) 监测点位：按功能区布点原则，布置 5 个点位，详见表 5.1.2-1 和附图 23。

(2) 监测频次：一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连续七个昼夜；

(3) 监测因子：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 监测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苯、二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浓度，PM₁₀、PM_{2.5}、TSP、臭氧监测日均浓度，同步观测风向、风速、云量、气温和气压。

(4) 监测方法：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大气部分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推荐的方法进行。

表 5.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 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功能
1	开发区内	/	已建工业区
2	薛圩	E	上风向对照点
3	前马场安置区	S	外敏感点
4	石山孜	WS	外敏感点
5	候沟	WS	下风向敏感点

5.1.2.2 地表水环境

(1) 监测要求：一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三天；

(2) 监测断面：共布置 15 个监测断面，见表 5.1.22 和附图 24。

监测因子：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汞、硒、砷、锌、铅、镉、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氟化物、氰化物，同步测量各断面的水温、水面宽度、水深、流速、计算流量等。

(3) 采样方法：水样采集保存执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规定》（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表 5.1.2-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水体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W1	雷河	规划区边界上游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汞、硒、砷、锌、铅、镉、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氟化物、氰化物
W2		雷河与新濉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3	新濉河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4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下游 500m	
W5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6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7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W8		原宝迪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W9	闸河	规划区边界上游	
W10		规划区边界下游	
W11		原规划北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W12		原规划北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W13	新濉河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14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15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5.1.2.3 声环境

(1) 监测点位：根据经开区的功能区划及主干道路分布选择噪声监测点，共布置 30 个监测点位，详见表 5.1.2-3 和附图 25。

(2) 要求：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按昼、夜两时段进行监测。

(3) 监测因子： L_{Aeq} 、 L_{10} 、 L_{50} 、 L_{90} 及 SD。

(4) 方法：噪声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表 5.1.2-3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N1~N10	开发区边界	区域噪声
N11	四山口	敏感点
N12	开发区道路	交通噪声
N13	开发区道路	交通噪声
N14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区域噪声
N15	规划居住区（前马场安置点）	敏感点
N16	宋疃中学	敏感点

5.1.2.4 土壤环境

（1）监测因子：1、2 号点位监测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及土壤理化性质；3、4、8 号点位监测 GB36600-2018 中重金属和无机物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5 号点位监测农用地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6、7、9 监测土壤 45 项基本项目。

（2）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和附图 23。

表 5.1.2-4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类型	监测项目	备注
1	区内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表层样
2	马场安置点	居住用地		
3	金龙机电	建设用地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表层样
4	宝迪工业园	建设用地		
5	规划区东侧耕地	农用地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6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	建设用地	土壤 45 项基本项目	柱状样
7	安徽小牧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空地	建设用地	土壤 45 项基本项目	表层样
8	电子信息 and 新能源片区	建设用地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表层样
9	装备制造产业片区	建设用地	45 项	表层样

（3）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采样、监测一次。

（4）监测方法：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执行。

5.1.2.5 地下水环境

（1）监测因子：

检测分析：1 和 2 点位监测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39 项常规指标；3~5 点位监测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21 项指标，同时提供监测井用途及水位。

(2) 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和图 5.1.2-5、附图 23。

表 5.1.2-5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1	前马场安置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39 项常规指标
2	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	薛圩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21 项指标
4	老泉村	
5	大尚河	

(3)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采样、监测一次。

(4) 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与现场测定：

1) 地下水水质样品应采用自动式采样泵或人工活塞闭合式与敞口式定深采样器进行采集。

2) 样品采集前，应先测量井孔地下水水位（或地下水水位埋藏深度）并做好记录，然后采用潜水泵或离心泵对采样井（孔）进行全井孔清洗，抽汲的水量不得小于 3 倍的井筒水（量）体积。

3) 地下水水质样品的管理、分析化验和质量控制按 HJ/T164 执行。

5.2 环境管理要求

5.2.1 企业的环保机构和职责

(1) 机构设置

各个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建议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管理科，由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由环保技术专职人员组成；小型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2) 机构职能

环境管理科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企业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有条件的下设实验室，负责企业的环境监测任务，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3) 机构职责

1) 环境管理科的职责

-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县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协调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活动。
- 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制定本企业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
- 审定环保装置的操作工艺，监督环保装置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收费业务。
- 负责办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上报方案，组织好项目“三同时”的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 协助经开区环保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
- 调查处理企业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 促进企业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2) 实验室的职责

- 负责企业“三同时”排放的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监测数据。
- 负责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企业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每个监测项目都应做好原始记录。
- 确定企业的监测计划。

5.2.2 新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在制定区域战略环评，协调区域或跨区域发展环境问题，划定红线的前提下，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在满足项目注入前提下新建项目环评重在落实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将企业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期环境监理。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5.2.3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 依托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区内各企业对自身产生的污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后，再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经开区污水系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排水系统要加强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其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必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经环保部门检测确认，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同时按照企业的实际废水排放情况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进行严格监督，禁止腐蚀下水道设施的废水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禁止入区项目建设时的泥浆排入污水管网，对进管废水水温的控制一般不得超过 65℃，到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温度不得超过 40℃。

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的能力，应建立必要的自动监控系统，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水处理厂受到冲击。

搞好厂区环境美化，种植绿化带，避免恶臭污染，对污泥应及时妥善处理。

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必须与经开区工程建设相衔接。

(2)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固废收集、贮存，须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废，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废贮存场必须采取防漏、防晒、防渗、防火、防爆、防流失等措施。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选址要远离居民点。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之前，经开区及其区内产生废物的企业要根据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并向承运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防护要求说明。

固体废物的托运者、承运者和装卸者应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

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

5.2.4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阶段对居民的影响和减缓对环境的破坏程度，经开区环境管理机构应该与新建项目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保护协议，要求新建项目单位在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区域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方案中要落实扬尘管理措施、污水处理方案、渣土和施工垃圾处置措施、施工期噪声管理措施等，并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管。

6 附图、附件

6.1 附件目录

附件 1 区域评估检测报告（2020 年）

附件 2 补充检测报告

附件 3 会后补测检测报告

6.2 附图目录

附图 1 评估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烈山经开区规划范围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评估区域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评估区域四至范围及土地利用规划(2020-2030)图

附图 5 评估区域规划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评估区域建设时序图

附图 7 评估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评估区域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附图 9 评估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10 评估区域生态空间图

附图 11 评估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评估区域现状用地布局与上轮规划对比图

附图 13 新蔡工业园与《淮北市东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比图

附图 14 评估区域现状企业分布图

附图 15 监测点位分布图(大气、地下水、土壤)

附图 16 监测点位分布图(地表水)

附图 18 区域地表水系分布图

附图 20 淮北市水文地质图

附图 21 淮北市水源地保护范围图

附图 22 初始流场图(单位 m)

附图 23 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大气、地下水、土壤）

附图 24 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地表水）

附图 25 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噪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评跟踪评价委托检测 (补测)

委托单位: 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 陈超

审核: 张刚

签发: 李飞

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3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19~2020-10-25	完成日期	2020-1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2020-10-19	2020-10-20	2020-10-21	2020-10-22	2020-10-23	2020-10-24	2020-10-2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G1 开发区内	2: 00-3:00	0.49	0.49	0.59	0.56	0.54	0.62	0.56
		8: 00-9:00	0.50	0.48	0.67	0.61	0.55	0.59	0.76
		14: 00-15:00	0.52	0.52	0.71	0.56	0.59	0.58	0.60
		20: 00-21:00	0.74	0.49	0.65	0.58	0.58	0.68	0.57
	G2 薛圩	2: 00-3:00	0.72	0.54	0.62	0.57	0.59	0.72	0.68
		8: 00-9:00	0.69	0.50	0.68	0.55	0.69	0.61	0.69
		14: 00-15:00	0.45	0.49	0.67	0.54	0.58	0.62	0.63
		20: 00-21:00	0.43	0.51	0.73	0.49	0.55	0.57	0.60
	G3 前马场安置区	2: 00-3:00	0.47	0.52	0.66	0.46	0.79	0.57	0.58
		8: 00-9:00	0.51	0.49	0.67	0.51	0.61	0.59	0.62
		14: 00-15:00	0.60	0.51	0.68	0.54	0.55	0.60	0.60
		20: 00-21:00	0.59	0.51	0.65	0.60	0.63	0.58	0.62
	G4 石山孜	2: 00-3:00	0.61	0.53	0.58	0.58	0.68	0.57	0.72
		8: 00-9:00	0.53	0.55	0.60	0.57	0.69	0.71	0.62
		14: 00-15:00	0.56	0.49	0.58	0.60	0.59	0.68	0.60
		20: 00-21:00	0.71	0.51	0.56	0.55	0.54	0.61	0.57
	G5 候沟	2: 00-3:00	0.80	0.49	0.64	0.62	0.55	0.54	0.53
		8: 00-9:00	0.54	0.47	0.62	0.64	0.56	0.57	0.68
		14: 00-15:00	0.53	0.46	0.55	0.69	0.54	0.58	0.68
		20: 00-21:00	0.56	0.53	0.62	0.70	0.54	0.57	0.6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3

第 2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19~2020-10-25	完成日期	2020-1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2020-10-19	2020-10-20	2020-10-21	2020-10-22	2020-10-23	2020-10-24	2020-10-2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G1 开发区内	48	37	47	52	62	36	49
	G2 薛圩	49	37	39	46	66	35	52
	G3 前马场安置区	45	40	36	70	40	36	62
	G4 石山孜	63	55	67	49	44	70	39
	G5 候沟	55	59	62	66	69	59	5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3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19~2020-10-25	完成日期	2020-1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2020-10-19	2020-10-20	2020-10-21	2020-10-22	2020-10-23	2020-10-24	2020-10-25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mg/m ³)	G1 开发区内	0.071	0.078	0.088	0.103	0.094	0.086	0.101
	G2 薛圩	0.086	0.099	0.090	0.096	0.090	0.067	0.082
	G3 前马场安置区	0.067	0.068	0.108	0.075	0.096	0.063	0.092
	G4 石山孜	0.090	0.097	0.084	0.092	0.078	0.108	0.087
	G5 候沟	0.073	0.067	0.109	0.082	0.076	0.105	0.06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3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22	完成日期	2020-1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J1: 前马场安置点	J2: 原安徽腾氏铸件有限公司厂区
2020-10-22	色度 (倍)	2	2
	嗅和味	无	无
	浑浊度 (度)	1.0	1.0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无量纲)	7.51	7.51
	总硬度 (mg/L)	761	59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82	603
	硫酸盐 (mg/L)	171	130
	氯化物 (mg/L)	65	63
	铁 (mg/L)	0.01	0.01L
	锰 (mg/L)	0.06	0.02
	铜 (mg/L)	0.04L	0.04L
	锌 (mg/L)	0.032	0.962
	铝 (mg/L)	$9 \times 10^{-3}L$	$9 \times 10^{-3}L$
	挥发酚 (mg/L)	6×10^{-4}	4×1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耗氧量 (mg/L)	1.82	3.36
	氨氮 (mg/L)	0.124	0.198
	硫化物 (mg/L)	$5 \times 10^{-3}L$	$5 \times 10^{-3}L$
	钠 (mg/L)	44.4	44.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L
	菌落总数 (CFU/mL)	50	70
	亚硝酸盐 (氮) (mg/L)	$3 \times 10^{-3}L$	$3 \times 10^{-3}L$
	硝酸盐 (氮) (mg/L)	10.9	16.9
	氟化物 (mg/L)	0.31	0.31
	氰化物 (mg/L)	$2 \times 10^{-3}L$	$2 \times 10^{-3}L$
	碘化物 (mg/L)	0.05L	0.05L
注: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3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22	完成日期	2020-1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 检测点位	J1: 前马场安置点	J2: 原安徽腾氏铸件有限公司厂区
2020-10-22	汞 (mg/L)	$4 \times 10^{-5}L$	$4 \times 10^{-5}L$
	砷 (mg/L)	$3 \times 10^{-4}L$	$3 \times 10^{-4}L$
	硒 (mg/L)	$4 \times 10^{-4}L$	$4 \times 10^{-4}L$
	镉 (mg/L)	1×10^{-3}	1×10^{-3}
	六价铬 (mg/L)	$4 \times 10^{-3}L$	$4 \times 10^{-3}L$
	铅 (mg/L)	0.01L	0.01L
	三氯甲烷 ($\mu g/L$)	0.02L	0.02L
	四氯化碳 ($\mu g/L$)	0.03L	0.03L
	苯 (mg/L)	$5 \times 10^{-3}L$	$5 \times 10^{-3}L$
	甲苯 (mg/L)	$6 \times 10^{-3}L$	$6 \times 10^{-3}L$
	总 α 放射性 (Bq/L) *	0.016L	0.016L
	总 β 放射性 (Bq/L) *	0.028L	0.040

注: 1、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本报告中总 α 、总 β 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认证证书编号为“161200340399”。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3

第 6 页 共 8 页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天气	风速	气压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东南风	多云	0.8-1.2m/s	100.4-100.7KPa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东南风	多云	1.0-1.5m/s	100.3-100.5KPa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西北风	阴	1.8-2.2m/s	100.3-100.5KPa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东北风	晴	1.5-1.8m/s	100.9-101.1KPa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东北风	晴	1.5-1.8m/s	100.9-101.3KPa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东南风	多云	1.4-1.7m/s	100.2-100.4KPa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东南风	多云	1.4-1.8m/s	100.3-100.7KP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3

第 7 页 共 8 页

附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大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0.010mg/m ³	电子天平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其修改单	0.010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地下水检测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标 GB/T 5750.4-2006	/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计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锰		0.01mg/L	
铜		0.04mg/L	
锌		0.009mg/L	
铝		0.009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3

第 8 页 共 8 页

	GB/T 5750.12-2006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1.12-2006	1CFU/ml	电热恒温培养箱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硝酸盐 (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pH 计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碘化物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砷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硒		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0.02μg/L	岛津气相色谱仪
四氯化碳		0.03μg/L	岛津气相色谱仪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0.005mg/L	岛津气相色谱仪
甲苯		0.006mg/L	岛津气相色谱仪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环评跟踪评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 陈超

审核: 张刚

签发: 王松

日期: 2020年8月24日



声 明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1~2020-7-27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2020-7-24	2020-7-25	2020-7-26	2020-7-27
SO ₂ (mg/m ³)	G1 开发区内	2: 00	0.043	0.049	0.036	0.037	0.038	0.039	0.041
		8: 00	0.046	0.047	0.041	0.040	0.042	0.043	0.036
		14: 00	0.039	0.039	0.039	0.033	0.046	0.051	0.031
		20: 00	0.035	0.035	0.032	0.035	0.036	0.036	0.035
		日均值	0.034	0.038	0.031	0.034	0.036	0.035	0.033
	G2 薛圩	2: 00	0.037	0.037	0.035	0.031	0.038	0.039	0.042
		8: 00	0.039	0.043	0.039	0.029	0.033	0.032	0.042
		14: 00	0.033	0.039	0.029	0.029	0.036	0.036	0.037
		20: 00	0.031	0.040	0.033	0.034	0.035	0.031	0.031
		日均值	0.032	0.035	0.028	0.027	0.031	0.033	0.034
	G3 前马场安置区	2: 00	0.035	0.035	0.036	0.038	0.037	0.047	0.042
		8: 00	0.032	0.032	0.033	0.035	0.034	0.034	0.044
		14: 00	0.041	0.041	0.041	0.040	0.041	0.042	0.032
		20: 00	0.041	0.041	0.032	0.032	0.035	0.033	0.033
		日均值	0.033	0.036	0.030	0.032	0.034	0.035	0.036
	G4 石山孜	2: 00	0.036	0.036	0.037	0.036	0.035	0.038	0.035
		8: 00	0.038	0.038	0.036	0.037	0.039	0.036	0.029
		14: 00	0.038	0.038	0.040	0.034	0.034	0.032	0.031
		20: 00	0.031	0.039	0.031	0.032	0.032	0.032	0.032
		日均值	0.033	0.037	0.033	0.031	0.033	0.033	0.028
	G5 候沟	2: 00	0.033	0.033	0.035	0.032	0.033	0.034	0.033
		8: 00	0.034	0.035	0.034	0.034	0.032	0.031	0.033
		14: 00	0.028	0.028	0.029	0.039	0.038	0.040	0.031
		20: 00	0.031	0.032	0.031	0.031	0.030	0.030	0.030
		日均值	0.029	0.033	0.030	0.029	0.029	0.031	0.02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2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1~2020-7-27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2020-7-24	2020-7-25	2020-7-26	2020-7-27
NO ₂ (mg/m ³)	G1 开发区内	2: 00	0.043	0.034	0.033	0.043	0.041	0.044	0.034
		8: 00	0.031	0.032	0.041	0.051	0.042	0.041	0.031
		14: 00	0.036	0.040	0.046	0.048	0.038	0.038	0.028
		20: 00	0.040	0.037	0.038	0.052	0.046	0.032	0.026
		日均值	0.033	0.034	0.029	0.039	0.032	0.030	0.033
	G2 薛圩	2: 00	0.037	0.042	0.043	0.053	0.038	0.043	0.033
		8: 00	0.039	0.039	0.038	0.048	0.041	0.036	0.045
		14: 00	0.042	0.035	0.032	0.042	0.046	0.032	0.042
		20: 00	0.036	0.038	0.046	0.047	0.047	0.037	0.039
		日均值	0.030	0.025	0.026	0.036	0.028	0.029	0.036
	G3 前马场安置区	2: 00	0.040	0.036	0.034	0.044	0.045	0.034	0.045
		8: 00	0.041	0.030	0.046	0.036	0.038	0.046	0.051
		14: 00	0.038	0.038	0.048	0.038	0.039	0.048	0.050
		20: 00	0.044	0.041	0.034	0.042	0.044	0.032	0.049
		日均值	0.029	0.033	0.035	0.029	0.031	0.031	0.027
	G4 石山孜	2: 00	0.044	0.048	0.054	0.034	0.039	0.044	0.036
		8: 00	0.042	0.047	0.052	0.032	0.042	0.042	0.037
		14: 00	0.038	0.036	0.048	0.038	0.046	0.039	0.042
		20: 00	0.043	0.046	0.046	0.047	0.047	0.040	0.046
		日均值	0.036	0.037	0.026	0.031	0.027	0.035	0.030
	G5 候沟	2: 00	0.051	0.039	0.041	0.046	0.049	0.056	0.037
		8: 00	0.049	0.034	0.039	0.040	0.044	0.051	0.043
		14: 00	0.052	0.038	0.042	0.038	0.048	0.048	0.046
		20: 00	0.045	0.041	0.035	0.045	0.046	0.055	0.041
		日均值	0.028	0.028	0.038	0.035	0.037	0.036	0.028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3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1~2020-7-27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2020-7-24	2020-7-25	2020-7-26	2020-7-27
氨 (mg/m ³)	G1 开发区内	2: 00	0.05	0.08	0.12	0.07	0.11	0.06	0.07
		8: 00	0.07	0.06	0.10	0.08	0.12	0.07	0.08
		14: 00	0.06	0.07	0.21	0.12	0.08	0.08	0.10
		20: 00	0.07	0.07	0.07	0.11	0.07	0.09	0.09
	G2 薛圩	2: 00	0.06	0.09	0.09	0.10	0.11	0.12	0.11
		8: 00	0.08	0.10	0.08	0.07	0.09	0.10	0.12
		14: 00	0.07	0.11	0.09	0.09	0.06	0.11	0.08
		20: 00	0.06	0.13	0.10	0.08	0.08	0.11	0.09
	G3 前马场安置区	2: 00	0.08	0.11	0.08	0.10	0.10	0.12	0.07
		8: 00	0.10	0.10	0.11	0.07	0.12	0.09	0.10
		14: 00	0.12	0.09	0.08	0.09	0.11	0.08	0.11
		20: 00	0.10	0.07	0.10	0.12	0.11	0.06	0.11
	G4 石山孜	2: 00	0.11	0.08	0.10	0.10	0.09	0.09	0.13
		8: 00	0.12	0.09	0.12	0.13	0.08	0.06	0.12
		14: 00	0.11	0.10	0.11	0.11	0.10	0.08	0.10
		20: 00	0.10	0.11	0.11	0.10	0.12	0.11	0.09
	G5 候沟	2: 00	0.09	0.12	0.10	0.12	0.07	0.11	0.10
		8: 00	0.07	0.14	0.05	0.13	0.08	0.10	0.08
		14: 00	0.13	0.11	0.06	0.14	0.09	0.12	0.08
		20: 00	0.12	0.13	0.09	0.11	0.07	0.11	0.0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4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1~2020-7-27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2020-7-24	2020-7-25	2020-7-26	2020-7-27
硫化氢 (mg/m ³)	G1 开发区内	2: 00	0.001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8: 00	0.002	0.003	ND	0.002	0.003	0.003	0.002
		14: 00	0.003	0.002	0.001	ND	ND	ND	ND
		20: 00	ND	0.003	ND	ND	0.003	0.002	0.002
	G2 薛圩	2: 00	0.002	ND	0.002	0.003	0.002	0.001	0.004
		8: 00	0.004	ND	0.002	0.002	0.001	0.002	ND
		14: 00	0.001	0.003	0.001	0.001	0.003	0.002	ND
		20: 00	ND	ND	ND	0.002	ND	0.003	0.002
	G3 前马场安置区	2: 00	0.003	0.001	0.002	0.001	ND	0.001	ND
		8: 00	ND	ND	ND	0.003	0.001	ND	0.001
		14: 00	0.001	0.002	0.001	ND	ND	0.002	0.002
		20: 00	ND	0.002	0.001	0.003	ND	0.003	ND
	G4 石山孜	2: 00	ND	0.001	ND	0.002	0.001	ND	0.001
		8: 00	0.002	0.002	ND	0.003	0.002	0.002	0.001
		14: 00	0.003	ND	0.001	0.003	ND	ND	0.002
		20: 00	ND	ND	0.003	0.002	0.002	ND	ND
	G5 候沟	2: 00	ND	0.001	0.002	ND	ND	0.002	0.001
		8: 00	0.001	ND	0.002	ND	0.003	ND	0.002
		14: 00	ND	ND	ND	ND	0.004	ND	0.002
		20: 00	0.002	ND	ND	ND	0.001	ND	0.003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5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1~2020-7-27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2020-7-24	2020-7-25	2020-7-26	2020-7-27
苯 (mg/m ³)	G1 开发区内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薛圩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前马场安置区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石山孜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G5 候沟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6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1~2020-7-27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2020-7-24	2020-7-25	2020-7-26	2020-7-27
二甲苯 (mg/m ³)	G1 开发区内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薛圩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前马场安置区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石山孜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G5 候沟	2: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7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1~2020-7-27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2020-7-24	2020-7-25	2020-7-26	2020-7-27
TSP (mg/m ³)	G1 开发区内	日均值	0.187	0.205	0.197	0.218	0.194	0.185	0.182
	G2 薛圩	日均值	0.215	0.218	0.217	0.207	0.209	0.196	0.213
	G3 前马场安置区	日均值	0.200	0.192	0.204	0.219	0.204	0.192	0.217
	G4 石山孜	日均值	0.196	0.202	0.209	0.229	0.217	0.205	0.207
	G5 候沟	日均值	0.190	0.203	0.194	0.218	0.219	0.222	0.189
PM ₁₀ (mg/m ³)	G1 开发区内	日均值	0.076	0.088	0.073	0.071	0.081	0.071	0.069
	G2 薛圩	日均值	0.092	0.091	0.097	0.080	0.086	0.084	0.089
	G3 前马场安置区	日均值	0.088	0.095	0.084	0.098	0.105	0.086	0.079
	G4 石山孜	日均值	0.102	0.096	0.086	0.099	0.099	0.094	0.092
	G5 候沟	日均值	0.089	0.099	0.082	0.110	0.109	0.082	0.082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8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2~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W1 雷河: 规划区边界上游		W2 雷河: 雷河与新濉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7-22	pH (无量纲)	7.21	7.18	7.31	7.29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6	23	22	20
	溶解氧 (mg/L)	4.23	4.26	4.22	4.2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3	5.2	5.3	5.3
	氨氮 (mg/L)	1.28	1.26	1.26	1.23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1	0.22	0.08	0.08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7-23	pH (无量纲)	7.26	7.24	7.29	7.30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5	24	23	22
	溶解氧 (mg/L)	4.24	4.21	4.25	4.2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1	5.3	5.3	5.0
	氨氮 (mg/L)	1.18	1.23	1.21	1.26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2	0.23	0.10	0.09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 1、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BOD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9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2~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W3 新濉河: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4 新濉河: 新濉河与雷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7-22	pH (无量纲)	7.27	7.30	7.22	7.23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6	27	27	28
	溶解氧 (mg/L)	4.26	4.28	4.23	4.26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5	4.7	4.4	4.2
	氨氮 (mg/L)	1.69	1.66	1.25	1.21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6	0.26	0.27	0.27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7-23	pH (无量纲)	7.28	7.25	7.28	7.24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5	25	28	26
	溶解氧 (mg/L)	4.26	4.24	4.27	4.2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5	4.7	4.2	4.4
	氨氮 (mg/L)	1.58	1.61	1.23	1.28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30	0.30	0.26	0.27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 1、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BOD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0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2~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W5 新濉河: 宝迪污水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W6 新濉河: 宝迪污水厂排污口 下游 500m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7-22	pH (无量纲)	7.26	7.22	7.31	7.29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9	26	29	28
	溶解氧 (mg/L)	4.27	4.25	4.34	4.3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2	5.0	5.9	5.7
	氨氮 (mg/L)	0.603	0.593	0.562	0.57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6	0.28	0.28	0.28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7-23	pH (无量纲)	7.29	7.26	7.27	7.31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7	29	27	28
	溶解氧 (mg/L)	4.30	4.27	4.32	4.29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6	4.5	5.6	5.4
	氨氮 (mg/L)	0.645	0.655	0.614	0.64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7	0.28	0.26	0.27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 1、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BOD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1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2~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 检测因子	W7 新濉河: 宝迪污水厂排污口 下游 2000m		W8 新濉河: 宝迪污水厂排污口 下游 500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7-22	pH (无量纲)	7.28	7.27	7.25	7.23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6	27	28	26
	溶解氧 (mg/L)	4.28	4.21	4.34	4.3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8	5.6	5.1	5.3
	氨氮 (mg/L)	1.38	1.41	1.34	1.33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6	0.26	0.26	0.2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7-23	pH (无量纲)	7.24	7.28	7.27	7.25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8	26	25	26
	溶解氧 (mg/L)	4.30	4.24	4.33	4.3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2	5.4	4.3	4.2
	氨氮 (mg/L)	1.34	1.39	1.25	1.2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8	0.28	0.28	0.28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 1、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BOD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2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2~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W9 闸河: 规划区边界上游		W10 闸河: 规划区边界下游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7-22	pH (无量纲)	7.20	7.21	7.25	7.28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4	25	25	26
	溶解氧 (mg/L)	4.34	4.32	4.31	4.3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2	5.2	5.3	5.3
	氨氮 (mg/L)	1.23	1.21	0.736	0.74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6	0.27	0.28	0.3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7-23	pH (无量纲)	7.22	7.23	7.27	7.26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7	28	26	24
	溶解氧 (mg/L)	4.28	4.30	4.31	4.3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5	4.6	5.7	5.5
	氨氮 (mg/L)	1.20	1.30	0.754	0.768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7	0.28	0.29	0.31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 1、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BOD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3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2~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 检测因子	W11 闸河: 规划北部污水厂排 污口下游 2000m		W12 闸河: 规划北部污水厂排 污口下游 500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7-22	pH (无量纲)	7.29	7.28	7.25	7.26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3	22	22	20
	溶解氧 (mg/L)	4.37	4.38	4.34	4.3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5	4.7	4.9	4.8
	氨氮 (mg/L)	0.720	0.717	1.03	1.07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7	0.26	0.26	0.28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7-23	pH (无量纲)	7.28	7.29	7.30	7.27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5	24	24	22
	溶解氧 (mg/L)	4.37	4.35	4.32	4.3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3	4.3	5.1	5.0
	氨氮 (mg/L)	0.811	0.832	0.982	0.998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磷 (mg/L)	0.26	0.27	0.27	0.28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 1、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BOD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4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2~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7-23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交通噪声	N1 开发区内道路旁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南侧道路旁)	13:30	56.4	60.2	54.2	42.8	6.0
	N2 开发区内道路旁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西侧道路旁)	13:43	55.1	57.6	53.8	46.6	4.4
	N3 梧桐路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梧桐路东侧)	14:34	55.3	58.2	55.0	47.2	4.3
环境噪声	N4 (宋瞳中学)	9:55	53.1	56.8	51.0	44.2	4.7
	N5 规划居住区 (前马场安置点)	9:41	53.3	56.4	52.8	41.2	5.3
交通噪声	N1 开发区内道路旁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南侧道路旁)	22:35	54.0	58.0	51.8	42.6	5.3
	N2 开发区内道路旁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西侧道路旁)	22:50	53.9	57.2	50.8	46.6	4.3
	N3 梧桐路 (淮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梧桐路东侧)	22:34	54.0	59.2	45.8	43.4	5.9
环境噪声	N4 (宋瞳中学)	次日 0:36	45.6	47.8	44.2	39.4	3.3
	N5 规划居住区 (前马场安置点)	次日 0:21	46.6	49.6	45.4	43.6	2.2
备注	2020 年 7 月 22 日天气为阴, 风速<5m/s, 2020 年 7 月 23 日天气为多云, 风速<5m/s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5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土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8-2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S1: 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S2: 居住用地 (马场安置点)
pH (无量纲)		8.35	8.42
镉 (mg/kg)		0.28	0.30
汞 (mg/kg)		0.822	0.798
砷 (mg/kg)		27.2	18.4
铜 (mg/kg)		50	42
铅 (mg/kg)		19.1	17.4
铬 (mg/kg)		183	174
锌 (mg/kg)		172	162
镍 (mg/kg)		36	22

(本页及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6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23	完成日期	2020-8-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J1: 前马场安置点	J2: 原安徽腾氏铸件有限公司厂区
2020-7-23	pH (无量纲)	6.97	7.01
	氨氮 (mg/L)	0.120	0.055
	硝酸盐 (氮) (mg/L)	5.46	14.4
	亚硝酸盐 (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mg/L)	0.0003L	0.0003L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硬度 (mg/L)	608	733
	铅 (mg/L)	0.01L	0.01L
	氟化物 (mg/L)	0.26	0.30
	镉 (mg/L)	0.001L	0.001L
	铁 (mg/L)	0.01L	0.01L
	锰 (mg/L)	0.02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7	76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L	0.5L
	硫酸盐 (mg/L)	106	145
	氯化物 (mg/L)	92	114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细菌总数 (CFU/mL)	60	40
注: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7 页 共 19 页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天气	风速	气压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东南风	多云	2.0-2.2m/s	100.4-100.7KPa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东南风	阴	2.1-2.4m/s	100.9-101.1KPa
2020 年 7 月 23 日	西北风	多云	2.2-2.4m/s	100.3-100.5KPa
2020 年 7 月 24 日	西南风	阴	1.8-2.0m/s	100.3-100.5KPa
2020 年 7 月 25 日	西北风	阴	2.0-2.3m/s	100.2-100.4KPa
2020 年 7 月 26 日	东风	多云	2.0-2.1m/s	100.3-100.5KPa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东南风	多云	2.0-2.1m/s	100.2-100.4KP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大气检测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电子天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0.004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0.0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 ₂ S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岛津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地表水检测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4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锌		0.009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交通噪声		/	
地下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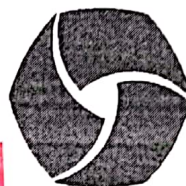
第 19 页 共 19 页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u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汞		0.04u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pH 计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		0.001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1CFU/mL	电热恒温培养箱
土壤检测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铬		4mg/kg	
锌		1mg/kg	
镍		3mg/kg	



161212050644

正本



Fen Zhong Jian 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ZJC-202103-21

项目名称: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编制人: 方羽

审核人: 周涛

签发人: 刘平

签发日期: 2021.05.07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 告 申 明

-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通讯地址：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第三、第四层

联系电话：0551-65302937

传 真：0551-6530293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委托联系人	邓丽丽	联系电话	0551-65568736
样品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内容	1、地表水：pH、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氰化物、铜、锌、铅； 2、地下水：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3、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密度、土壤容重、饱和导水率、砷、汞、铅、镉、铬（六价）、铜、镍、锌、铬； 4、噪声：昼间、夜间；		
采样日期	2021.04.05-2021.04.06		
分析日期	2021.04.05-2021.04.16		
备注	注：1、“ND”表示未检出，“L”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经开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 ₁)		经开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 ₂)		经开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W ₃)	
	2021.04.05	2021.04.06	2021.04.05	2021.04.06	2021.04.05	2021.04.06
样品性状	HBL S210405-W ₁ -1	HBL S210406-W ₁ -1	HBL S210405-W ₂ -1	HBL S210406-W ₂ -1	HBL S210405-W ₃ -1	HBL S210406-W ₃ -1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pH (无量纲)	7.50	7.51	7.58	7.62	7.46	7.47
溶解氧 (DO)	6.2	6.7	6.4	6.9	6.5	7.0
化学需氧量 (COD)	22.8	20.8	23.8	21.8	25.8	2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2	5.6	5.0	4.9	5.2	4.4
氨氮	0.488	0.496	0.534	0.545	0.431	0.415
总磷	0.215	0.215	0.215	0.211	0.211	0.213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铜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锌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铅 (μg/L)	1L	1L	3	3	1L	1L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表 2 地下水位置参数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井深 (m)	水位埋深(m)
D ₁	薛圩	116°52'49"	33°53'31"	75	7
D ₂	老泉村	116°49'53"	33°51'32"	10	6.5
D ₃	大尚河	116°51'26"	33°50'21"	12	7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2021.04.06			
检测项目	D ₁	D ₂	D ₃
pH (无量纲)	7.41	7.52	7.48
氨氮	0.115	0.296	0.112
硝酸盐	6.79	0.016L	18.5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0.016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汞 (μg/L)	0.05	0.05	0.04
铅 (μg/L)	1	5	3
镉 (μg/L)	0.6	1.4	1.1
铬 (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总硬度 (mmol/L)	2.22	2.70	2.40
氟化物	0.494	0.759	0.464
铁	0.01L	0.01L	0.01L
锰	0.01L	0.04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657	814	856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0.6	0.6	0.4
硫酸盐	168	160	92.1
氯化物	53.8	110	107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10	<10



表 4 土壤理化特征调查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04.06		2021.04.06	
点号		S ₁		S ₂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116°51'50"	33°53'40"	116°50'56"	33°51'14"
层次		表层样（0~0.2m）		表层样（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黄	
	结构	大颗粒		大颗粒	
	质地	砂土		砂土	
	砂砾含量（%）	10		15	
	其他异物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7.57		7.65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9.8		10.5	
	氧化还原电位（mV）	376		314	
	饱和导水率（mm/min）	1.42		1.46	
	土壤容重（g/cm ³ ）	1.48		1.39	
	土壤比重（密度）（g/cm ³ ）	3.00		2.66	
	土壤孔隙度（%）	50.7		47.7	
备注	土壤孔隙度的数据由土壤容重和比重的检测结果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土壤孔隙度（%）=（1—容重/比重）×100				

表 5 S₁、S₂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2021.04.06	
		金龙机电	宝迪工业园
		S ₁ -1（0-0.2m）	S ₂ -1（0-0.2m）
		HBLS210406-S ₁ -1	HBLS210406-S ₂ -1
样品性状		潮、黄棕、砂土、大颗粒	干、黄、砂土、大颗粒
砷		9.13	9.26
镉		0.33	0.40
铬（六价）		ND	ND
铜		26	23
铅		28.6	34.0
汞		0.017	0.035
镍		46	49



表 6 S₃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2021.04.06
		规划区东侧耕地
		S ₃ -1 (0-0.2m)
		HBLS210406-S ₃ -1
样品性状		潮、黄、砂土、大颗粒
pH (无量纲)		7.59
镉		0.36
汞		0.031
砷		8.82
铅		38.4
铬		45
铜		28
镍		52
锌		70

表 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现场检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1.04.05	1.2~1.4	东南	7~13	阴
2021.04.06	1.2~1.4	东	9~19	多云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2021.04.05		2021.04.06		检测标准方法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3.8	43.4	52.9	44.8	GB3096-2008
▲2	54.3	42.9	54.5	45.2	GB3096-2008
▲3	54.4	42.1	53.2	45.8	GB3096-2008
▲4	53.1	42.6	53.8	44.8	GB3096-2008
▲5	56.0	42.6	53.3	44.6	GB3096-2008
▲6	56.8	42.0	53.2	44.2	GB3096-2008
▲7	57.7	42.1	56.3	41.8	GB3096-2008
▲8	55.3	43.3	52.8	41.9	GB3096-2008
▲9	56.2	43.4	53.1	41.5	GB3096-2008
▲10	55.1	45.2	53.6	41.9	GB3096-2008
▲11	55.0	43.7	56.0	41.7	GB3096-2008



附表 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溶解氧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氯化物		0.007
亚硝酸盐		0.016
硝酸盐		0.016
硫酸盐		0.018
铬 (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
铁		0.01
铜		0.04
锌		0.009
铅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μg/L
镉		0.1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0.04μ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 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附表 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kg)
pH (无量纲)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汞		0.00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0.1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镍		3
锌		1
铬		4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0.8
土壤密度 (g/cm ³)	土壤检测 第 23 部分: 土粒密度的测定 NY/T 1121.23-2010	/
饱和导水率 (mm/min)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环刀法 LY/T 1218-1999	/
土壤容重 (g/cm ³)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氧化还原电位 (mV)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报告结束





161212050644



Fen Zhong Jian 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ZJC-H-202105-11

项目名称: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编制人: 方羽

审核人: 周涛

签发人: 刘年

签发日期: 2021.06.08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 告 申 明

-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通讯地址：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第三、第四层

联系电话：0551-65302937

传 真：0551-6530293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委托联系人	邓丽丽	联系电话	0551-65568736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氨； 2、地表水：氟化物； 3、土壤：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乙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采样日期	2021.05.31-2021.06.06		
分析日期	2021.05.31-2021.06.08		
备注	注：1、“ND”表示未检出。		



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1 检测期间大气同步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1.05.31	2.4~2.8	南	99.3~99.8	21~36	晴
2021.06.01	2.0~2.5	东南	99.6~100.0	21~33	多云
2021.06.02	2.2~2.6	东南	99.5~99.8	22~33	多云
2021.06.03	2.2~2.4	北	100.0~100.6	13~22	阴
2021.06.04	1.9~2.4	西南	99.8~100.3	20~32	晴
2021.06.05	2.1~2.6	西南	99.2~99.8	22~37	阴
2021.06.06	2.6~2.9	西南	99.3~99.7	22~37	阴

表2 氨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	采样时间	05.31	06.01	06.02	06.03	06.04	06.05	06.06
开发区内 HG ₁	02:00-03:00	0.03	0.05	0.03	0.03	0.04	0.05	0.03
	08:00-09:00	0.05	0.06	0.06	0.05	0.05	0.06	0.06
	14:00-15:00	0.09	0.08	0.09	0.09	0.09	0.08	0.08
	20:00-21:00	0.08	0.06	0.06	0.07	0.04	0.07	0.07

表3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经开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 ₁)		经开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 ₂)		经开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W ₃)	
	2021.05.31	2021.06.01	2021.05.31	2021.06.01	2021.05.31	2021.06.01
	HBLS2105 31-W ₁ -1	HBLS2106 01-W ₁ -2	HBLS2105 31-W ₂ -1	HBLS2106 01-W ₂ -2	HBLS2105 31-W ₃ -1	HBLS2106 01-W ₃ -2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氟化物	0.43	0.42	0.46	0.47	0.46	0.46

表4 S₁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2021.05.31
	电子信息 and 新能源片区
	S ₁ -1 (0-0.2m)
	HBLS210531-S ₁ -1
样品性状	干、棕色、轻壤土、大颗粒
砷	21.1
镉	0.30
铬(六价)	ND
铜	40
铅	21.6
汞	0.053
镍	46



表 5 S₂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2021.05.31
		装备制造产业片区
		S ₂ -1 (0-0.2m)
		HBLS210531-S ₂ -1
样品性状		潮、棕褐色、轻壤土、大颗粒
砷		16.1
镉		0.25
铬(六价)		ND
铜		32
铅		17.9
汞		0.023
镍		48
四氯化碳		ND
氯仿		ND
氯甲烷		ND
1, 1-二氯乙烷		ND
1, 2-二氯乙烷		ND
1, 1-二氯乙烯		ND
顺 1, 2-二氯乙烯		ND
反 1, 2-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ND
1, 2-二氯丙烷		ND
1, 1, 1, 2-四氯乙烷		ND
1, 1, 2, 2-四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1, 1, 1-三氯乙烷		ND
1, 1, 2-三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 2, 3-三氯丙烷		ND
氯乙烯		ND
苯		ND
氯苯		ND
1, 2-二氯苯		ND
1, 4-二氯苯		ND
乙苯		ND
苯乙烯		ND
甲苯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硝基苯		ND
苯胺		ND
2-氯酚		ND



续表 5 S₂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2021.05.31
		装备制造产业片区
		S ₂ -1 (0-0.2m)
		HBLS210531-S ₂ -1
苯并[a]蒽		ND
苯并[a]芘		ND
苯并[b]荧蒽		ND
苯并[k]荧蒽		ND
蒎		ND
二苯并[a,h]蒽		ND
茚并[1,2,3-cd]芘		ND
萘		ND



附表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附表2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附表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汞		0.002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镉		0.01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镍		3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氯仿		0.0011
氯甲烷		0.0010
1, 1-二氯乙烷		0.0012
1, 2-二氯乙烷		0.0013
1, 1-二氯乙烯		0.0010
顺 1, 2-二氯乙烯		0.0013
反 1, 2-二氯乙烯		0.0014
二氯甲烷		0.0015
1, 2-二氯丙烷		0.0011
1, 1, 1, 2-四氯乙烷		0.0012
1, 1, 2, 2-四氯乙烷		0.0012
四氯乙烯		0.0014
1, 1, 1-三氯乙烷		0.0013
1, 1, 2-三氯乙烷		0.0012
三氯乙烯		0.0012
1, 2, 3-三氯丙烷		0.0012
氯乙烯		0.0010
苯		0.0019
氯苯		0.0012
1, 2-二氯苯		0.0015
1, 4-二氯苯		0.0015
乙苯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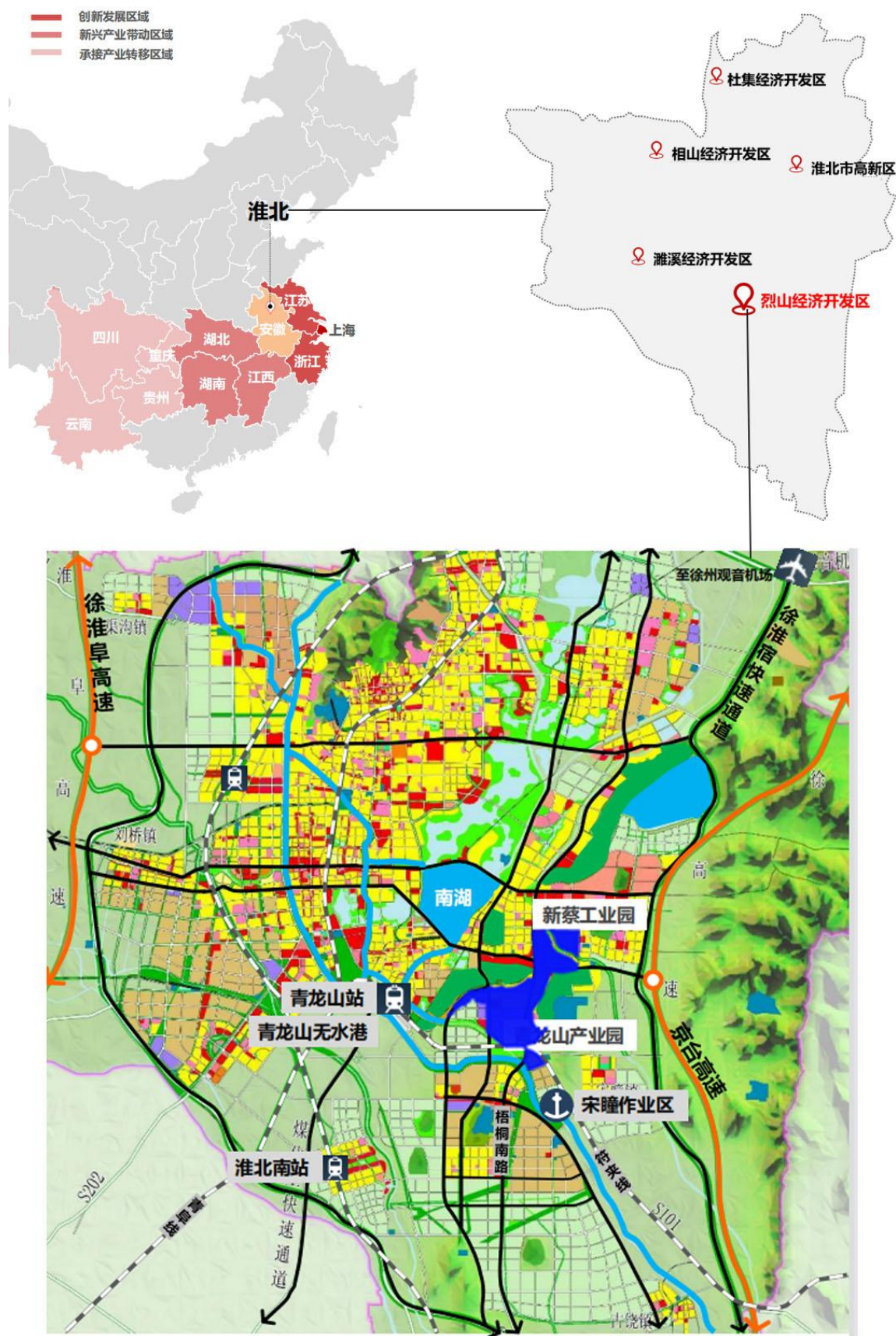


续附表 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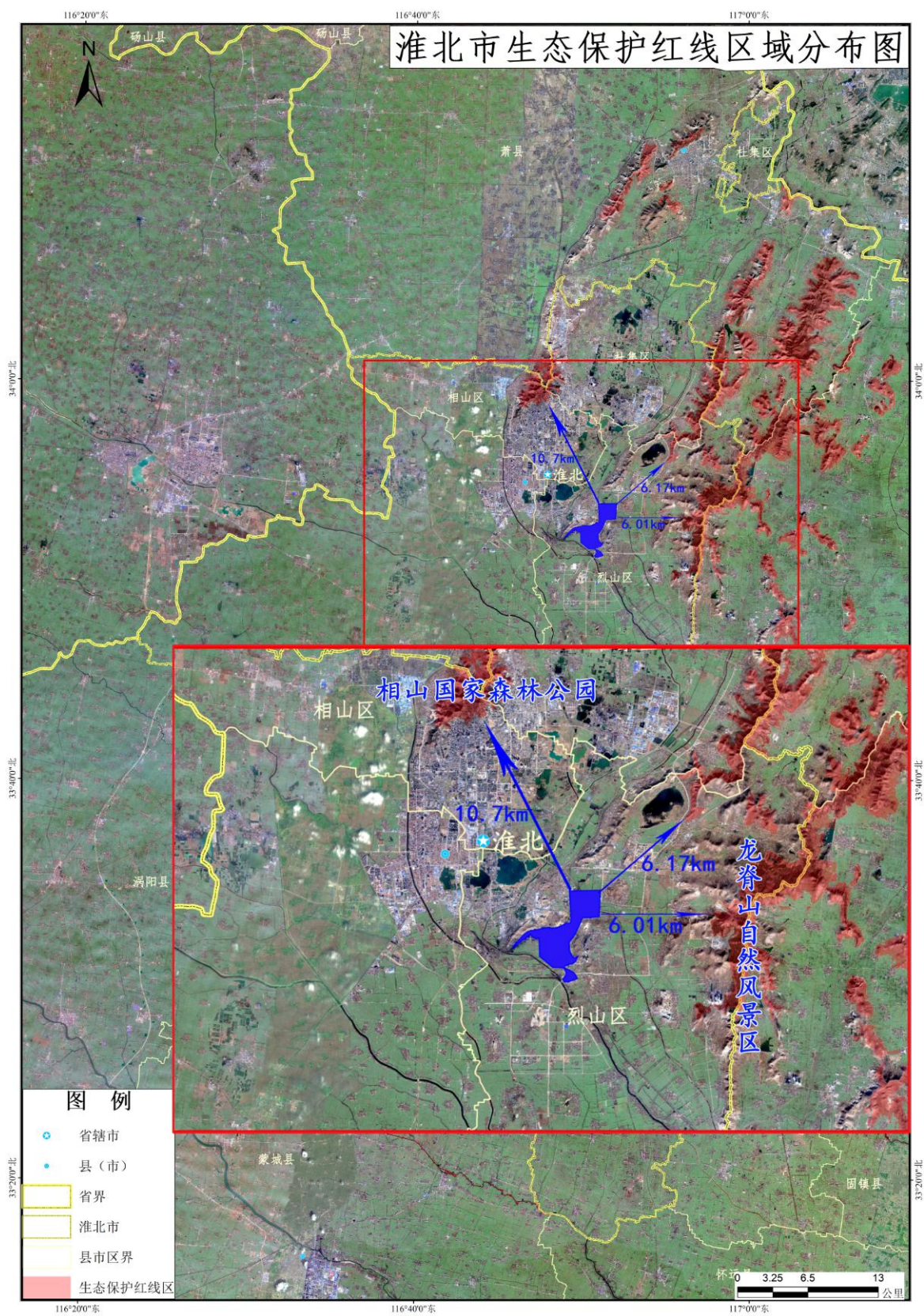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
甲苯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邻二甲苯		0.0012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苯胺		0.06
2-氯酚		0.06
苯并[a]蒽		0.1
苯并[a]芘		0.1
苯并[b]荧蒽		0.2
苯并[k]荧蒽		0.1
蒎		0.1
二苯并[a,h]蒽		0.1
茚并[1,2,3-cd]芘		0.1
蔡		0.09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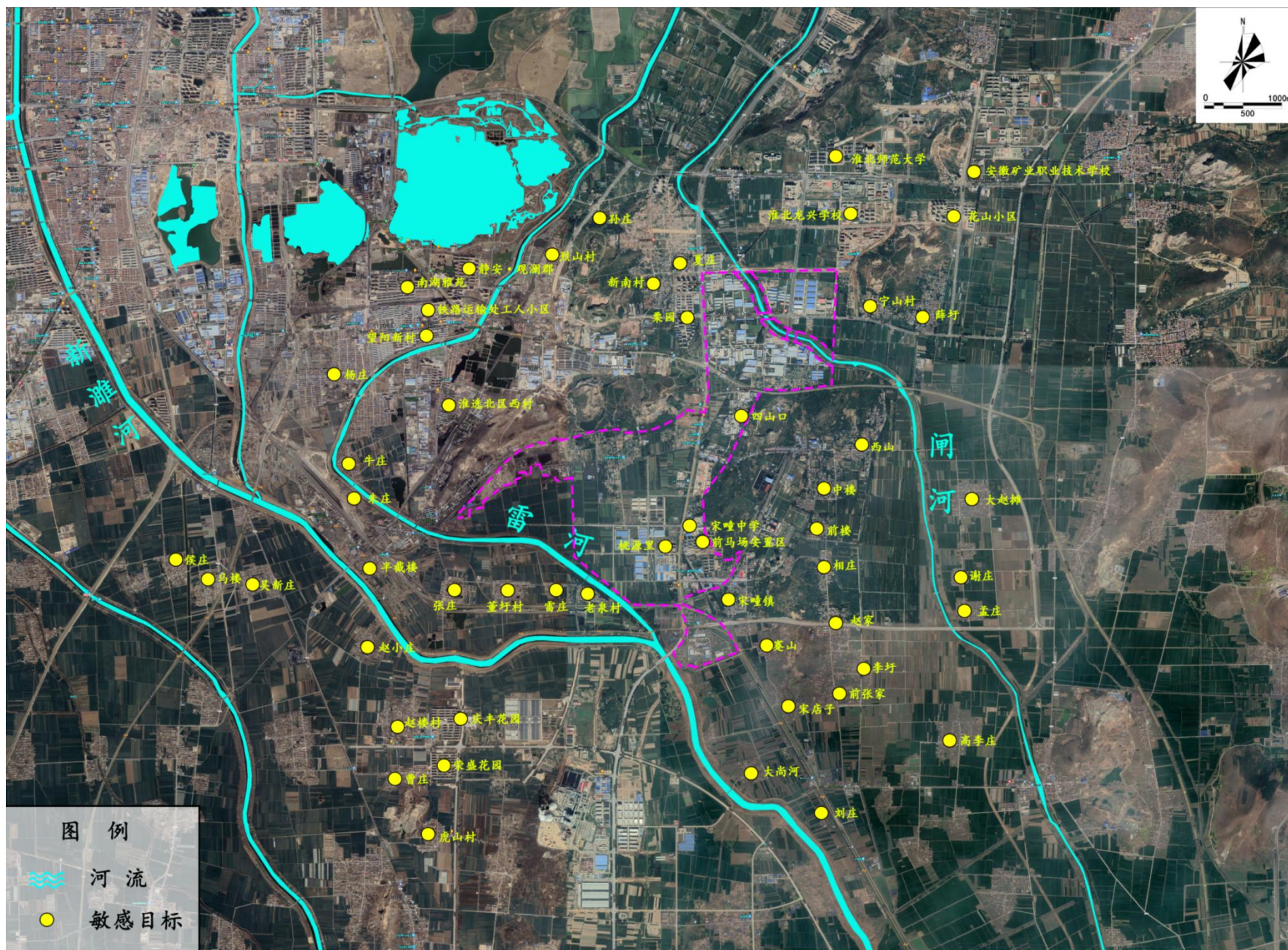




附图 1 评估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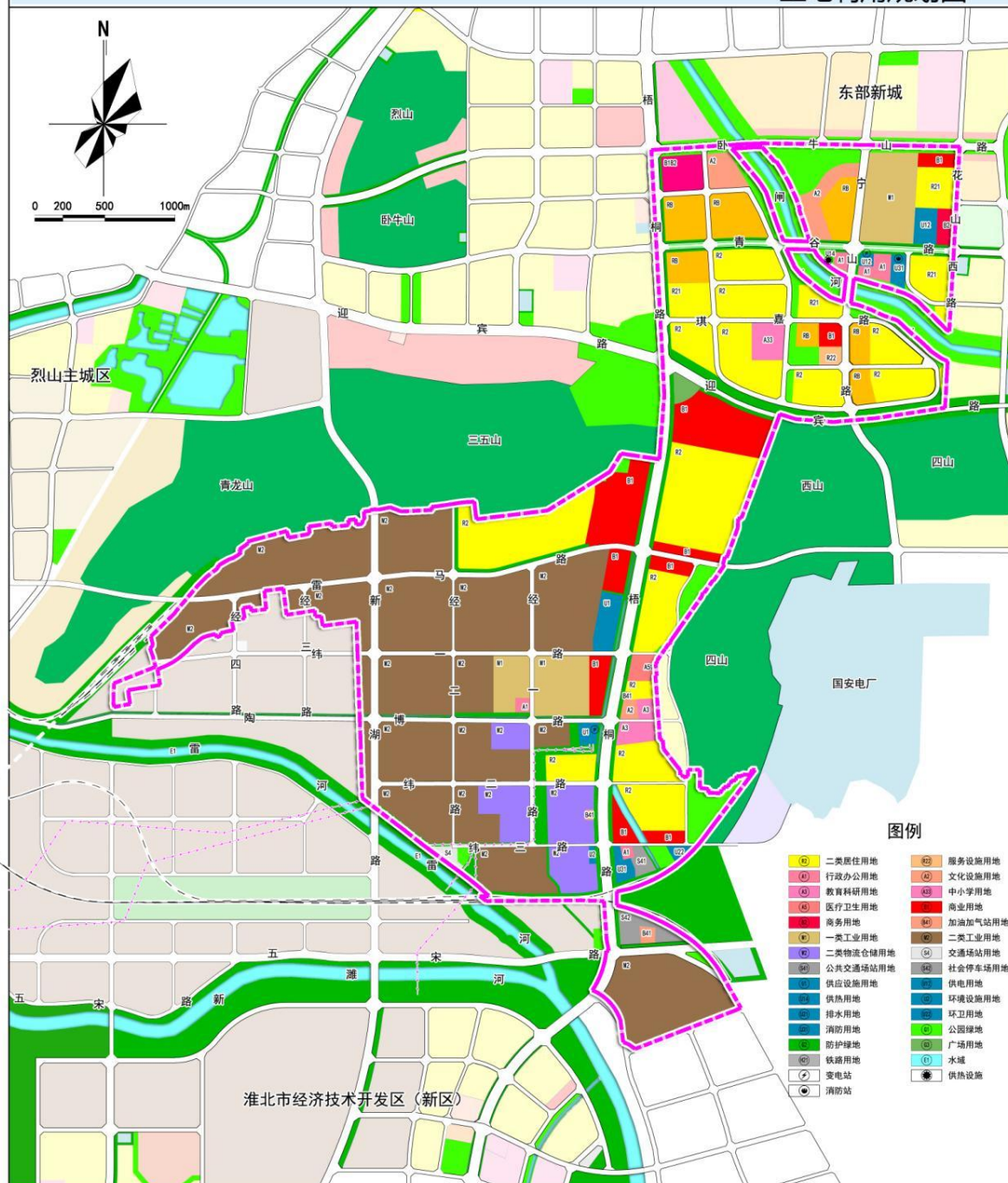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评估区域范围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评估区域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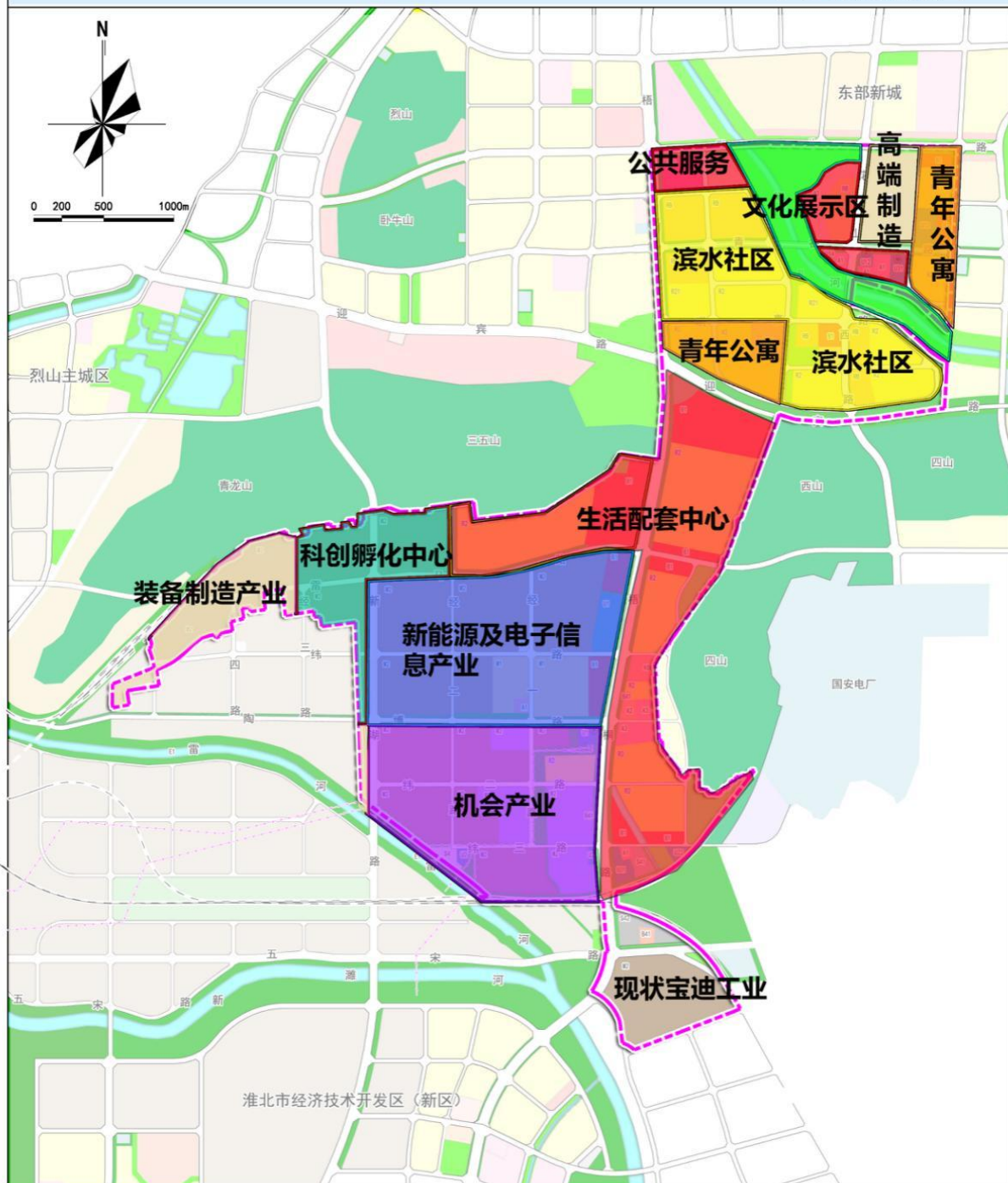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评估区域四至范围及土地利用规划（2020-2030）图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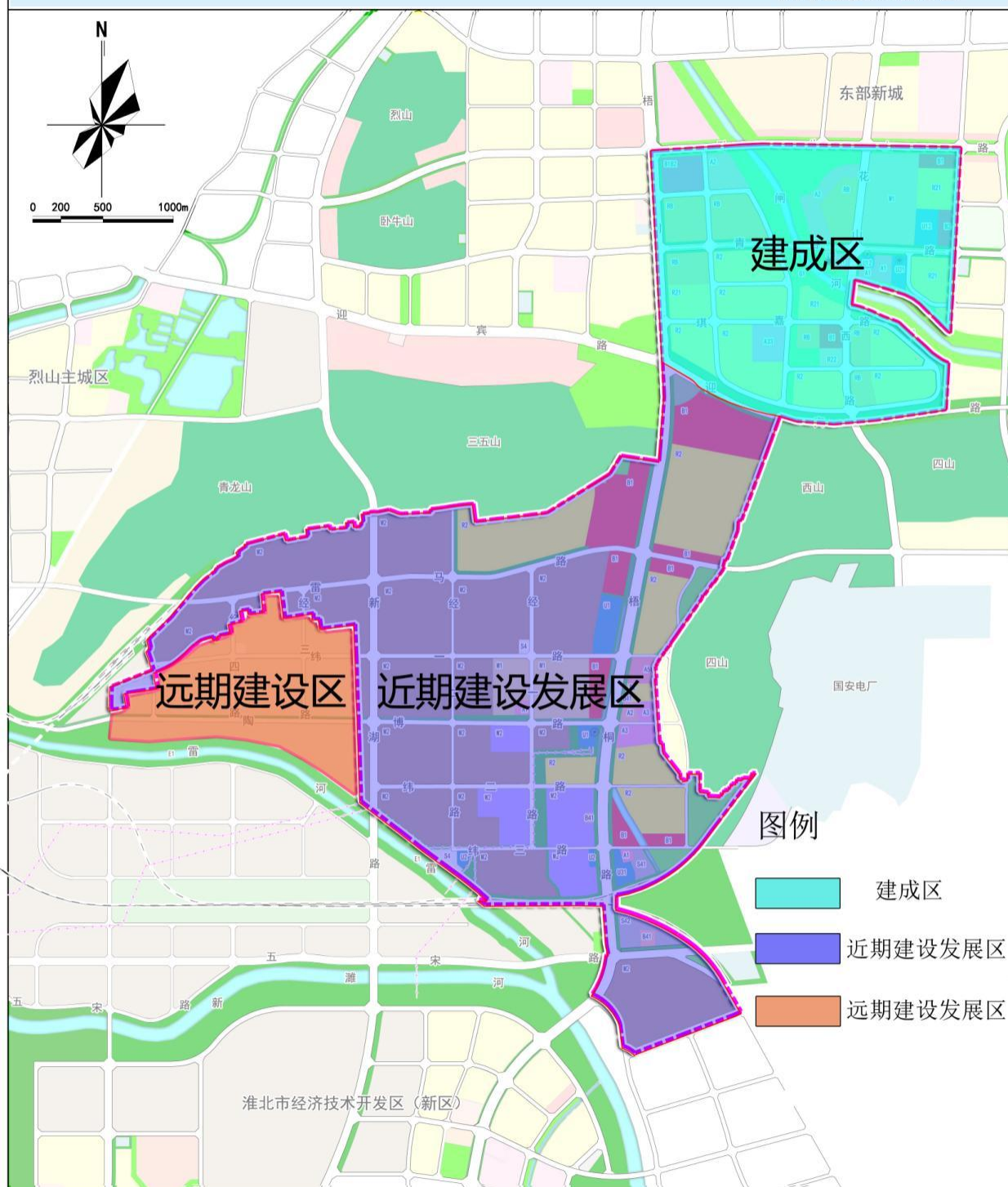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评估区域规划产业布局图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开发建设时序图



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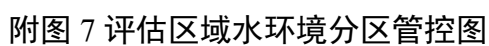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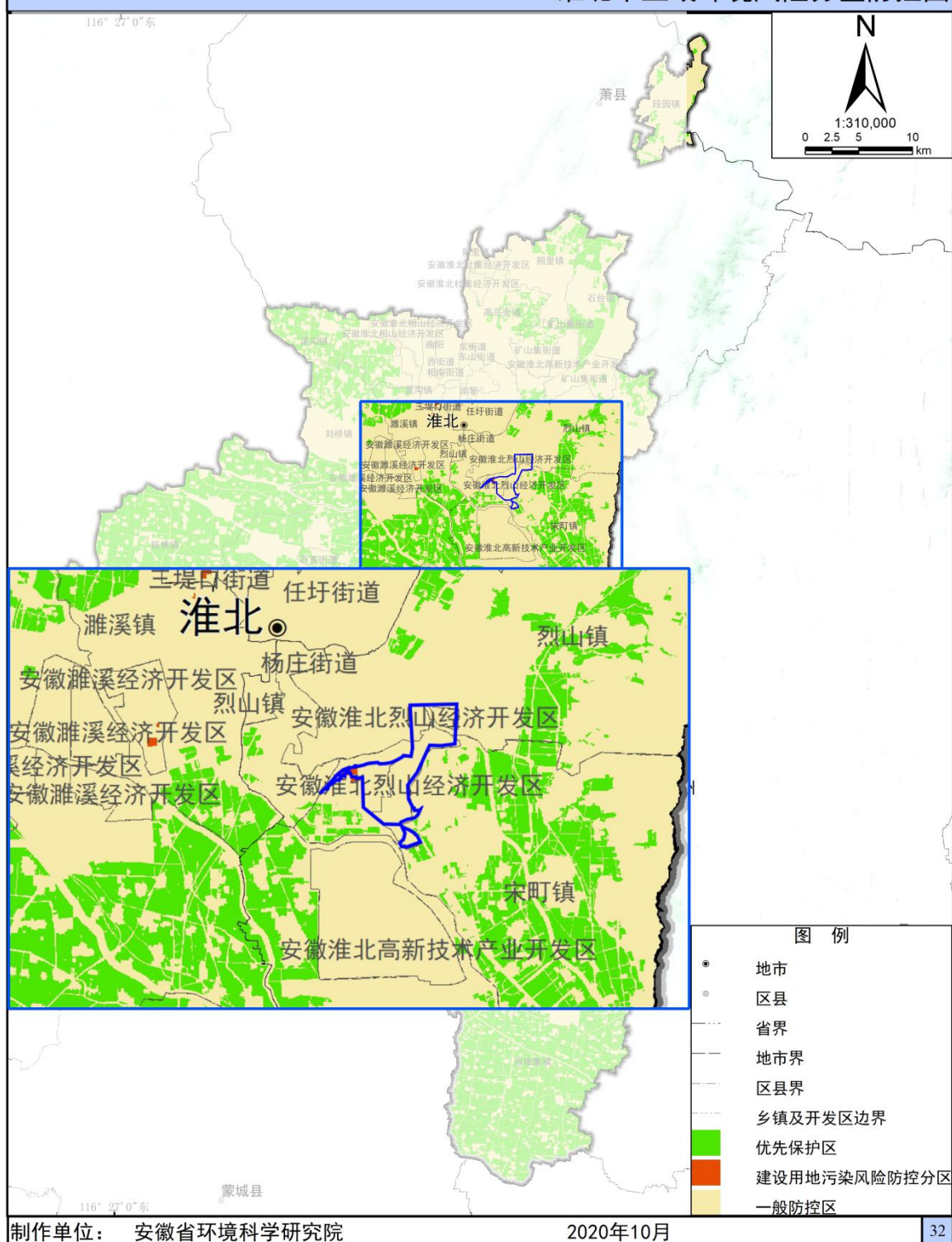
附图 6 评估区域建设时序图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淮北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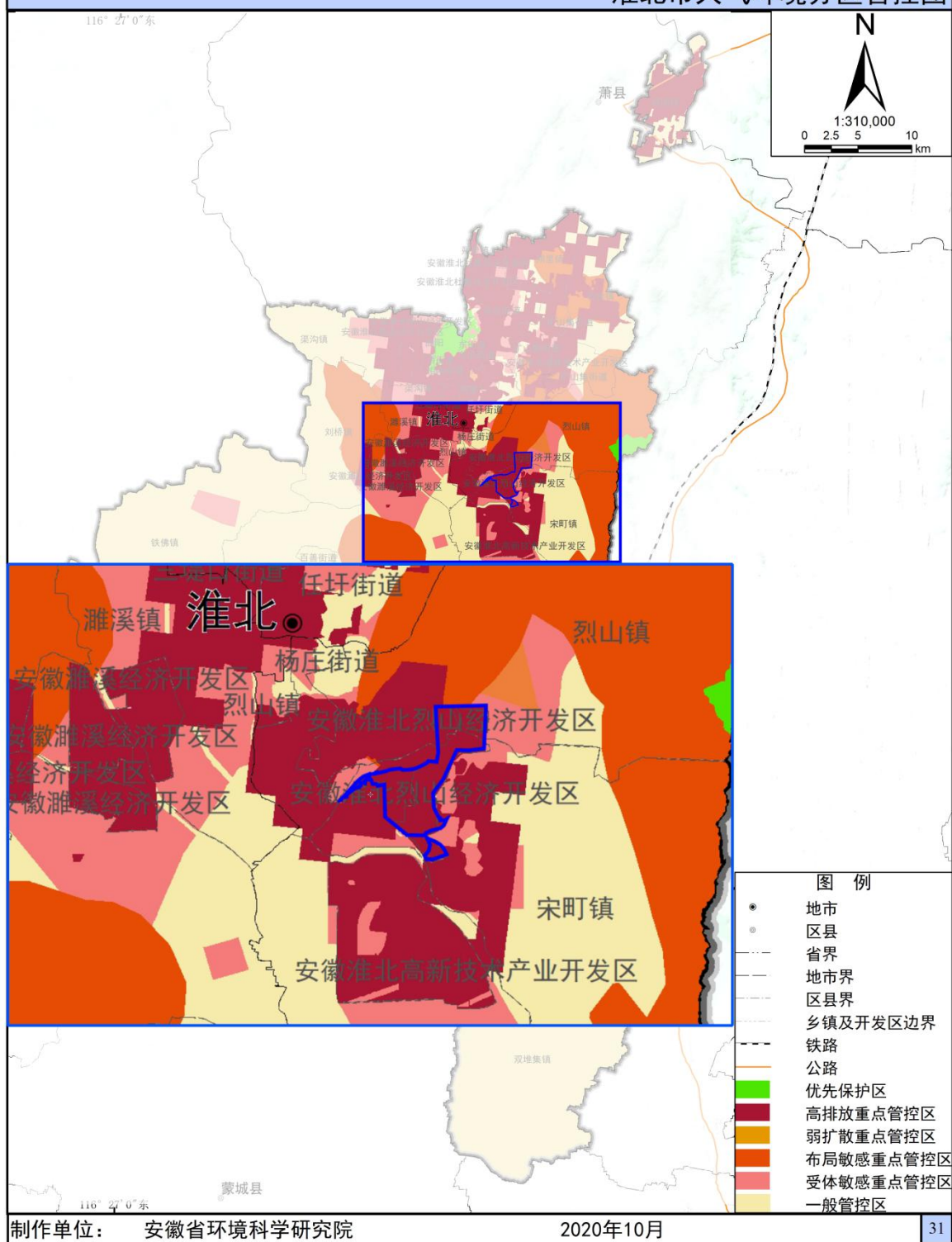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附图 8 评估区域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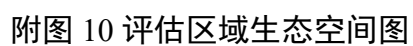
淮北市“三线一单”图集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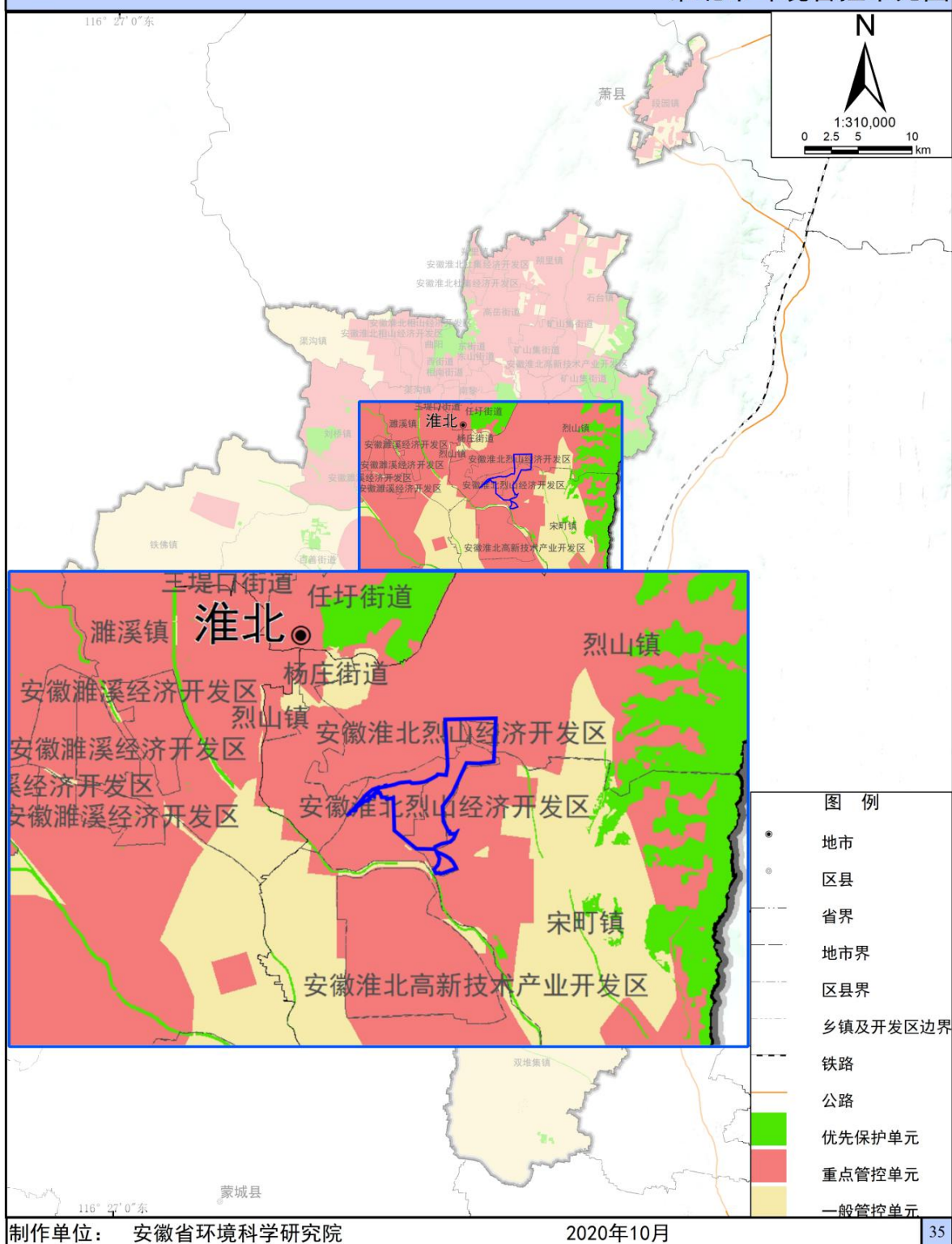
附图 9 评估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淮北市生态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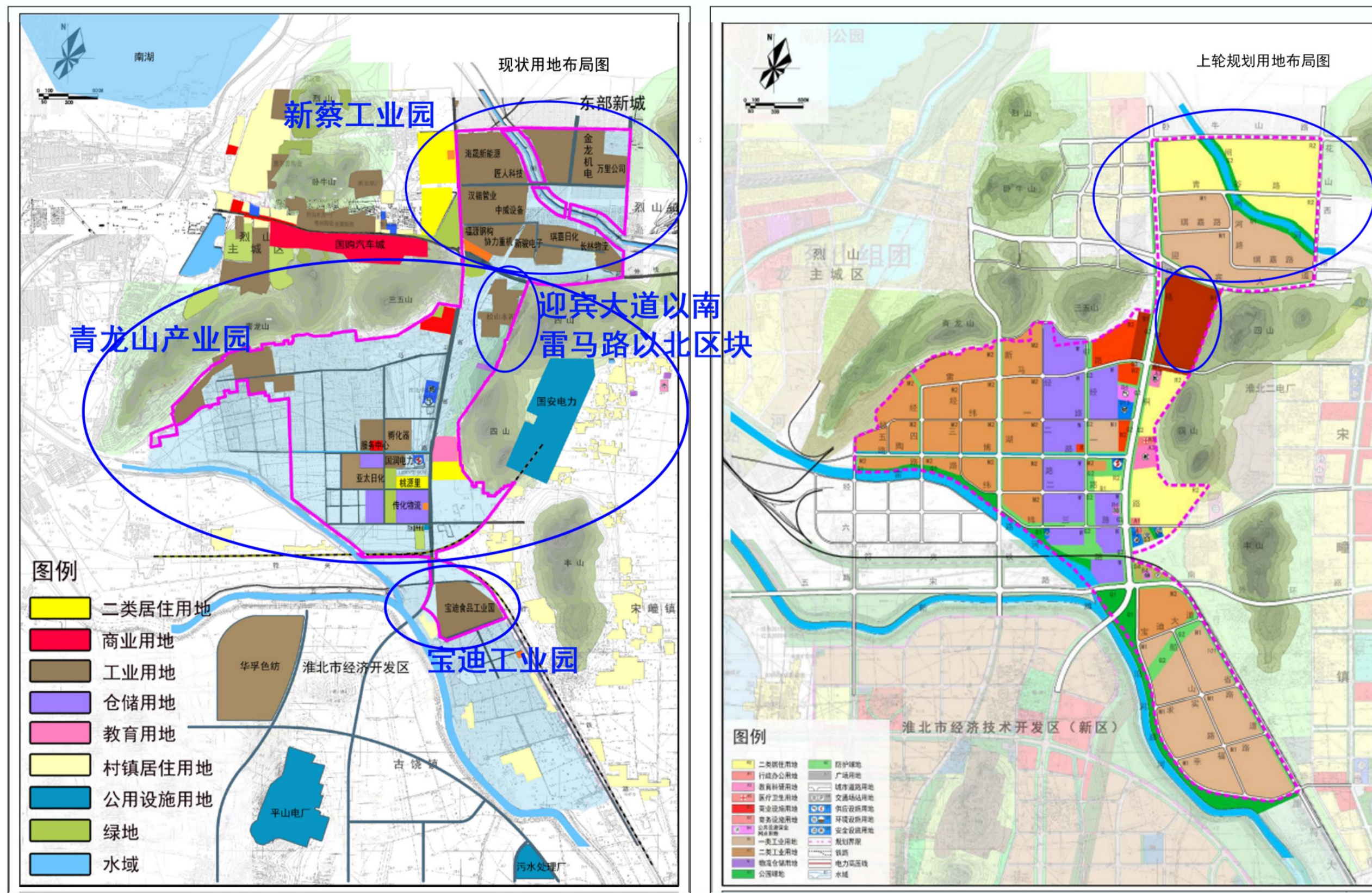


淮北市“三线一单”图集

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评估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评估区域现状用地布局与上轮规划对比图

淮北市东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The map illustrates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astern new town, highlighting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development with natural features like the lake and mountains. Key areas include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residential clusters, and designated green belts.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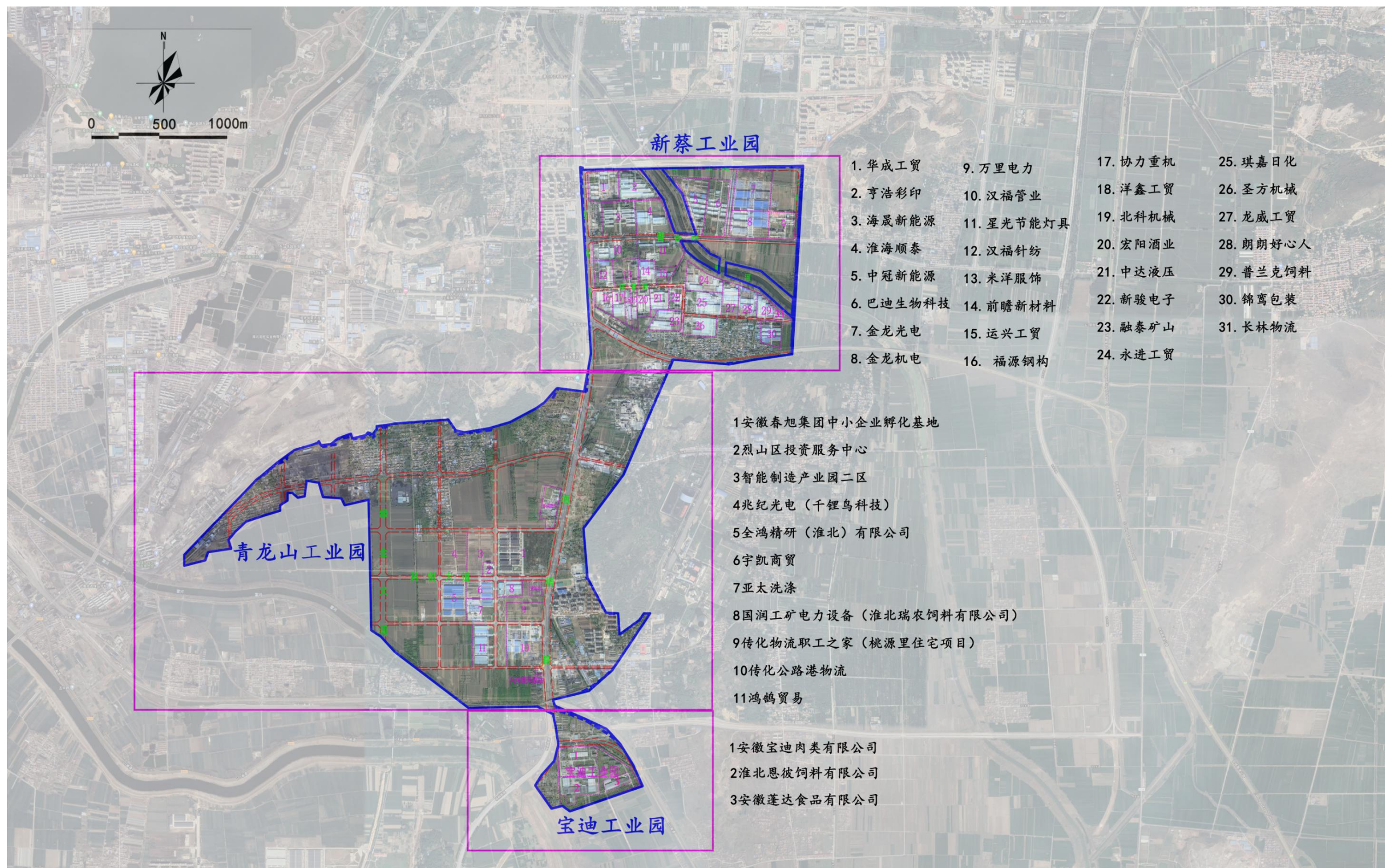
- R21 二类住宅用地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B8 商住混合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1 高等院校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S11 体育场馆用地
- A61 医院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1B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 B1B3 商业娱乐混合用地
- B3 商务用地
-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S41 公共交通站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E11 供水用地
- E12 供电用地
- E15 通信用地
- E21 排水用地
- E22 环卫用地
- E23 消防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D1 城市道路
- D2 水域
- D3 山体生态绿地

新蔡工业园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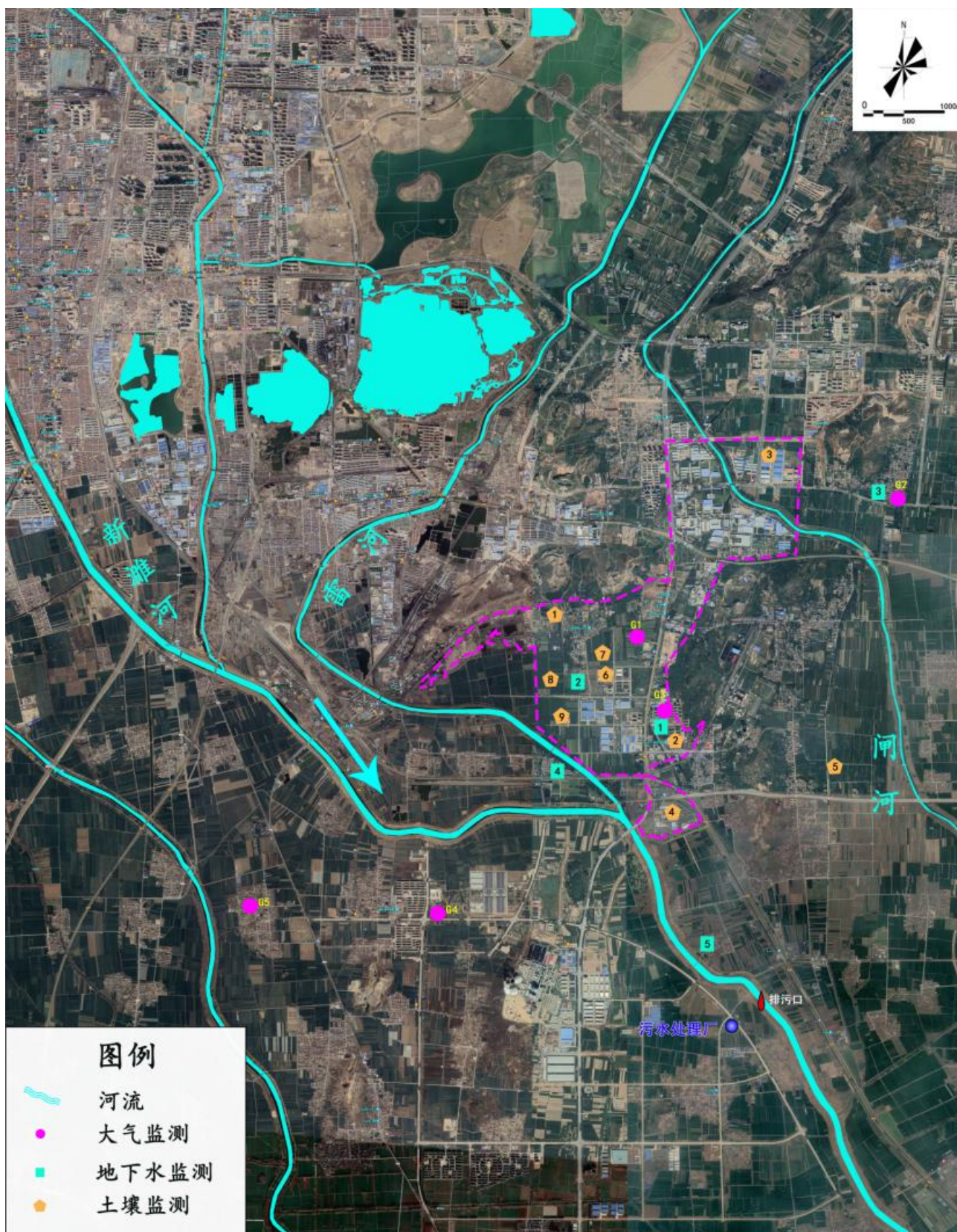
淮北市局·上海复旦规划建设建筑设计研究院·淮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12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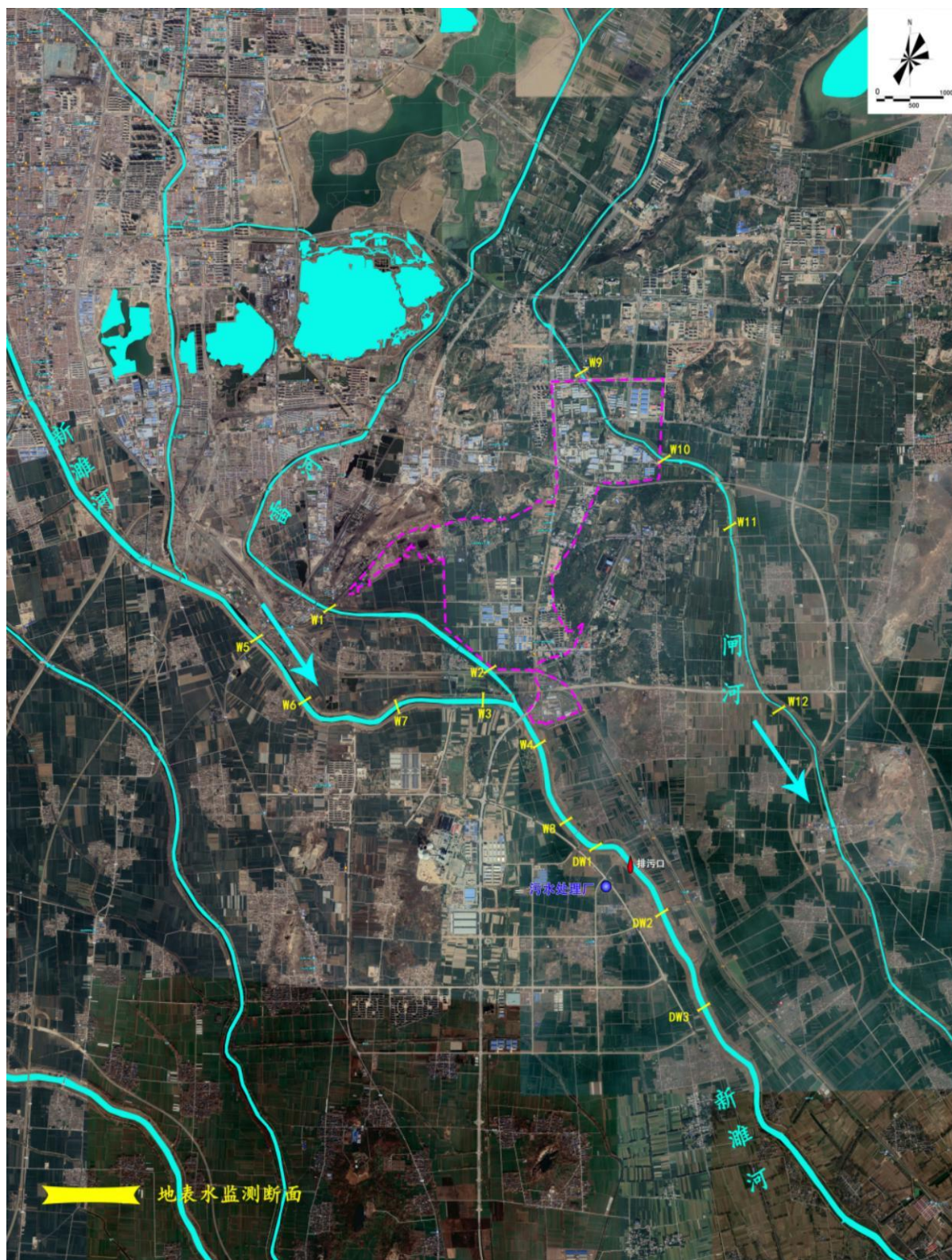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新蔡工业园与《淮北市东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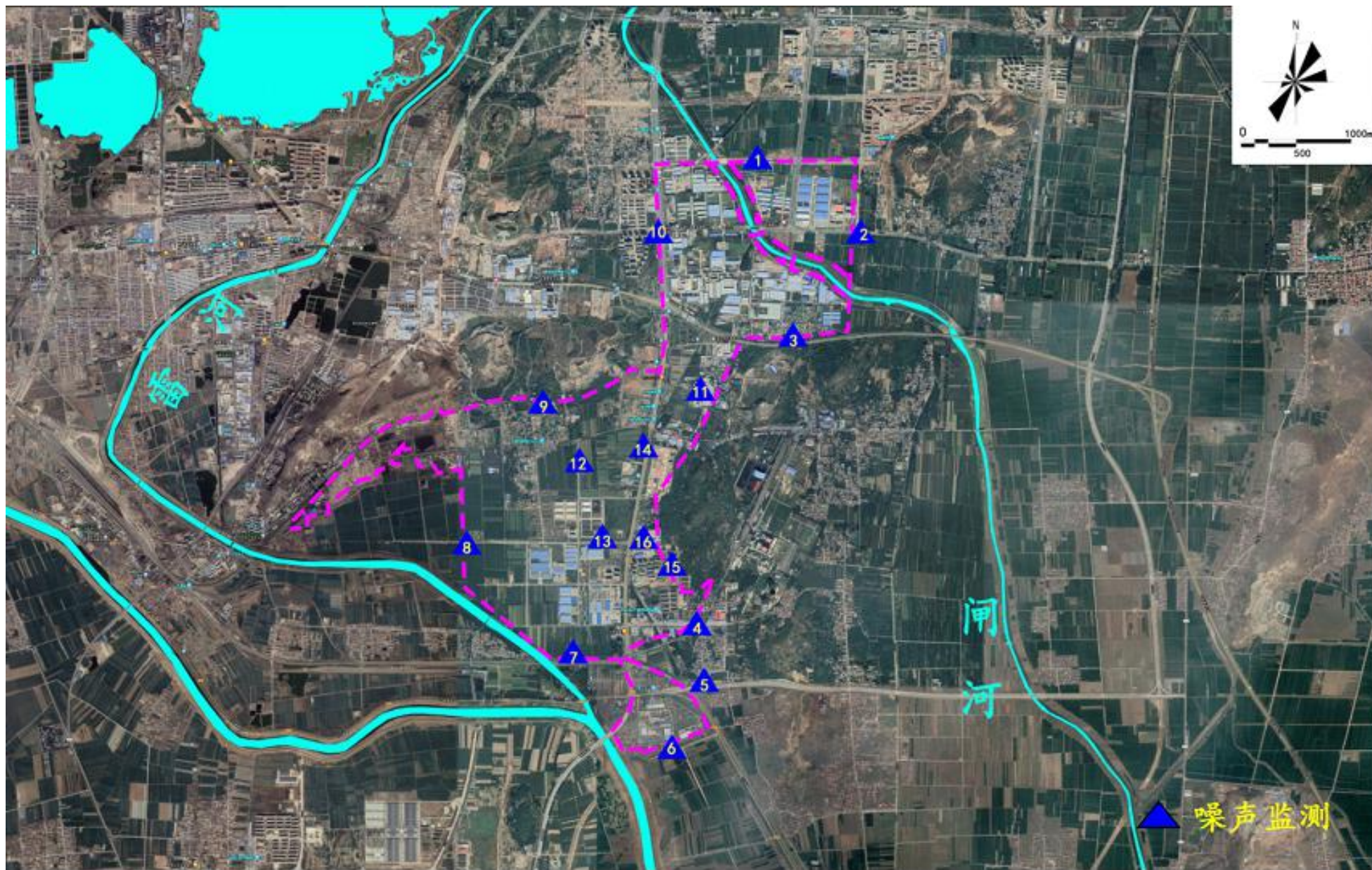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评估区域现状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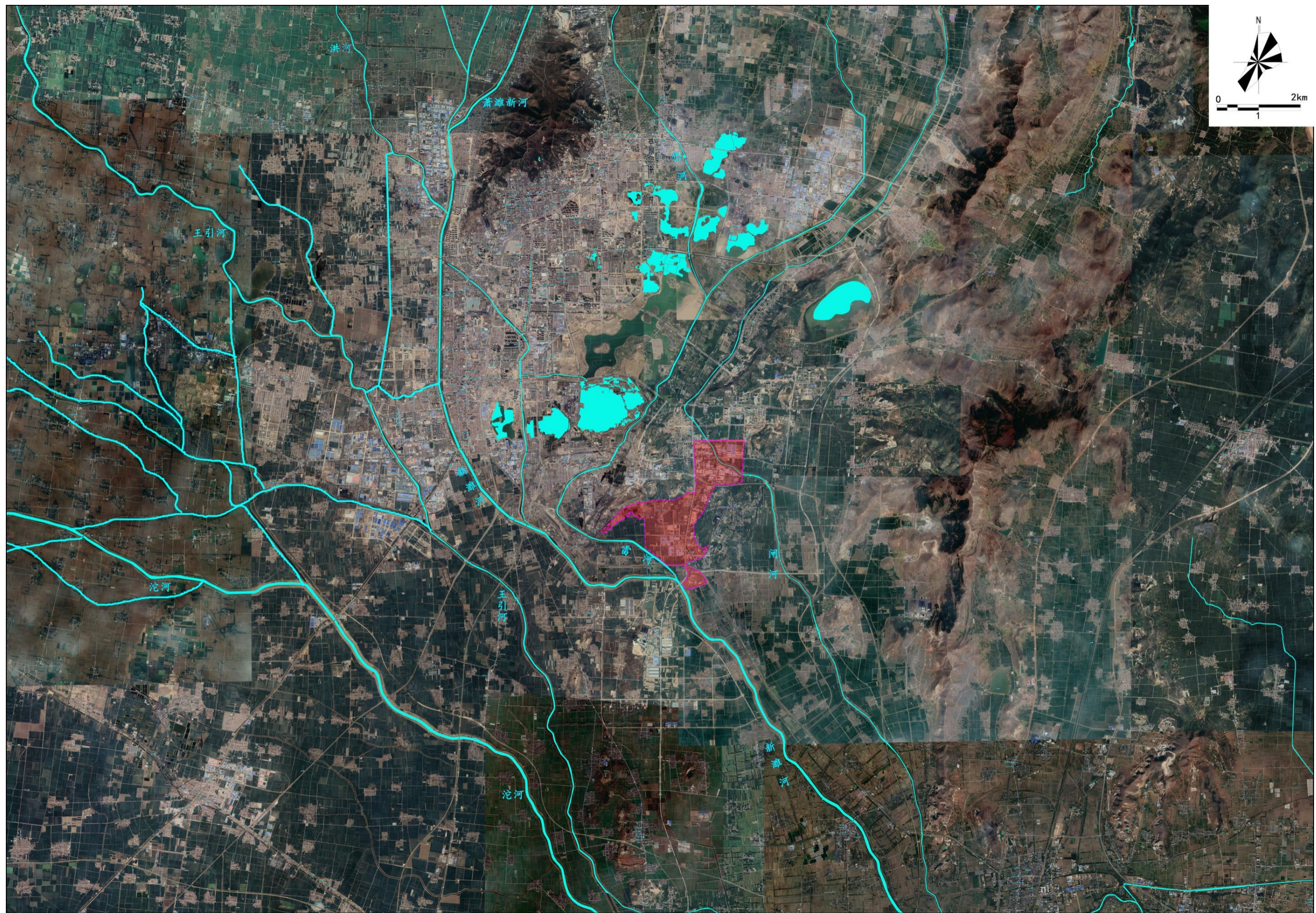
附图 15 监测点位分布图（大气、地下水、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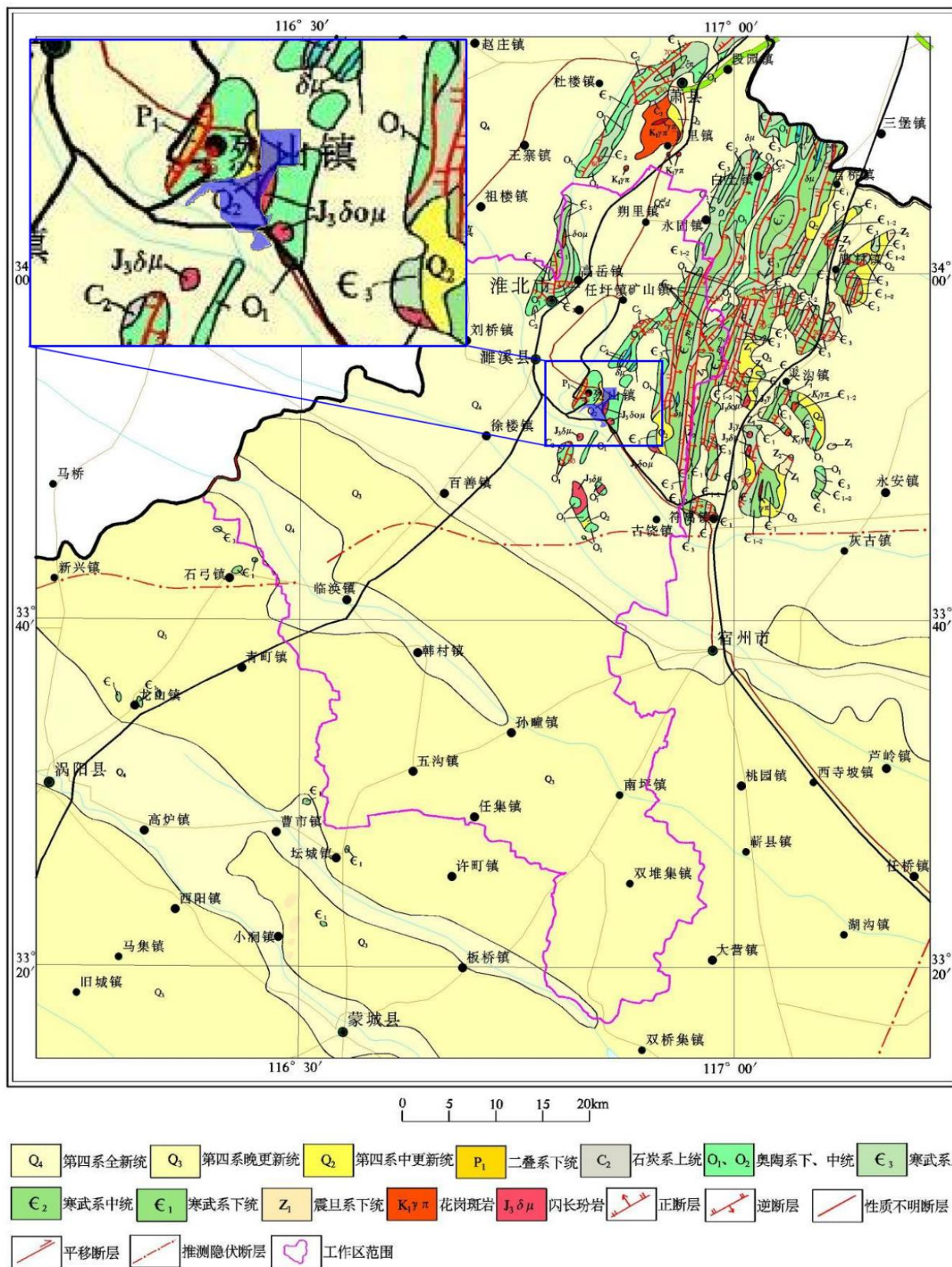
附图 16 监测点位分布图（地表水）



附图 17 监测点位分布图（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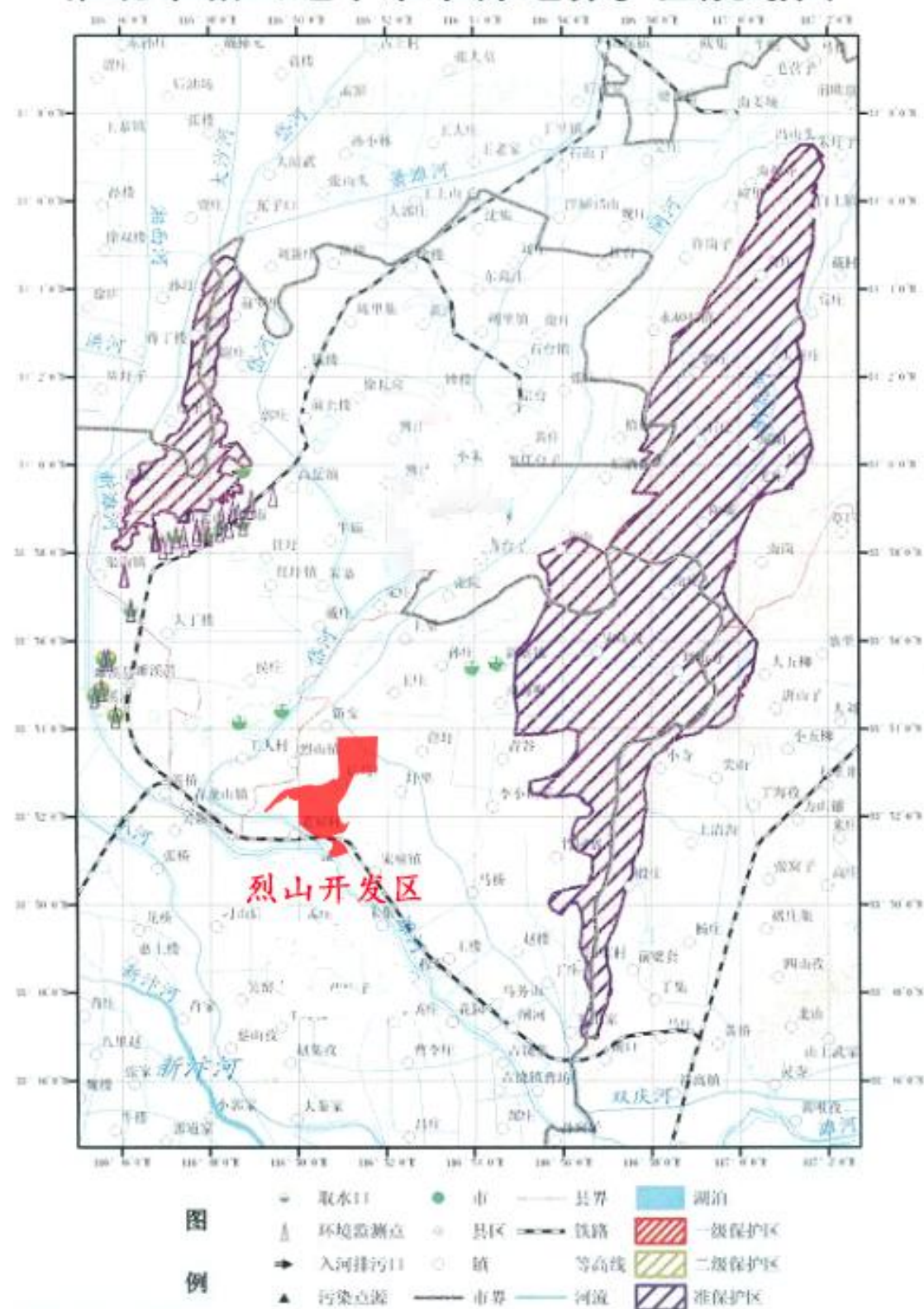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区域地表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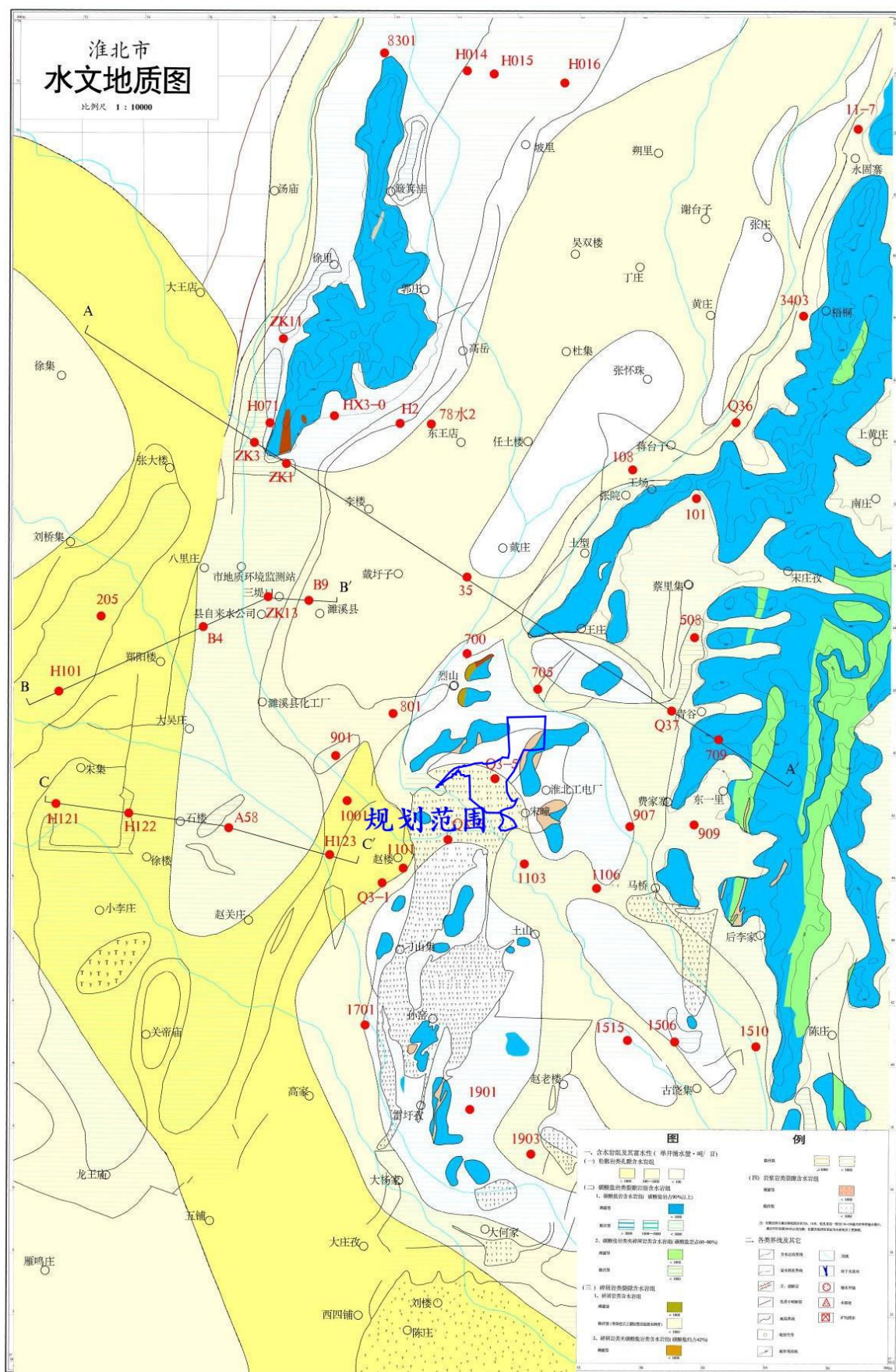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区域基岩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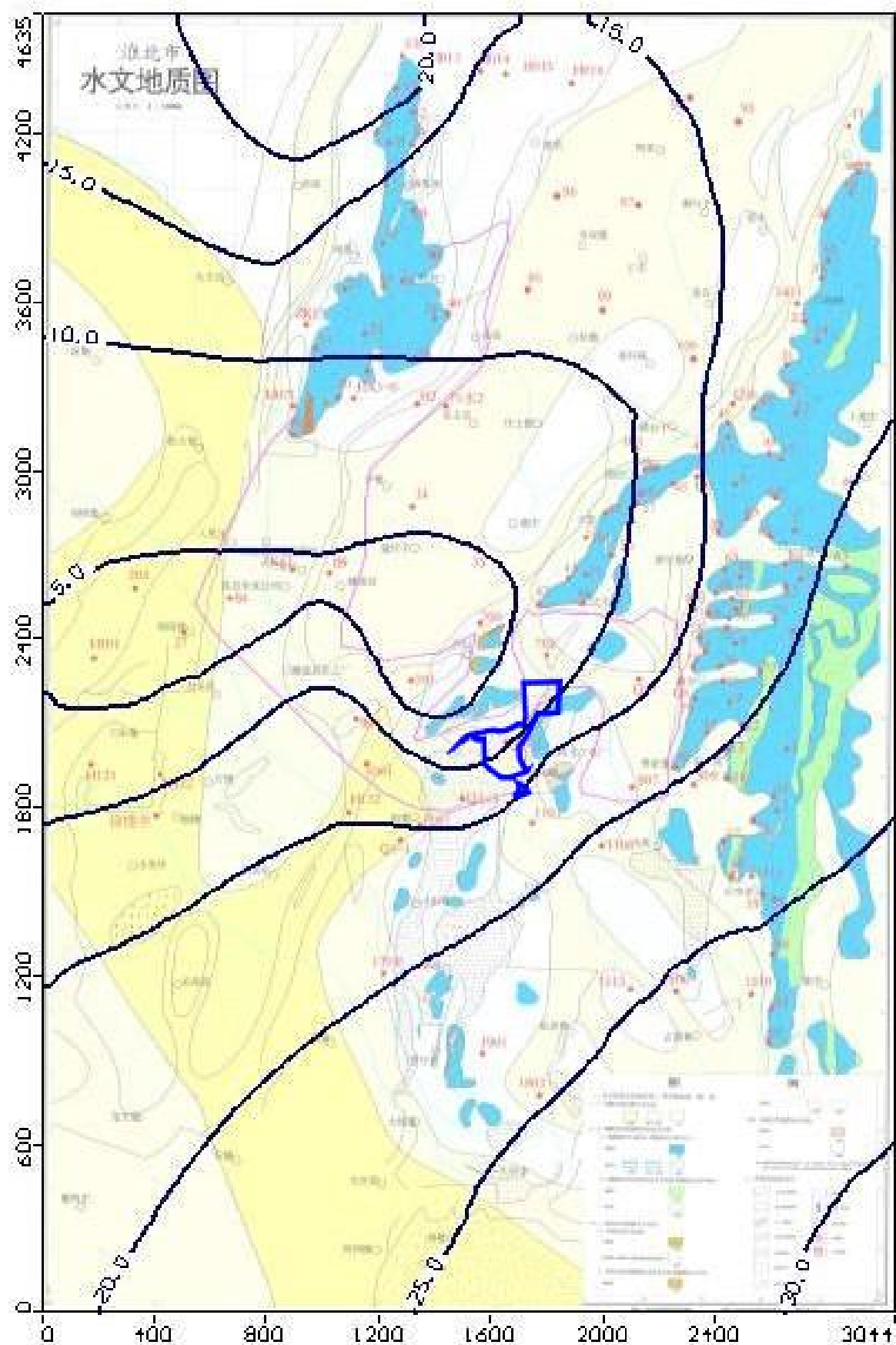
淮北市相山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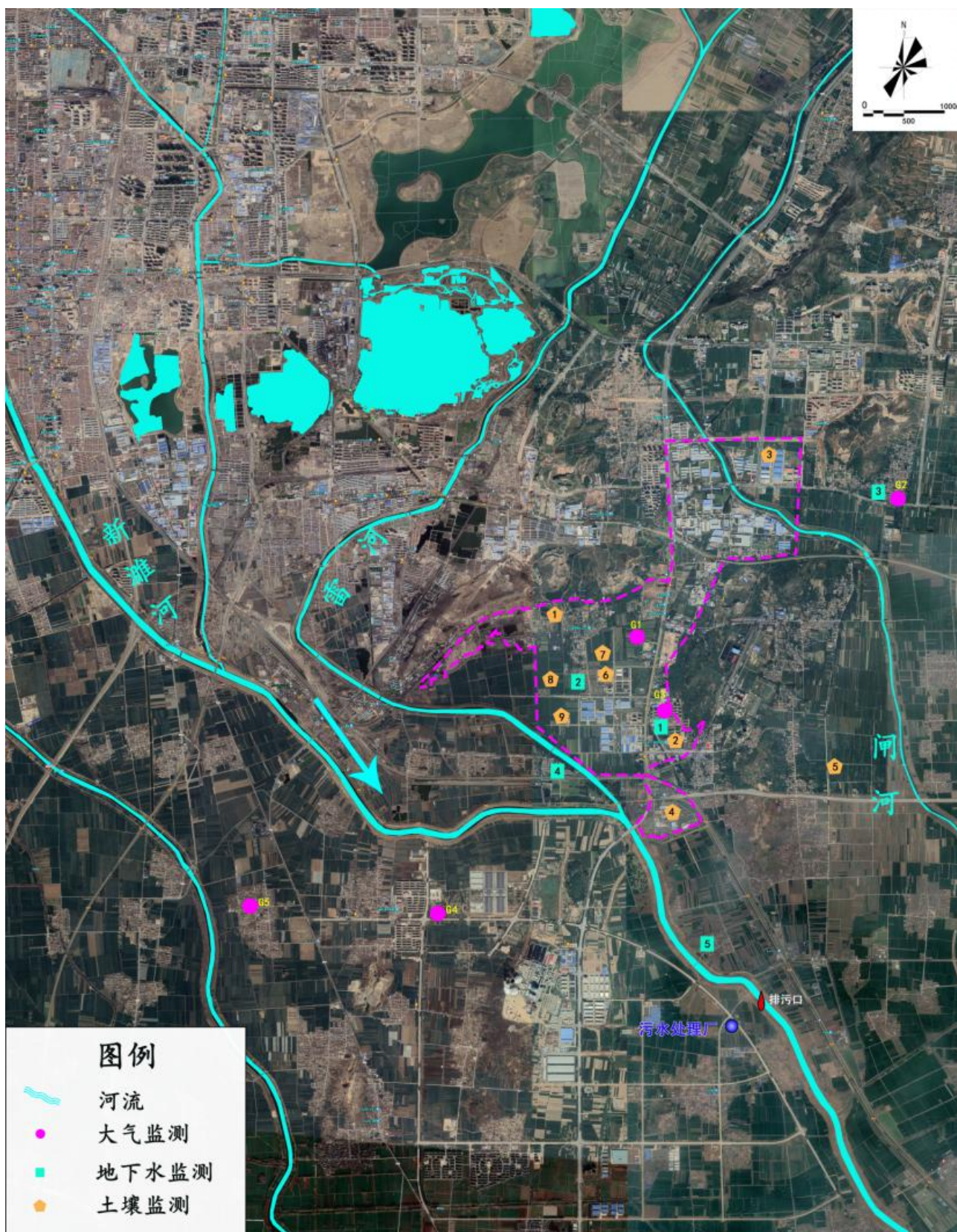
附图 20 淮北市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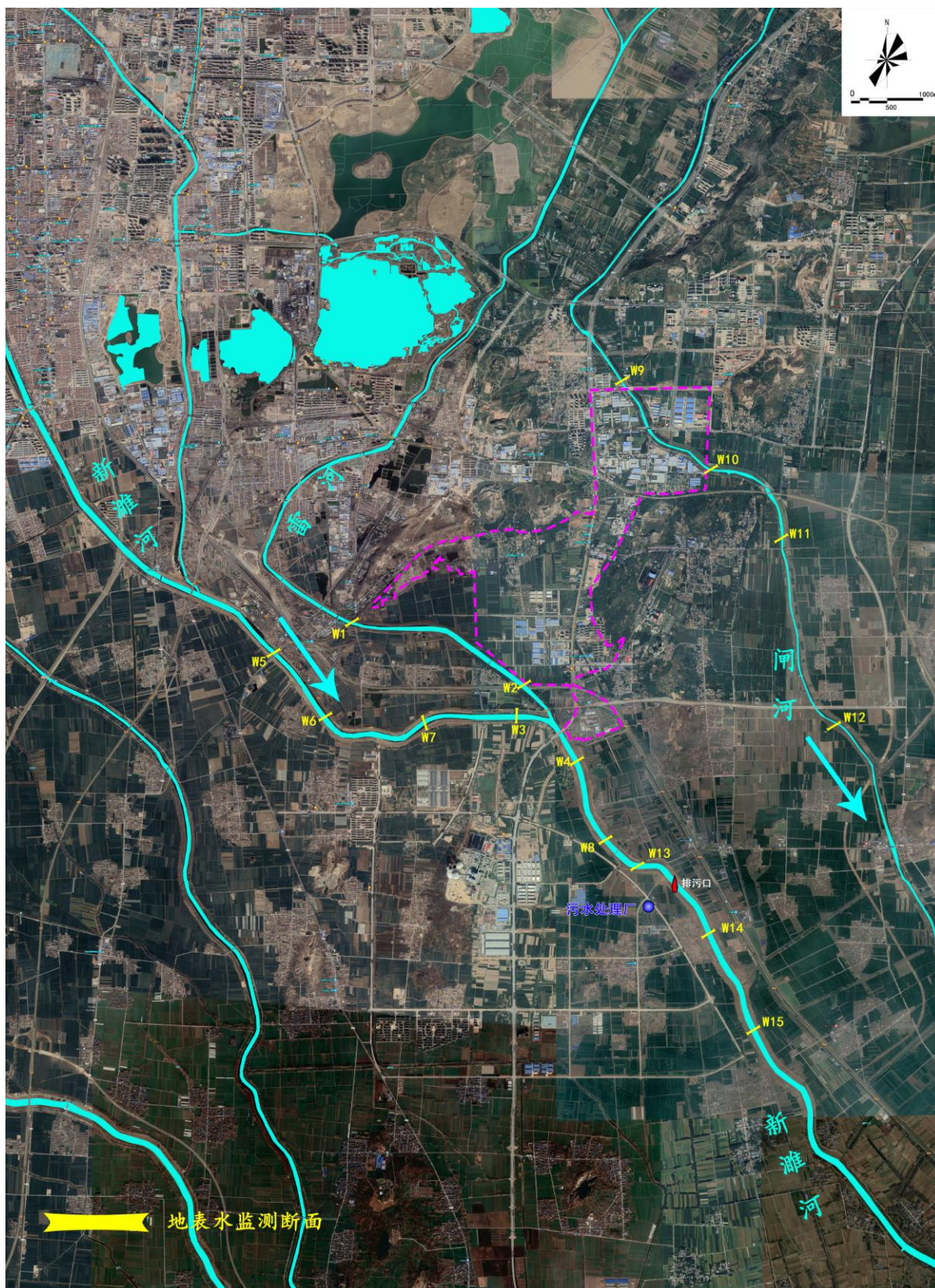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淮北市水源地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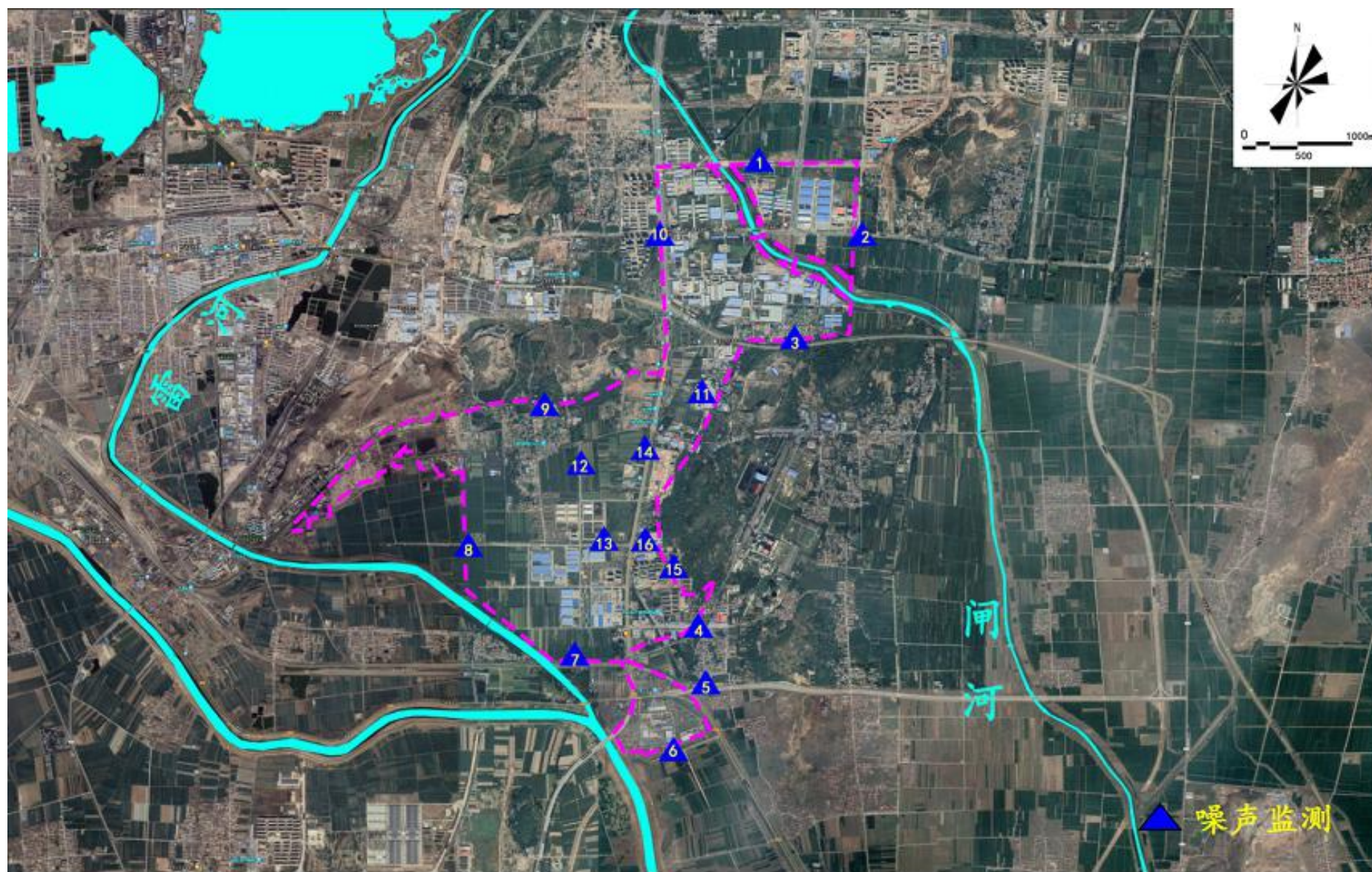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初始流场图 (单位 m)



附图 23 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大气、地下水、土壤）



附图 24 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地表水）



附图 25 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噪声）